

職災及公害集體訴訟相關法律問題探討  
—從 RCA 案談起

活動日期：10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

活動地點：台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環境法  
委員會、法官學院、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活動名稱：職災及公害集體訴訟相關法律問題探討－從 RCA 案談起

活動日期及時間：104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0 分

活動地點：台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30 號

(復興南路及辛亥路交叉口)

活動議程：

時間	內容
08：30~09：00	報到
09：00~09：20	貴賓致詞
09：20~09：50	開幕片：拒絕被遺忘的聲音紀錄影片
09：50~11：10	研討會(一)：環保及職安案件中因果關係之認定 主持人：葉俊榮(國立台灣大學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報告人：陳保中(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及工業衛生研究所教授) 報告人：邱玟惠(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與談人：蘇惠卿(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11：10~11：25	茶敘時間
11：25~12：25	研討會(二)：選定當事人制度以及總額給付 主持人：葉俊榮(國立台灣大學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主任) 報告人：黃國昌(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 與談人：張文郁(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12：25~13：30	午餐休息
13：30~14：50	研討會(三)：誠信原則於時效抗辯中之適用 主持人：詹森林(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院長) 報告人：陳信行(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報告人：溫俊富(永旭法律事務所律師) 與談人：陳忠五(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14：50~15：05	茶敘時間
15：05~16：05	研討會(四)：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於母公司環保法律責任之認定 主持人：詹森林(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院長) 報告人：王毓正(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與談人：張心悌(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16：05~17：10	集團訴訟辦案經驗分享 主持人：林永頌(永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分享：周漢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 分享：林宜平(國立陽明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副教授) 分享：工傷協會代表 分享：RCA 員工關懷協會代表
17：10~	綜合討論時間 賦歸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台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扶助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法官學院、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 ★議事規則：

為使本研討會順利進行，敬請留意下列事項：

- 1、議事進行期間請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震動，會場內請勿飲食。
- 2、會場備有無線網路，帳號 ntulaw，密碼 ntulaw++。
- 3、與會人員發言時，經主持人許可後請先自報服務單位及姓名。每一場次每人以發言一次為原則，發言時間每次以 2 分鐘為限。
- 4、按鈴規則：
  - (1) 會議開始前 2 分鐘響鈴，請所有與會者入席。
  - (2) 報告人：報告時間為 25 分鐘，第 22 分鐘後每分鐘響鈴 1 聲提醒，第 25 分鐘響鈴 2 聲提醒時間已到。
  - (3) 與談人：與談時間為 10 分鐘，第 8 分鐘後每分鐘響鈴 1 聲提醒，第 10 分鐘響鈴 2 聲提醒時間已到。
  - (4) 每場研討會開放 10 分鐘討論時間，發問時間不得超過 2 分鐘，時間到按鈴提醒。
- 5、本會議手冊電子檔請直接掃描下圖 QR CODE 下載。



「職災及公害集體訴訟相關法律問題探討 - 從 RCA 案談起」研討會手冊電子檔下載處

## 目錄

研討會(一)：環保及職安案件中因果關係之認定 .....	1
RCA 流行病學研究 .....	1
論公害民事賠償事件之因果關係—從「權利主體」談起 .....	53
研討會(二)：選定當事人制度以及總額給付 .....	75
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的團體訴訟 .....	75
研討會(三)：誠信原則於時效抗辯中之適用 .....	93
科學實作與毒物侵權訴訟中的時效問題 .....	93
誠信原則於時效抗辯中之適用—借鑑於日本塵肺訴訟案例 .....	109
研討會(四)：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於母公司環保法律 責任之認定 .....	125
論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於 RCA 判決中之適用與評析 .....	125



# 研討會(一)：環保及職安案件中因果關係之認定

## RCA 流行病學研究

陳保中\*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教授

### 前言

美國無線電公司(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簡稱 RCA), 於 1919 年起在美國開始營運, 為了迴避日漸嚴格的美國環保法規以降低生產成本, 在 1960 年代初期開始尋求海外據點。1967 年, RCA 公司在桃園市中山里設立臺灣總廠, 並分別於新竹市、臺北市、宜蘭縣設分廠, 為當時世界電子大廠中第一個向海外遷移的公司, 其主要生產電視、音響、通訊設備等電子產品。

RCA 公司的生產作業過程及產品清洗使用大量的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三氯乙烷、二氯甲烷等有機溶劑, 於紀錄上可查的種類達 31 種, 甚至包含國際癌症研究署(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簡稱 IARC) 認定為第一級致癌物物質, 但在 1980 年以前並未建立有機溶劑回收機制, 因而使用後的有機溶劑隨意傾倒於廠房的空地處就地掩埋處理, 或倒入水井中。

RCA 在 1994 年遭舉發, 環保署委託工研院調查 RCA 工廠附近社區的 20 口民井, 由民井中的地下水採樣分析結果, 證實污染已擴散至廠區外, 有部分水井的水質遭受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之污染,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非常嚴重, 無論是生產井、溝渠、鄰近地區都有檢測出含有數十種的污染物質, 濃度超出標準值數十倍至數百倍, 造成 RCA 桃園廠房附近的土壤及地下水滲入大量有毒的有機溶劑物質。

RCA 桃園廠的污染廠址於 1997 年經過地下水整治後, 2000 年時王榮德教授對廠址下游的井水做採樣分析, 結果顯示地下水含有之有機溶劑種類相同, 但其濃度並無改善。因地下水體的污染物比重大於水且不易溶於水時, 污染物會隨著

---

\*台灣大學醫學院環境暨職業醫學科教授及台大醫院環境及職業醫學部教授。

水流緩慢地擴散，造成廠址地下水的永久性染而難以復原。因此，行政院環保署在 1998 年宣布 RCA 桃園廠址為永久汙染區。

RCA 廠員工除暴露於受污染的工作環境中，員工及附近社區居民的飲用水及日常生活用水的水源大多為地下水，同時 RCA 廠外的員工宿舍使用的水也是地下水，如此員工的暴露有可能高於一般民眾及居民的數倍，甚至是數十倍。在 RCA 案中，政府部門委託的相關研究計畫，包括勞委會、環保署與衛生署等，其研究結果經同儕審查，發表在國際學術期刊的論文，包括職業流行病學(Chang et al, 2003a; Chang et al, 2003b; Chang et al, 2005; Sung et al, 2007)、生殖危害流行病學(Sung et al, 2008; Sung et al, 2009)、環境流行病學(Lee et al, 2003)、健康風險評估(Lee et al, 2002)及毒理學(Wang et al, 2002)等，共有九篇英文期刊論文，勞委會三年研究計畫的期末成果報告(Tai et al, 1999; Tai et al, 2000; Lin & Sung, 2001)，以及一篇碩士學位論文(Jen, 2001)，以下為我們所參與的相關研究主題及摘要。

### 電子工廠女性勞工乳癌標準化發生率比上升

1994 年，在台灣的桃園市發現了一處被某電子工廠不當傾倒有機溶劑而污染、廢棄的廠址，這些氯化烴類化合物不僅造成嚴重的汙染事件、也被懷疑可能與職業性癌症有關。本研究旨在探討這些電子廠女工在這 23 年追蹤資料的期間，其罹患乳癌的風險是否有任何的增加。從勞工保險局 1973 年至 1997 年的投保資料庫，回溯找出曾受雇於此電子工廠的 63,982 位女性勞工，將她們的資料與衛生署癌症登記中心截至 2001 年為止的登記資料互相連結，然後以一般大眾癌症的發生率作為對照，計算出不同類型癌症之標準化發生率比。在這 63,982 位女性勞工中，共有 286 位罹患乳癌，在調整年代、年齡後，標準化發生率比的 SIRs 值趨近於 1。以 1974 年(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開始控管有機溶劑的使用)作為分層後發現，在 1974 年以前就受雇的女工，其乳癌標準化發生率比增加至 1.38 (95%信賴區間為 1.11 至 1.70)，而 1974 年後才受雇的女工則無發現類似的結果。若考慮工作年資而以 10 年作分層時，工作 10 年以上女工的乳癌標準化發生率比則上升至 1.62。這些罹患乳癌的女工當中，在 1974 年之前就第一次入廠工作的



人年紀都比較輕，且工作的年資也都比較長。而先前與女工進行的質性訪談結果顯示，她們都曾短期但高劑量地接觸到氯化烷及氯化烯類化合物，在 1974 年以前尤其是以三氯乙烯為最多。而勞動檢查記錄亦能證明該工廠曾經使用多種有機溶劑。至於其他種類的癌症則未觀察到類似的情形。暴露於三氯乙烯及/或混合之有機溶劑的女工，於 1974 年前就開始受雇者具有較高之乳癌發生風險。(Sung et al, 2007)

### 電子廠女工子代癌症風險的增加

關於母親在懷孕前後的職業性暴露是否會增加子代罹癌的風險，目前可得的證據仍很有限，本研究目的旨在探討受雇於電子工廠的女工其第一胎活產且單產的子代罹癌之風險是否有升高的現象。我們將母親身份證字號與子代之出生登記與癌症登記檔作連結，串聯出 40,647 名第一胎活產且單產的出生兒作為研究族群，其中於 1979 年至 2001 年間有 47 名孩童罹患癌症。暴露組指的是在「受孕期前後」(受孕期前後的定義為受精前後的三個月)受雇於該工廠的母親，非暴露組則是指在受孕期前後未受雇於該工廠者。在控制母親的年齡、教育程度、孩童性別與出生年代後，基於波以松統計分析模式計算出癌症發生率比。針對母親受孕前後期暴露之 11 名罹患癌症孩童，其總惡性腫瘤發生率比值上升至 2.26 (95%信賴區間為 1.12 至 4.54)，此外，癌症發生率比值(即率比，RRs)的上升也與母親教育程度低於 10 年有關，母親教育程度在 6 年及 6 年以下的 RRs 為 3.05 (95%信賴區間為 1.20 至 7.74)，7 至 9 年的 RRs 為 2.49 (95%信賴區間為 1.26 至 4.94)。暴露組孩童之白血病(或稱血癌)發生率比值更是顯著地增加(RRs 為 3.83，95%信賴區間為 1.17 至 12.55)。因此本研究認為在受孕前後期受雇之母親，很有可能因暴露於有機溶劑導致孩童癌症發生率增加，特別是白血病。(Sung et al, 2008)

### 電子廠男工其子代嬰兒死亡率及先天性缺陷死亡風險升高

關於「父親在受精前期的職業性暴露」與「子代嬰兒死亡率、及先天性缺陷死亡」之相關性的證據仍很有限。本研究採回溯性世代研究法來探討這樣的相關

是否存在於該電子廠的男性工人之間。我們將勞工保險資料與出生登記、死亡登記資料檔作連結後，得到 7,202 位男性工作者曾受雇於該電子廠，在排除了 861 名在同一個電子廠工作的母親(即母親可能暴露於有機溶劑)所生之孩童後，我們串聯出 13,592 位活產出生兒及 81 名在出生的第一年內即死亡的孩童。在受精前三個月內曾在此工廠受雇的父親稱為暴露組，我們將其子代與不在前述關鍵期受雇之父親(即未暴露組)的子代做比較。我們使用波以松迴歸模式進行分析，並調整潛在的干擾因子，如出生兒之性別、胎次、多胞胎、生產時父親的年齡、以及教育程度等。根據暴露組的 24 名個案，我們發現暴露組中受雇超過 10 年及受雇 1-10 年的父親，其嬰兒死亡率的發生率比(rate ratios, RRs)分別增加為 5.06 (95%信賴區間 2.33-11.00)及 2.81 (95%信賴區間 1.44-5.51)。而嬰兒死亡率的上升可能母親生產時的年齡大於 20 歲、父親受教育程度小於 10 年、以及多胞胎等因素有關。若以因先天性缺陷而死亡的 28 位個案來作分析，波以松迴歸模式顯示父親於受精前期暴露所生之孩童因先天性缺陷而死亡的風險較高(RR 為 3.75；95%信賴區間為 1.29-10.94)，尤其是死於心臟缺陷者(RR 為 5.06；95%信賴區間為 1.58-16.19)。本研究認為在受精前期受雇於該電子廠的父親，有可能因暴露於有機溶劑而導致嬰兒死亡率的上升、以及增加子代因先天性缺陷而死亡的風險，尤其在心臟缺陷方面。然而，由於孩童死亡個案數較少，可能會限制本研究之外推性。(Sung et al, 2009)

## 社區地下水氯化烴污染男性肝癌死因勝算比升高

此研究的目的是在計算死因勝算比，以釐清曾居住在地下水源已被含氯碳氫化合物污染地區之居民其癌症死亡率是否有增加的現象。在此收集西元 1966 年至 1997 年間桃園市與八德市兩個村里的死亡證明資料，以不同器官系統的癌症作為懷疑死因，心臟血管及腦血管疾病作為對照死因，並依照地下水文資料定義居住在 RCA 工廠地下水下游居民為暴露組，地下水上游區為非暴露組，計算性別、年齡、及潛伏期分層後之各種癌症的死因勝算比。結果顯示在 1980 至 1989 及 1990 至 1997 年間男性其總癌症及肝癌的危險性有顯著增加，相對於上游非暴露組，下游暴露組的男性肝癌死因勝算比為 2.57 (1.21-5.46)，且隨年代有增加

之趨勢。顯示含氯碳氫化合物的地下水污染與肝癌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的可能性，但缺乏個人暴露劑量及其他潛在干擾因子推論宜保守。(Lee et al, 2003)

### 潛在暴露於含氯碳氫化合物污染地下水與居民下一代早產之研究

探討受含氯碳氫化合物污染地下水暴露之社區居民其新生兒出生異常結果與嬰兒死亡率是否較高。本研究使用內政部1978至1997年的「出生發生登記檔」，選取戶籍登記村里為RCA桃園廠所在地村里及其週邊村里的新生兒為研究對象，並將年份劃分為1978至1982年、1983至1987年、1988至1992年、以及1993至1997年等四個年代。依照地下水流動方向進行暴露分層：居住在RCA桃園廠所在地村里為高暴露區，其地下水下游村里為低暴露區，地下水上游村里為對照區。為釐清職業上潛在的含氯碳氫化合物暴露對新生兒出生異常結果的影響，研究的族群中排除了父母親任何一方曾為該工廠員工之新生兒。分析四個年代中各暴露區域低出生體重及早產之盛行率，並以多變項羅吉斯迴歸調整新生兒性別、胎次、母親婚姻狀況、母親生育年齡、母親教育程度、及母親職業等出生異常危險因子，以探討地下水污染與低出生體重及早產之關係。在新生兒出生的基本資料中，嬰兒性別、接生者身分、母親生育年齡等在各年代中各區域並無差異；父母親教育程度在高暴露區較高，父母親職業在高暴露區中屬於白領階級的比例較高。在新生兒出生異常結果分析中低出生體重、嬰兒死亡的相對危險性在高低暴露區中皆沒有統計上顯著差異；控制早產相關危險因子之後，在1988至1992年間，高暴露區早產之勝算比為1.67(95%信賴區間為1.03至2.71)；低暴露區與對照區相較，其早產之勝算比為1.57(95%信賴區間為1.07至2.30)。在1993至1997年間，高暴露區早產之勝算比為1.60(95%信賴區間為1.14至2.24)；低暴露區與對照區相較，其早產之勝算比為1.23(95%信賴區間為0.91至1.65)。潛在暴露於含氯碳氫化合物污染地下水之社區居民其下一代早產的相對危險性較高，但仍需進一步調查以釐清早產相關危險因子的影響。(Jen, 2001)

### 有害廢棄場址地下水氯化烴污染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在1997年地下水污染整治後，我們在1999至2000年進行估計居民慢性危

害及致癌風險，參考美國環保署評估有害廢棄場址指引、當地民井採樣數據及居民暴露習慣問卷調查，進行 7 種氯化烴量化健康風險評估。根據 RCA 桃園廠附近 49 口井水中化學物質的濃度，包括四氯乙烯、三氯乙烯、氯乙烯、1,1-二氯乙烯、1,1,1-三氯乙烷、順-1,2-二氯乙烯及 1,1-二氯乙烷，暴露參數主要使用 382 位居民問卷調查，以及部分美國環保署內設數值，總暴露估計包括呼吸及皮膚吸收途徑，但由於多數居民飲用煮沸後開水，並不考量食入途徑。計算 7 種氯化烴的危害指數(hazard index, HI)，以及四氯乙烯、三氯乙烯及氯乙烯的致癌風險。所估計出下游地區成人居民合理的最大暴露(reasonable maximal exposure, RME)的危害指數為 14.3，而四氯乙烯、三氯乙烯及氯乙烯的致癌風險分別為  $1.9 \times 10^{-4}$ 、 $1.4 \times 10^{-4}$  及  $8.4 \times 10^{-6}$ ，致癌風險總和超過可接受範圍(一般公認是介於  $10^{-6} \sim 10^{-4}$ )，皆以肝臟為主要目標器官。以蒙地卡羅模擬分析健康風險的不確定性分析顯示污染物濃度、暴露期間及淋浴時間是健康風險之變異的主要影響因子。在 1997 年地下水污染整治後，受污染的地下水仍不安全。(Lee et al, 2002)

### 小鼠氯化烴氯化烯混合物慢性毒性研究

桃園某電子廠區附近地下水遭受多種氯化烴烯類化合物污染，本研究主要目的在鑑定此類污染物的慢性毒理性質，以供評估人類健康風險時，所需之毒理科學依據。最後以飲水方式投予實驗動物 RCA 廠地下水類似氯化烴烯類化合物，包括氯仿、1,1-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1,1,1-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之混合物。氯化烴烯混合物低、中、高劑量處理，以飲水方式給予雄性及雌性小鼠 16 或 18 個月。氯化烴烯混合物高劑量組增加雄性小鼠尾部脫毛變形現象，對雌性小鼠無顯著影響。雄性小鼠 16 個月後，肝細胞腺瘤(hepatocellular adenoma)發生率有升高傾向，並造成肝、肺臟重量、血液尿素氮及血清肌酸酐值略為增加。處理雌性小鼠 18 個月後，亦造成肝、腎及子宮重量略為增加，雌鼠乳腺癌(mammary adenocarcinoma)發生率升高，並使雌小鼠子宮、卵巢色素沉積，以及子宮、卵巢發炎、囊腫。氯化烴烯混合物慢性暴露增加雄性小鼠肝細胞腫瘤以及雌性小鼠乳腺癌發生率，須進一步評估長期暴露對人類之健康危害。(Wang et al, 2002)

## 結語

由研究結果推論，RCA 桃園廠員工除使用受污染的地下水外，也暴露於受污染的工作環境中，而增加癌症及非癌症如生育危害的健康風險。而經由地下水體的環境汙染，當居民的飲用水源或生活用水尚未排除地下水時，所增加的健康風險是無法排除的。

## 參考文獻

Chang YM, Tai CF, Lin RS, Yang SC, Chen CJ, Shih TS, Liou SH. A proportionate cancer morbidity ratio study of workers exposed to chlorinated organic solvents in Taiwan. *Industrial Health* 2003a Apr; 41(2): 77-87.

Chang YM, Tai CF, Yang SC, Chen CJ, Shih TS, Lin RS, Liou SH. A cohort mortality study of workers exposed to chlorinated organic solvents in Taiwan. *Annals of Epidemiology* 2003b Oct; 13(9): 652-660.

Chang YM, Tai CF, Yang SC, Lin RS, Sung FC, Shih TS, Liou SH. Cancer incidence among workers potentially exposed to chlorinated solvents in an electronics factory.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Health* 2005 Mar; 47(2): 171-180.

Jen YL. The study of preterm delivery among the offspring of residents potentially exposed to groundwater contaminated with chlorinated hydrocarbons. Taipei, Taiwan: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Medicine and Industrial Hygien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 2001.

Lee LJ, Chan CC, Chung CW, Ma YC, Wang GS, Wang JD. Health risk assessment on residents exposed to chlorinated hydrocarbons contaminated in groundwater of a hazardous waste site. *Journal of Toxicology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A* 2002 Feb; 65(3-4): 219-235.

Lee LJH, Chung CW, Ma YC, Wang GS, Chen PC, Hwang YH, Wang JD. Increased

mortality odds ratio of male liver cancer in community contaminated by chlorinated hydrocarbons in groundwater.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Medicine* 2003 May; 60(5): 364-369.

Sung TI, Chen PC, Lee LJH, Lin YP, Hsieh GY, Wang JD. Increased standardized incidence ratio of breast cancer in female electronics workers. *BMC Public Health* 2007 Jun; 7: 102.

Sung TI, Wang JD, Chen PC. Increased risk of cancer in the offspring of female electronics workers. *Reproductive Toxicology* 2008 Jan; 25(1): 115-119.

Sung TI, Wang JD, Chen PC. Increased risks of infant mortality and deaths due to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in the offspring of male electronics workers. *Birth Defects Research Part A: Clinical and Molecular Teratology* 2009 Feb; 85(2): 119-124.

Tai CF, Lin RS, Liou SH. An epidemiological study on health outcome among former RCA employees. Taipei County, Taiwan: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1999.

Tai CF, Lin RS, Liou SH. An epidemiological study on health outcome among former RCA employees (II). Taipei County, Taiwan: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2000.

Lin RS, Sung FC. An epidemiological study on health outcome among former RCA employees (III). Taipei County, Taiwan: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2001.

Wang FI, Kuo ML, Shun CT, Ma YC, Wang JD, Ueng TH. Chronic toxicity of a mixture of chlorinated alkanes and alkenes in ICR mice. *Journal of Toxicology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A* 2002 Feb; 65(3-4): 279-291.

# RCA 流行病學研究

陳保中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台灣大學醫學院環境暨職業醫學科及台大醫院環境及  
職業醫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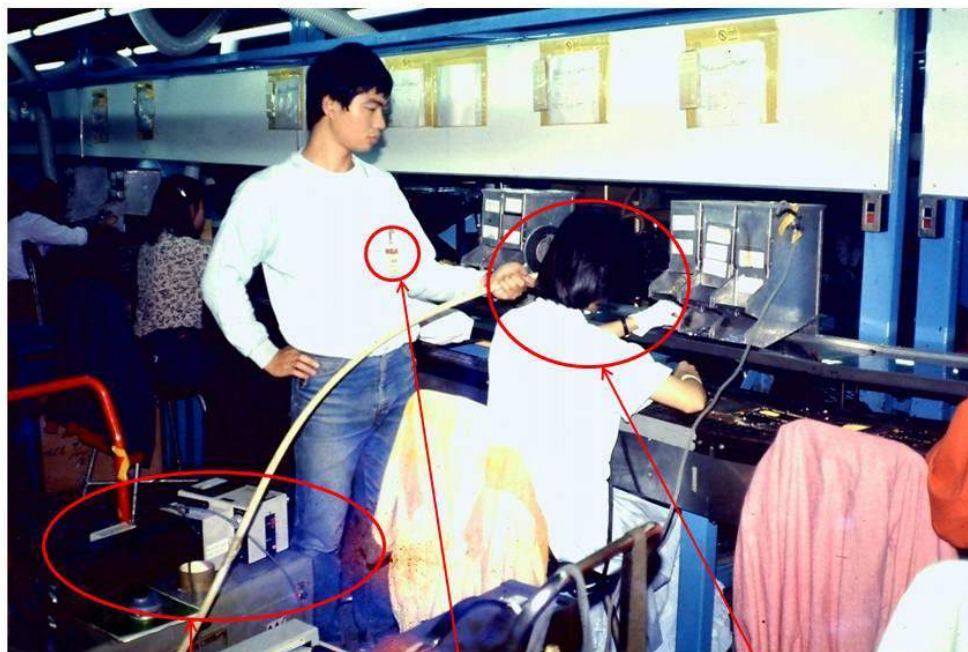
## 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污染事件

- 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事件，又稱RCA事件、RCA污染事件或者RCA污染案，是一件發生於台灣桃園縣桃園市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公害事件。
- RCA在1970年於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文中路與富裕街之間設置桃園廠為總廠，生產電子產品、電器產品、電視機之電腦選擇器。
- 1994年當時的立法委員、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趙少康召開記者會，舉發RCA長期挖井傾倒有機溶劑等有毒廢料，導致廠區之土壤及地下水遭受嚴重污染。
- 2007年由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多位律師共同籌組了義務律師團，除以RCA為被告外，並將奇異公司及湯普笙公司列為被告，透過法律訴訟爭取賠償。2009年11月11日，台北地方法院首次傳喚受害人出庭作證，RCA案正式進入訴訟程序，至今持續訴訟中。(資料來源：Wikipedia)

2







有機蒸氣(VOCs)紅外線分析儀(Foxboro-Wilks Portable Infrared Gas Analyzer)

量測人員佩戴 RCA 之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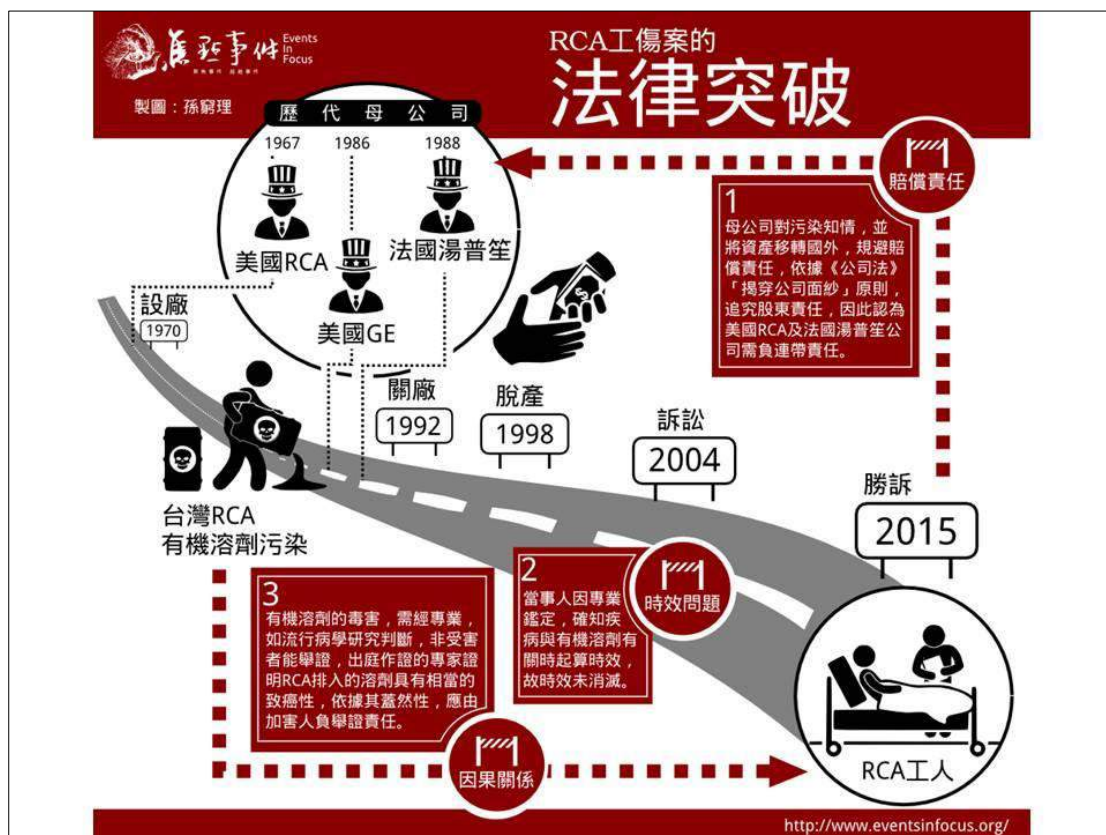
個人呼吸帶之有機蒸氣(VOCs)量測

5

## RCA桃園廠附近民井地下水

- 1994年工研院就RCA桃園廠附近民井地下水分析結果，共含有十二種含氯有機溶劑，其濃度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數千倍
- 四氯乙烯：4800 ppb，比飲用水標準5 ppb，超過將近一千倍
- 三氯乙烯：930 ppb，比飲用水標準5 ppb，超過將近二百倍
- 二氯乙烯：1417.5 ppb，比飲用水標準7 ppb，超過二百多倍

6



<p><b>BMC Public Health</b></p> <p>Research article <span style="float: right;">Open Access</span></p> <p><b>Increased standardized incidence ratio of breast cancer in female electronics workers</b></p> <p>Tzu-I Sung<sup>1</sup>, Pau-Chung Chen<sup>1,2</sup>, Lukas Jyuhn-Hsiarn Lee<sup>3</sup>, Yi-Ping Lin<sup>2,4</sup>, Gong-Yih Hsieh<sup>1</sup> and Jung-Der Wang<sup>1,2,5</sup></p>	<p>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p> <p>指導教授：陳保中 博士</p>
<p>Available online at <a href="http://www.sciencedirect.com">www.sciencedirect.com</a></p> <p><b>ScienceDirect</b></p> <p>Reproductive Toxicology 25 (2008) 115–119</p> <p><b>Reproductive Toxicology</b>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 href="http://www.elsevier.com/locate/reprotox">www.elsevier.com/locate/reprotox</a></p> <p>Increased risk of cancer in the offspring of female electronics workers</p> <p>Tzu-I. Sung<sup>a</sup>, Jung-Der Wang<sup>a,b,c</sup>, Pau-Chung Chen<sup>a,c,*</sup></p>	<p>潛在暴露於含氯碳氫化合物污染地下水與居民下一代早產之研究</p> <p>The Study of Preterm Delivery among the Offspring of Residents Potentially Exposed to Groundwater Contaminated with Chlorinated Hydrocarbons</p>
<p>© 2008 Wiley-Liss, Inc. Birth Defects Research (Part A) 85: 119–126 (2009)</p> <p>Increased Risks of Infant Mortality and of Deaths Due to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in the Offspring of Male Electronics Workers</p> <p>Tzu-I Sung,<sup>1</sup> Jung-Der Wang,<sup>1,2,3</sup> and Pau-Chung Chen<sup>1,2*</sup></p>	<p>研究生：任鈺鈴 撰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p> 

## 鑑定證人

- 2013/7/4 主詰問
- 2013/7/11 主詰問
- 2013/8/1 反詰問
- 2013/8/8 反詰問
- 2013/12/13 反詰問
- 2014/1/3 反詰問
- 2014/1/10 反詰問、覆主詰問、覆反詰問
- 總共出庭7天14次，筆錄記載高達50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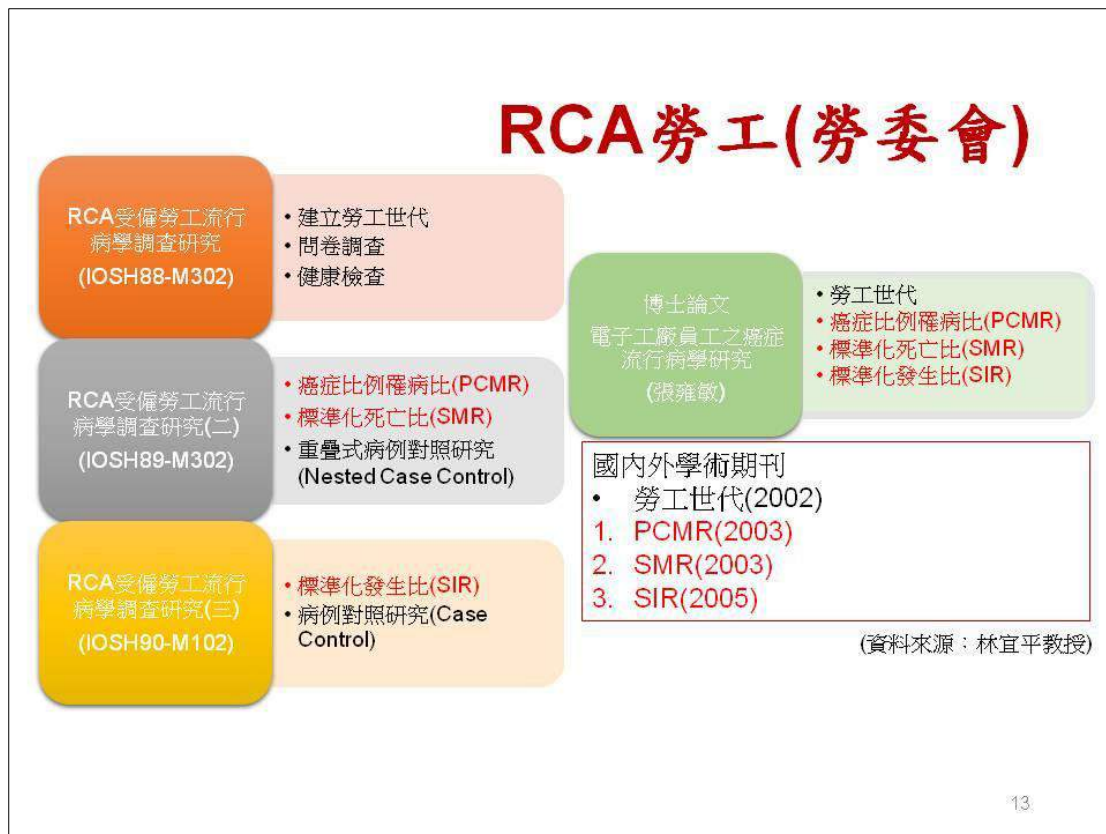


## 鑑定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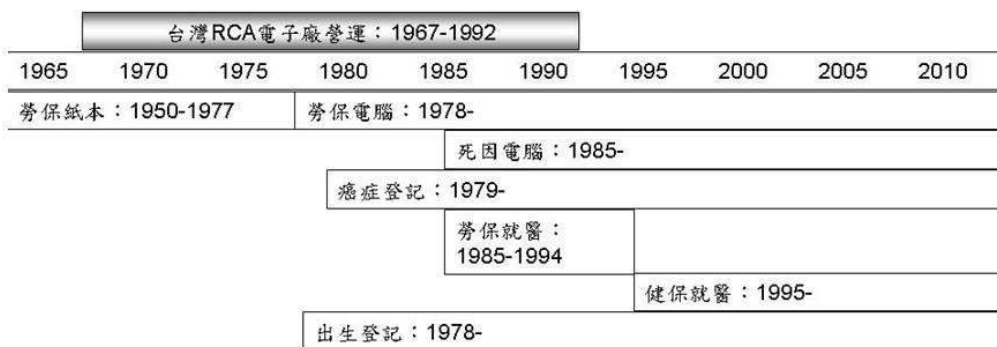
- 壹、個人簡介
- 貳、流行病學簡介(健康工人效應)
- 參、環境職業性癌症
- 肆、勞委會中、英文報告之評析
- 伍、陳老師指導之國際期刊論文
- 陸、關於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
- 柒、關於美國環保署(US EPA)
- 捌、關於美國疾病管制局(US CDC)
- 玖、其他
- 拾、綜合說明

11

## 勞委會中、英文報告 之評析



## 殘缺不全的台灣次級資料庫



(資料來源：林宜平教授)

## A Proportionate Cancer Morbidity Ratio Study of Workers Exposed to Chlorinated Organic Solvents in Taiwan

### 臺灣含氯有機溶劑暴露勞工癌症比例罹病比研究

<sup>1</sup>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fe Sciences,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161 Ming-Chun East Road, Sec. 6, Nei-Hu, Taipei, Taiwan, 114, R.O.C.

<sup>2</sup>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99, Lane 407, Heng-Ke Rd., Shi-Jr, Taipei, Taiwan, 221, R.O.C.

<sup>3</sup>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 Jen-Ai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00, R.O.C.

<sup>4</sup>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161 Ming-Chun East Road, Sec. 6, Nei-Hu, Taipei, Taiwan, 114, R.O.C.

Received May 17, 2002 and accepted January 17, 2003

15

## 研究方法

- 研究設計：回溯性癌症比例罹病比(PCMR)研究
- 研究族群：1978至1992年勞保投保資料在RCA受雇勞工52,835人，以及對照族群紡織廠25,596人及另一電子廠17,960人
- 暴露定義：1978(遺漏值往前推估至1973.1.31)至1992.7.31勞保投保資料中的工作年資，加保或退保日期資料不全者以推估的1/2時間取代
- 癌症定義：連結1985至1997年衛生署死因登記資料、1979至1997年衛生署癌症登記資料、1985至1994年勞工保險住院資料、以及1995至1997年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資料
- 癌症比例罹病比(PCMR)計算
  - 分子：研究族群實際觀察到的某一種癌症個案數
  - 分母：以紡織廠或另一電子廠對照族群計算RCA廠期望的某一種癌症個案數，某一種癌症期望個案數的計算為RCA廠所有癌症個案數乘以對照族群的某一種癌症比例罹病

16

## 乳癌死亡數/期望死亡數(O/E)、癌症比例罹病比(PCMR)及其95%信賴區間(CI)

以紡織廠女性勞工為對照組	O	E	PCMR	95% CI
所有女性	135	115.1	1.2	1.0-1.4
剔除年資≤3月			-	
剔除年資≤3月及潛伏期≤5年			1.5	1.2-1.9
剔除年資≤3月及潛伏期≤10年			1.6	1.2-2.0

17

## 乳癌死亡數/期望死亡數(O/E)、癌症比例罹病比(PCMR)及其95%信賴區間(CI)

以電子廠女性勞工為對照組	O	E	PCMR	95% CI
所有女性	135	114.7	1.2	1.0-1.4
剔除年資≤3月			2.3	1.8-2.8
剔除年資≤3月及潛伏期≤5年			1.9	1.5-2.4
剔除年資≤3月及潛伏期≤10年			1.3	1.0-1.7
年資>3月-≤1年	23	7.8	2.9	
年資>1-5年	36	9.2	3.9	
年資>5年	21	16.7	1.3	
1979-1988	6	9.5	0.6	
1989-1997	74	22.6	3.3	

18

## 結論

- 此電子工廠女性勞工可能暴露於混合之有機溶劑，**乳癌**風險較其他電子廠與紡織廠高

19



### A Cohort Mortality Study of Workers Exposed to Chlorinated Organic Solvents in Taiwan

YUNG-MING CHANG, MPH, CHI-FU TAI, BS, SWEO-CHUNG YANG, MPH,  
CHIOU-JONG CHEN, PhD, TUNG-SHENG SHIH, ScD, RUEY S. LIN, MD, DRPH  
AND SAOU-HSING LIOU, MD, MOH, PhD

### 臺灣含氯有機溶劑暴露勞工世代死亡率研究

various types of cancer deaths.

**METHODS:** Vital status and causes of death of study subjects were determined from January 1, 1985 to December 31, 1997 by linking cohort data with the National Mortality Database. Person-year accumulation began on the date of entry to the cohort, or January 1, 1985 (whichever came later), and ended on the closing date of the study (December 31, 1997), if alive; or the date of death.

**RESULTS:** This retrospective cohort study examined cancer mortality among 86,868 workers at an electronics factory in the northern Taiwan. Using various durations of employment and latency and adjusting for age and calendar year, no significantly elevated SMR was found for any cancer in either male or female exposed workers when compared with the general Taiwanese population. In particular, the risk of female breast cancer was not found to be increased. Although ovarian cancer suggested an upward trend when analyzed by length of employment, ovarian cancer risk for the entire female cohort was not elevated.

**CONCLUSIONS:** It is concluded that this study provided no evidence that exposure to chlorinated organic solvents was associated with human cancer risk.

*Ann Epidemiol* 2003;13:652-660. © 2003 Elsevie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KEY WORDS:** Chlorinated Organic Solvents, Standardized Mortality Ratio, Trichloroethylene, Tetrachloroethylene.

20



## 研究方法

- 研究設計：回溯性世代標準化癌症死亡率比(SMR)研究
- 研究族群：1978至1992年勞保投保資料在RCA受雇勞工女性70,735位及男性16,133位
- 暴露定義：1973.5.1(遺漏值往前推估至1970.10.15)至1992.7.31勞保投保資料中在RCA的工作年資，加保或退保日期資料不全者以推估的1/2時間取代
- 癌症定義：連結1985.1.1至1997.12.31衛生署死因登記資料
- 標準化癌症死亡率比(SMR)計算
  - 分子：研究族群各年代各年齡層實際觀察到的癌症死亡數
  - 分母：以全台灣人口為對照族群計算研究族群期望發生的癌症死亡數，癌症期望死亡數的計算為研究族群各年代(1985.1.1至1997.12.31)各年齡層的人年數乘以對照族群同年代同年齡層的癌症死亡率

21

## 結論

- 沒有證據顯示勞工有較高的癌症死亡風險

22

## Cancer Incidence among Workers Potentially Exposed to Chlorinated Solvents in an Electronics Factory

Yung-Ming CHANG<sup>1,2</sup>, Chi-Fu TAI<sup>3</sup>, Sweo-Chung YANG<sup>3</sup>, Ruey S. LIN<sup>4</sup>, Fung-Chang SUNG<sup>4</sup>, Tung-Sheng SHIH<sup>5</sup> and Saou-Hsing LIU<sup>1,5-7</sup>

<sup>1</sup>Graduate Institute of Life Sciences,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sup>2</sup>North District Branch Office,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sup>3</sup>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 電子工廠潛在含氯有機溶劑暴露勞工癌症發生率研究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Taiwan, R.O.C.

**Abstract:** Cancer incidence among workers potentially exposed to chlorinated solvents in an electronics factory: Yung-Ming Chang, et al.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fe Sciences, National Defense Medical Center,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Taiwan, R.O.C.—A retrospective cohort morbidity study based on standardized incidence ratios (SIRs) was conducted to investigate the possible association between exposure to chlorinated organic solvents and various types of cancers in an electronics factory. The cohort of the exposed group was retrieved from the Bureau of Labor Insurance (BLI) computer database records dating from 1978 through December 31, 1997. Person-year accumulation began on the date of entry to the cohort, or January 1, 1979 (whichever came later), and ended on the closing date of the study

the entire female cohort was not significantly elevated, trend analysis by calendar-year interval suggested an upward trend. However, when duration of employment or latency was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no significantly elevated SIR was found for any type of cancer in either male or female exposed workers. In particular, the risk of female breast cancer was not indicated to be increased. No significant dose-response relationship on duration of employment and secular trend was found for the above-mentioned cancers. This study provides no evidence that exposure to chlorinated organic solvents at the electronics factory was associated with elevated human cancers. Dominant short-term employees may bias the cancer risk toward false positive.

(J Occup Health 2005; 47: 171-180)

23

## 研究方法

- 研究設計：回溯性世代標準化癌症發生率比(SIR)研究
- 研究族群：1973至1992年勞保投保資料在RCA受雇勞工女性70,735位及男性16,133位
- 暴露定義：1973.5.1(遺漏值往前推估至1970.10.15)至1992.7.31勞保投保資料中在RCA的工作年資，加保或退保日期資料不全者以推估的1/2時間取代
- 癌症定義：連結1979.1.1至1997.12.31衛生署癌症登記資料
- 標準化癌症發生率比(SIR)計算
  - 分子：研究族群各年代各年齡層實際觀察到的癌症個案數
  - 分母：以全台灣人口為對照族群計算研究族群期望發生的癌症個案數，癌症期望發生個案數的計算為研究族群各年代各年齡層的人年數乘以對照族群同年代同年齡層的癌症發生率

24

## 乳癌發生個案數/期望個案數(O/E)、標準化發生率比(SIR)及其95%信賴區間(CI)

	O/E	SIR	95% CI
所有女性	215/180.91	1.19	1.03-1.36
40-44歲	51/37.99	1.34	1.00-1.77
年資≤1年	140/117.03	1.20	1.01-1.41
年資>1-5年	54/45.21	1.19	0.90-1.56
年資>5-10年	19/11.24	1.69	1.02-2.64
年資>10年	2/5.36	0.37	0.04-1.35
1979-1984	9/10.12	0.89	0.41-1.69
1985-1990	31/38	0.81	0.55-1.15
1991-1997	175/132.67	1.32	1.13-1.53

25

## 結論

- 沒有證據顯示勞工有較高的癌症發生風險

26

## 比較PMR及SMR估計職業性死亡率

- SMR用於職業性疾病時易受到職業族群與一般民眾健康狀態不同而造成干擾，而PMR在估計職業性風險時則較少受到干擾
- PMR平均高估6%癌症死亡率，而SMRs平均低估13%癌症死亡率
- PMR平均低估16%非癌症呼吸道疾病死亡率，而SMRs平均低估39%非癌症呼吸道疾病死亡率
- 干擾的來源除了來自於受雇時健康狀態外，更包括社經地位。在缺乏適當的內部對照族群時，在許多職業世代研究SMR因而無法偵測到癌症或非癌症的職業疾病風險
- Park RM, Maizlish NA, Punnett L, Moure-Eraso R, Silverstein MA. A comparison of PMRs and SMRs as estimators of occupational mortality. *Epidemiology* 1991 Jan;2(1):49-59.

27

## 使用「工作年資」代替累積暴露

- 當使用「工作年資」代替累積暴露時，流行病學家應有更強的信心解釋顯著結果(positive results)，因為偽陽性(type-I error)機率不高；相反的，當結果沒有相關(null associations)時，則因為缺乏統計檢定力，依然相當困難解釋其真偽
- Title: Duration as a proxy for cumulative exposure: Should we trust positive results?
- Author: Barone Adesi, F.,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Bethesd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Co-author(s): Burstyn, Drexel University, Philadelph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esenting author)

28

## 重疊式病例對照研究(第2年報告)

- 共有754份(男81位、女673位)問卷資料納入研究分析，其中174位(男18位、女156位)罹患癌症，所罹患的癌症種類以乳癌及子宮頸癌最多
- 工作廠區、工作職稱、家族癌症史、抽菸及喝酒並未導致受訪勞工罹患乳癌危險性增加
- 「曾經懷孕」則與女性勞工罹患乳癌的危險性達顯著相關(保護因子)
- 由病例對照研究初步發現，RCA女性勞工罹患乳癌者可能與其生殖史有關，但與其工作暴露並無顯著相關

29

## 乳癌病例對照研究(第3年報告)

- 病例對照研究採用兩個對照組來做比較，其一為沒有癌症的RCA女性員工，其二為隨機抽樣沒有癌症年齡30歲以上的社區婦女。每一病例選2名RCA對照及4名社區對照，總共訪問了73位乳癌病例，112位RCA對照組及281位社區對照
- 病例組有較大比例「在45歲以前即停經」，對應RCA及社區對照組的勝算比分別為3.91 (95%信賴區間為1.51-10.1)及5.78 (95%信賴區間為1.48-22.2)
- 其他變項沒有顯著差異存在

30

## 乳癌已知的危險或保護因子

### 危險因子

- 年齡上升、女性、白人
- 停經女性肥胖
- 增加雌激素暴露，如初經過早、**停經過晚**、第一次懷孕年齡較高、缺乏哺乳、未曾生產
- 飲酒
- 吸菸
- 夜班工作
- 乳癌家族史

### 保護因子

- 停經前女性高身體質量指數
- 規律運動
- 多蔬果飲食

31

## 小結

- SMR及SIR研究以一般族群為對照，無法避免健康工人效應的存在
- 由於未有合適的暴露量測資料，而以工作年資為替代指標，加上加退保日期遺漏值使用往前往後推估，會有偏差性暴露分組錯誤存在
- 從RCA關廠至最後癌症追蹤僅五年，癌症追蹤時間不足
- 以工作年資作劑量效應分析時，未考慮分層樣本數的統計檢定力是否足夠
- 病例對照研究結果呈現「**在45歲以前即停經**」為乳癌危險因子，明顯與現有知識正好相反

32

# 陳老師指導之國際期刊論文

## RCA 勞工(衛生署)

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受雇勞工健康照護文獻評估及政策分析研究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計畫)

- 文獻回顧
- 質化研究
- 量化研究
  - 標準化發生比(SIR)

博士論文

電子業女工罹患乳腺癌與子代生殖影響之流行病學研究  
(宋姿頤)

- 標準化發生比(SIR)
- 女性生殖危害
- 男性生殖危害

國外學術期刊

1. SIR(2007)
2. 女性生殖危害(2008)
3. 男性生殖危害(2008)

(資料來源：林宜平教授)

Research article

**Open Access**

## Increased standardized incidence ratio of breast cancer in female electronics workers

Tzu-I Sung<sup>1</sup>, Pau-Chung Chen<sup>1,2</sup>, Lukas Jyuhn-Hsiarn Lee<sup>3</sup>, Yi-Ping Lin<sup>2,4</sup>, Gong-Yih Hsieh<sup>1</sup> and Jung-Der Wang\*<sup>1,2,5</sup>

Addr  
Taip  
Taip  
Taiw

**電子工廠女性勞工乳癌標準化發生率比上升**

rad,  
ad,  
al

Occupational Medicin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No.1 Changde Street, Taipei 100, Taiwan

Email: Tzu-I Sung - d91841001@ntu.edu.tw; Pau-Chung Chen - pchen@ntu.edu.tw; Lukas Jyuhn-Hsiarn Lee - lukaslee@ntu.edu.tw; Yi-Ping Lin - yipinglin@ntu.edu.tw; Gong-Yih Hsieh - au4275@email.au.edu.tw; Jung-Der Wang\* - jdwang@ntu.edu.tw

\* Corresponding author

Published: 8 June 2007

Received: 4 November 2006

BMC Public Health 2007, 7:102 doi:10.1186/1471-2458-7-102

Accepted: 8 June 2007

This article is available from: <http://www.biomedcentral.com/1471-2458/7/102>

© 2007 Sung et al; licensee BioMed Central Ltd.

This is an Open 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Licens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2.0>), which permits unrestricted use, distribution, and reproduction in any medium, provided the original work is properly cited.

35

## 研究方法

- 研究設計：回溯性世代標準化癌症發生率比(SIR)研究
- 研究族群：1973至1992年勞保投保資料，首先剔除資料不全者後，共有64,000位在RCA受雇女性勞工，排除3位癌症診斷在受雇於RCA之前，以及15位僅受雇於RCA不到1天時間者，最後共63,982位進入統計分析
- 暴露定義：1973至1992年勞保投保資料中在RCA的工作年資，並考量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訂定時間
- 癌症定義：連結1979.1.1至2001.12.31衛生署癌症登記資料
- 標準化癌症發生率比(SIR)計算
  - 分子：研究族群各年代各年齡層實際觀察到的癌症個案數
  - 分母：以全台灣人口為對照族群計算研究族群期望發生的癌症個案數，癌症期望發生個案數的計算為研究族群各年代各年齡層的人年數乘以對照族群同年代同年齡層的癌症發生率
  - 使用US NIOSH所發展的PC Life Table Analysis System (LTAS) Version 1.0d計算標準化發生率比

36



## 乳癌發生個案數/期望個案數(O/E)、標準化發生率比(SIR)及其95%信賴區間(CI)

受雇時間	1974.6.20前開始受雇		1974.6.20後開始受雇	
	O/E	SIR (95% CI)	O/E	SIR (95% CI)
<1月	11/5.6	1.97 (0.98-3.52)	45/38.2	1.18 (0.86-1.57)
1-11月	19/15.6	1.22 (0.73-1.90)	65/69.3	0.94 (0.72-1.20)
1-4年	17/12.3	1.38 (0.81-2.22)	54/52.5	1.03 (0.77-1.34)
5-9年	20/17.5	1.14 (0.70-1.76)	27/35.8	0.75 (0.50-1.10)
≥10年	23/14.2	<b>1.62 (1.02-2.42)</b>	5/2.5	2.03 (0.65-4.74)
全部	90/65.2	<b>1.38 (1.11-1.70)</b>	96/198.3	0.99 (0.85-1.14)

37

## 結論

- 此電子工廠女性勞工可能暴露於混合之有機溶劑，特別於1974年前開始受雇者具有較高之乳癌發生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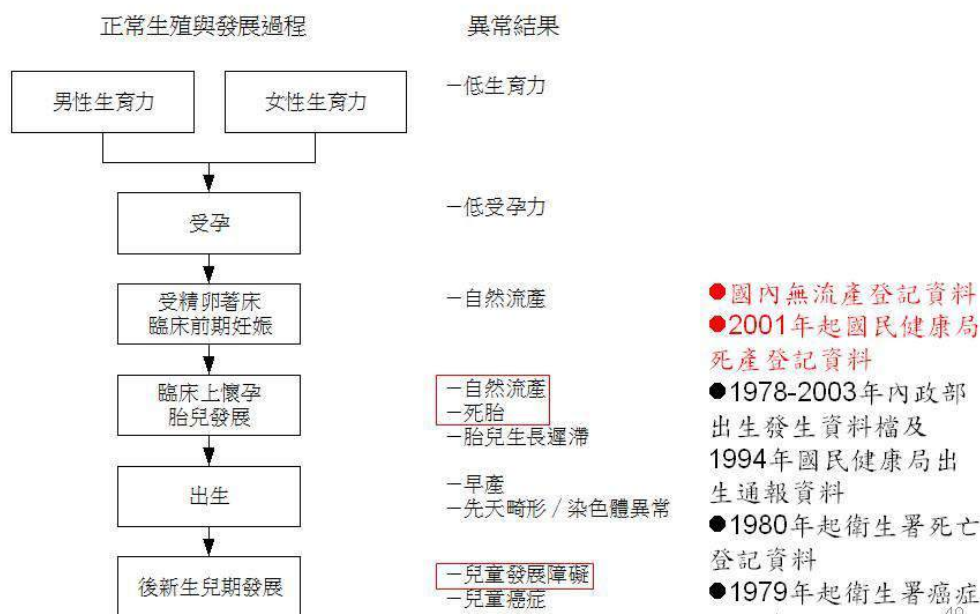
38

## 與勞委會委託研究之不同之處

	本研究 (Sung et al 2007)	勞委會委託研究 (Chang et al 2005)	不同之處
研究族群	女性63,982人 (剔除資料不全)	女性70,735人 男性16,133人 (加保或退保日期資料不全者以推估的1/2時間取代)	直接剔除資料不全
暴露定義	1973至1992年勞保投保資料中在RCA的工作年資，並考量1974.6.20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訂定時間	1973至1992年勞保投保資料中在RCA的工作年資	增加暴露評估考量
癌症定義	1979.1.1至2001.12.31年衛生署癌症登記資料	1979.1.1至1997.12.31年衛生署癌症登記資料	追蹤時間增加4年
研究結果	1974年前開始受雇女性勞工有較高之乳癌發生風險	沒有證據顯示勞工有較高的癌症發生風險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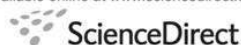
## 正常生殖與發育過程及異常結果



40



Available online at [www.sciencedirect.com](http://www.sciencedirect.com)



Reproductive Toxicology 25 (2008) 115–119

Reproductive  
Toxicology

Developmental Basis of Health and Disease  
[www.elsevier.com/locate/reprotox](http://www.elsevier.com/locate/reprotox)

## Increased risk of cancer in the offspring of female electronics workers

Tzu-I. Sung<sup>a</sup>, Jung-Der Wang<sup>a,b,c</sup>, Pau-Chung Chen<sup>a,c,\*</sup>

<sup>a</sup>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Medicine and Industrial Hygien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 Taipei, Taiwan

<sup>b</sup> Department of Internal Medicine, and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Medicine,

## 電子廠女工子代癌症風險的增加 <sup>van</sup>

Available online 4 September 2007

### Abstract

There is limited evidence on the hypothesis that maternal occupational exposure near conception increases the risk of cancer in offspring.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whether women employed in an electronics factory increases childhood cancer among first live born *singletons*. We linked the databases of Birth Registration and Labor Insurance, and National Cancer Registry, which identified 40,647 female workers ever employed in this factory who gave 40,647 first live born *singletons*, and 47 of them developed cancers during 1979–2001. Mothers employed in this factory during their periconceptional periods (3 months before and after conception) were considered as exposed and compared with those not employed during the same periods. Poisson regression model was constructed to adjust for potential confounding by maternal age, education, sex, and year of birth. Based on 11 exposed cases, the rate ratio of all malignant neoplasms was increased to 2.26 [95% confidence interval (CI), 1.12–4.54] among children whose mothers worked in this factory during periconceptional periods. The RRs were associated with 6 years or less (RR = 3.05; 95% CI, 1.20–7.74) and 7–9 years (RR = 2.49; 95% CI, 1.26–4.94) of education compared with 10 years or more. An increased association was also found between childhood leukemia and exposed pregnancies (RR = 3.83; 95% CI, 1.17–12.55). Our study suggests that maternal occupation with potential exposure to organic solvents during periconception might increase risks of childhood cancers, especially for leukemia.

© 2007 Elsevie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Keywords:** Cancer; Children; Education; Electronics; Leukemia; Organic solvents

41

## 研究方法

- 研究設計：回溯性世代研究
- 研究族群：使用1973至1992年勞保投保資料在RCA受雇女性勞工，連結1978至2001年出生登記資料庫，共有47,348位女性勞工103,506位活產小孩，最後使用40,647第一胎活產單胞胎進入統計分析
- 暴露定義：女性勞工受孕前後3個月在1973至1992年勞保投保資料中曾在RCA工作者視為「暴露組」，其餘為「非暴露組」
- 癌症定義：連結1979.1.1至2001.12.31年衛生署癌症登記資料
- 統計分析：使用卜瓦松迴歸(Poisson regression)模型，考量各項潛在危險因子，以計算癌症發生率比(rate ratio)及其95%信賴區間

42

## 第一胎活產單胞胎癌症及白血病發生率比

	觀察人年	個案數	癌症發生率比 <sup>a</sup>	95%信賴區間
所有癌症				
暴露組	155,121	11	2.26	1.12-4.54
非暴露組	483,930	36	1.00	
白血病				
暴露組	155,121	6	3.81	1.17-12.55
非暴露組	483,930	9	1.00	

<sup>a</sup>已調整性別、出生年代、母親年齡及教育程度

43

## 結論

- 本研究認為在受孕前後期受雇於電子廠女性勞工其子代有較高的**癌症**風險，特別是**白血病**

44

## Increased Risks of Infant Mortality and of Deaths Due to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in the Offspring of Male Electronics Workers

Tzu-I Sung,<sup>1</sup> Jung-Der Wang,<sup>1,2,3</sup> and Pau-Chung Chen<sup>1,2\*</sup>

<sup>1</sup>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Medicine and Industrial Hygien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 Taipei, Taiwan

<sup>2</sup>Center for Health Risk Assessment and Polic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 Taipei, Taiwan

<sup>3</sup>Department of Internal Medicine and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Medicin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Taipei, Taiwan

Received 17 December 2007; Revised 10 June 2008; Accepted 12 June 2008

**BACKGROUND:** There is limited evidence on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paternal occupational exposure during

### 電子廠男工其子代嬰兒死亡率及先天性缺陷死亡風險升高

registry, identified 7,202 male workers ever employed in this factory with 13,592 liveborn children and 81 deaths in the first year after, excluding 861 children with potential maternal exposure from the same workplace. Fathers employed in this factory during their preconceptional periods (3 months prior to the conception) were considered as exposed compared with those not employed during the same periods. Poisson regression models were constructed to adjust for potential confounding by child's sex, parity, multiple births, year of birth, parental age at delivery, and educational levels. **RESULTS:** Based on 24 exposed cases, the rate ratios (RRs) of infant mortality were increased to 5.06 (95% CI: 2.33–11.00) and 2.81 (95% CI: 1.44–5.51) among liveborn children whose fathers worked for >10 and 1–10 years, respectively, in this factory during preconception. Maternal delivery age less than 20 years, fathers with less than 10 years of education, and multiple births were associated with increased risks of infant mortality. When limited to 28 deaths with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Poisson regression model showed an increased risk for exposed pregnancies (RR = 3.75; 95% CI: 1.29–10.94), especially among cardiac defects (RR = 5.06; 95% CI: 1.58–16.19). **CONCLUSIONS:** Our study suggests that paternal occupational exposures, possibly to organic solvents during preconception, might increase infant mortality and deaths due to congenital malformation, especially for cardiac defects. However, the small numbers of this study limited the generalization of its findings. *Birth Defects Research (Part A) 85:119–124, 2009.* © 2008 Wiley-Liss, Inc.

**Key words:** organic solvents; offspring; infant mortality; malformation; cardiac defects; male-mediated developmental toxicity

45

## 研究方法

- 研究設計：回溯性世代研究
- 研究族群：使用1973至1992年勞保投保資料在RCA受雇男性勞工，連結1980至1992年出生登記資料庫，共有7,202位男性勞工14,453位活產小孩，排除861位小孩其母親易受雇於RCA，最後使用13,592活產進入統計分析
- 暴露定義：男性勞工其配偶於受孕前3個月在1973至1992年勞保投保資料中曾在RCA工作者視為「暴露組」，其餘為「非暴露組」；同時也使用職稱分為「經理或領班」及「非經理」，後者在進一步考量其「工作年資」
- 死亡定義：連結1980.1.1至1993.12.31年衛生署死亡登記資料，並進一步探討是否因「先天缺陷」死亡
- 統計分析：使用卜瓦松迴歸(Poisson regression)模型，考量各項潛在危險因子，以計算率比(rate ratio)及其95%信賴區間

46

## 活產嬰兒死亡率比

	活產數	死亡數	嬰兒死亡率比 <sup>a</sup>	95%信賴區間
暴露組				
>10年	882	10	5.06	2.33-11.00
1-10年	1,666	14	2.81	1.44-5.51
<1年	135	0	-	
經理(含領班)	243	0	-	
非暴露組	10,666	57	1.00	

<sup>a</sup>已調整性別、胎次、多胞胎、出生年代、父母親年齡及教育程度

47

## 活產嬰兒先天缺陷死亡率比

	活產數	死亡數	死亡率比 <sup>a</sup>	95%信賴區間
暴露組				
≥1年	2,548	5	3.75	1.29-10.94
<1年	135	0	-	
經理及主管	243	0	-	
非暴露組	10,666	23	1.00	

<sup>a</sup>已調整性別、胎次、多胞胎、出生年代、父母親年齡及教育程度

48

## 活產嬰兒先天性心臟病死亡率比

	活產數	死亡數	死亡率比 <sup>a</sup>	95%信賴區間
暴露組				
≥1年	2,548	5	5.06	1.58-16.19
<1年	135	0	-	
經理及主管	243	0	-	
非暴露組	10,666	14	1.00	

<sup>a</sup>已調整性別、胎次、多胞胎、出生年代、父母親年齡及教育程度

49

## 結論

- 本研究認為在受孕前期受雇於電子廠男性勞工其子代有較高的**嬰兒死亡**風險，特別是**先天性心臟病死亡**

50

## RCA居民(環保署)

含氯揮發性有機物污染事件居民流行病學調查與風險評估專案計畫  
 (EPA-88-G1-04-03-405)

含氯揮發性有機物污染事件居民流行病學調查與風險評估第二年專案計畫  
 (TYEPB-1999-3-RCA-1)

- 居民健康檢查
- 問卷調查
- 毒理學
- 健康風險評估
- 居民流行病學(MOR)
- 生殖危害研究

碩士論文  
 含氯碳氫化合物污染地下水之暴露社區居民死因勝算比研究  
 (李俊賢)

博士論文  
 健康風險評估在職業環境醫學的實證應用  
 (李俊賢)

碩士論文  
 潛在暴露於含氯碳氫化合物污染地下水與居民下一代早產之研究  
 (任鈺鈴)

國內外學術期刊

1. 毒理學(2002)
2. 健康風險評估(2002)
3. MOR(2003)

(資料來源：林宜平教授)

364

ORIGINAL ARTICLE

### Increased mortality odds ratio of male liver cancer in a community contaminated by chlorinated hydrocarbons in groundwater

L J-H Lee, C-W Chung, Y-C Ma, G-S Wang, P-C Chen, Y-H Hwang, J-D Wang

### 社區地下水氯化烴污染男性肝癌死因勝算比升高

See end of article for authors' affiliations

Correspondence to: Professor JD Wang,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Medicine and Industrial Hygien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 No. 1, Section 1, Jen-Ai Road, Taipei, Taiwan 100; jdwang@ha.mc.ntu.edu.tw

Accepted 3 September 2002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cancer mortality risk and exposure to chlorinated hydrocarbons in groundwater of a downstream community near a contaminated s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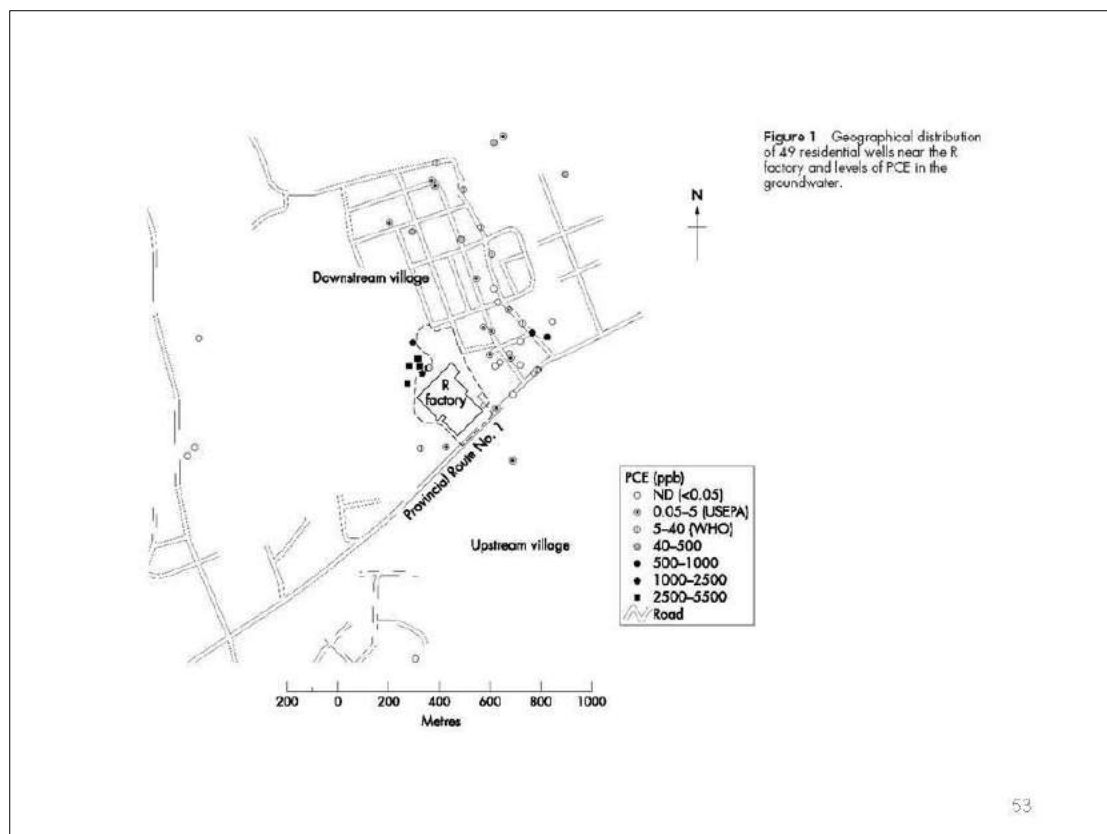
**Methods:** Death certificates inclusive for the years 1966-97 were collected from two villages in the vicinity of an electronics factory operated between 1970 and 1992. These two villages were classified into the downstream (exposed) village and the upstream (unexposed) according to groundwater flow direction. Exposure classification was validated by the contaminant levels in 49 residential wells measured with gas chromatography/mass spectrometry. Mortality odds ratios (MORs) for cancer were calculated with cardiovascular-cerebrovascular diseases as the reference diseases. Multiple logistic regressions were performed to estimate the effects of exposure and period after adjustment for age.

**Results:** Increased MORs were observed among males for all cancer, and liver cancer for the periods after 10 years of latency, namely, 1980-89, and 1990-97. Adjusted MOR for male liver cancer was 2.57 (95% confidence interval 1.21 to 5.46) with a significant linear trend for the period effect.

**Conclusion:** The results suggest a link between exposure to chlorinated hydrocarbons and male liver cancer risk. However, the conclusion is limited by lack of individual information on groundwater exposure and potential confounding factors.

52





## 研究方法

- 研究設計：回溯性死因勝算比(MOR)研究(病例對照研究的一種)
- 研究族群：1966.1.1至1997.12.31暴露組「地下水下游區」及非暴露組「地下水上游區」的死亡診斷書重新進行死因分類編碼
- 癌症定義：1966.1.1至1997.12.31死亡診斷書中死因為「癌症」者
- 對照疾病：1966.1.1至1997.12.31死亡診斷書中死因為「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者
- 暴露定義：依據地下水19種含氯揮發性有機溶劑採樣資料區分為暴露組「地下水下游區」及非暴露組「地下水上游區」
- 死因勝算比(MOR)計算
  - 使用邏輯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模型，考量死亡年代及年齡後，計算勝算比(odds ratio)及其95%信賴區間

## 男性居民癌症死因勝算比

	所有癌症		肝癌	
	死因勝算比 <sup>a</sup>	95%信賴區間	死因勝算比 <sup>a</sup>	95%信賴區間
居住區域				
地下水下游區	2.07	1.31-3.27	2.57	1.21-5.46
地下水上游區	1.00		1.00	
死亡年代				
1990-1997	2.26	1.24-4.13	4.17	1.41-12.38
1980-1989	1.93	1.08-3.46	3.96	1.36-11.51
1966-1979	1.00		1.00	

<sup>a</sup>以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死亡為對照疾病，並已調整年齡

55

## 結論

- 暴露於地下水氯化烴污染社區男性居民肝癌死因勝算比較高

56

Journal of Toxicology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Part A, 65:219–235, 2002  
Copyright © 2002 Taylor & Francis  
1528-7394/02 \$12.00 + .00



## HEALTH RISK ASSESSMENT ON RESIDENTS EXPOSED TO CHLORINATED HYDROCARBONS CONTAMINATED IN GROUNDWATER OF A HAZARDOUS WASTE SITE

Lukas Ivahn-Heian Lee, Chang-Chuan Chan, Chih-Wen Chung

### 有害廢棄場址地下水氯化烴污染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of Public Healt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Yee-Chung Ma, Gan-Shuh Wang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Jung-Der Wang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Medicine and Industrial Hygiene,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 and Department of Internal Medicin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ospital, Taipei, Taiwan

57

## 結論

- 地下水下流區域居民癌症風險
  - 四氯乙烯： $1.9 \times 10^{-4}$
  - 三氯乙烯： $1.4 \times 10^{-4}$
  - 氯乙烯： $8.4 \times 10^{-6}$
- 含氯碳氫化合物經由呼吸及皮膚吸收可產生潛在的健康危害，污染物主要以肝臟為標的器官，終生持續的暴露可能會增加肝毒性及肝癌的風險

58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保中 博士

潛在暴露於含氯碳氫化合物污染地下水與居民下一代早  
產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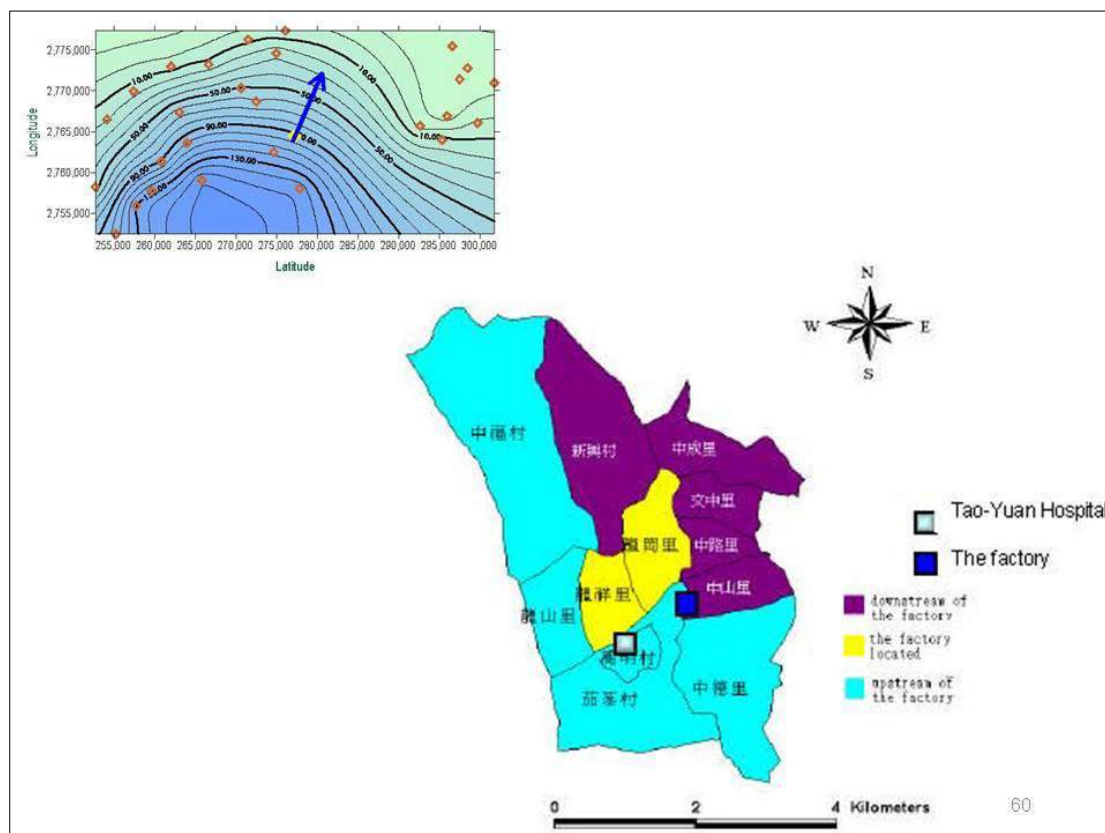
The Study of Preterm Delivery among the Offspring of  
Residents Potentially Exposed to Groundwater  
Contaminated with Chlorinated Hydrocarbons

研究生：任鈺鈴 撰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



59



## 研究方法

- 研究設計：回溯性世代研究
- 研究族群：依據內政部1978至1997年「出生發生資料檔」中研究地區的活產數共18,790人，剔除父母親曾為RCA員工之新生兒、雙胞胎、多胞胎及資料錯誤後，最後活產單胞胎16,468人進入分析
- 暴露定義：依照地下水流動方向進行暴露分層，居住在RCA廠附近村里為「高暴露區」，其地下水下游村里為「低暴露區」，地下水上游村里為「非暴露區」
- 早產定義：早產是指出生時的懷孕周數小於37週(小於259天)
- 統計分析：使用邏吉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模型，考量各項潛在危險因子後，計算勝算比(odds ratio)及其95%信賴區間

61

## 活產單胞胎早產危險勝算比(OR)及其95%信賴區間(CI)

	1978-1982		1983-1987		1988-1992		1993-1997	
	OR <sup>a</sup>	95% CI	OR <sup>a</sup>	95% CI	OR <sup>a</sup>	95% CI	OR <sup>a</sup>	95% CI
高暴露區 RCA附近 村里	1.15	0.72-1.83	0.80	0.46-1.41	1.67	1.03-2.71	1.60	1.14-2.24
低暴露區 地下水下 游村里	1.16	0.74-1.79	1.03	0.70-1.50	1.57	1.07-2.30	1.23	0.91-1.65
非暴露區 地下水 上游村里	1.00		1.00		1.00		1.00	

<sup>a</sup>已調整性別、胎次、婚姻狀況、母親教育及職業

62

## 結論

- 潛在暴露於含氯碳氫化合物污染地下水之社區居民其子代**早產**的相對危險性較高

63

Journal of Toxicology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Part A, 65:279-291, 2002  
Copyright © 2002 Taylor & Francis  
1528-7394/02 \$12.00 + .00

Taylor & Francis  
healthsciences

### CHRONIC TOXICITY OF A MIXTURE OF CHLORINATED ALKANES AND ALKENES IN ICR MICE

**Fun-In Wang**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College of Agricul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Min-Liang Kuo**

Institute of Toxicology, College of Medicine, National Taiwan

### 小鼠氯化烴氯化烯混合物慢性毒性研究

Department of Forensic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Yee-Chung Ma**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Jung-Der Wang**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Medicine and Industrial Hygiene, College  
of Public Healt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Tzoo-Huei Ueng**

Institute of Toxicology, College of Medicin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64

## 結論

- 餵食氯化烴氯化烯混合物(CA)會增加雄鼠肝腫瘤及雌鼠乳腺癌，亦會增加雌鼠卵巢囊腫及子宮內膜增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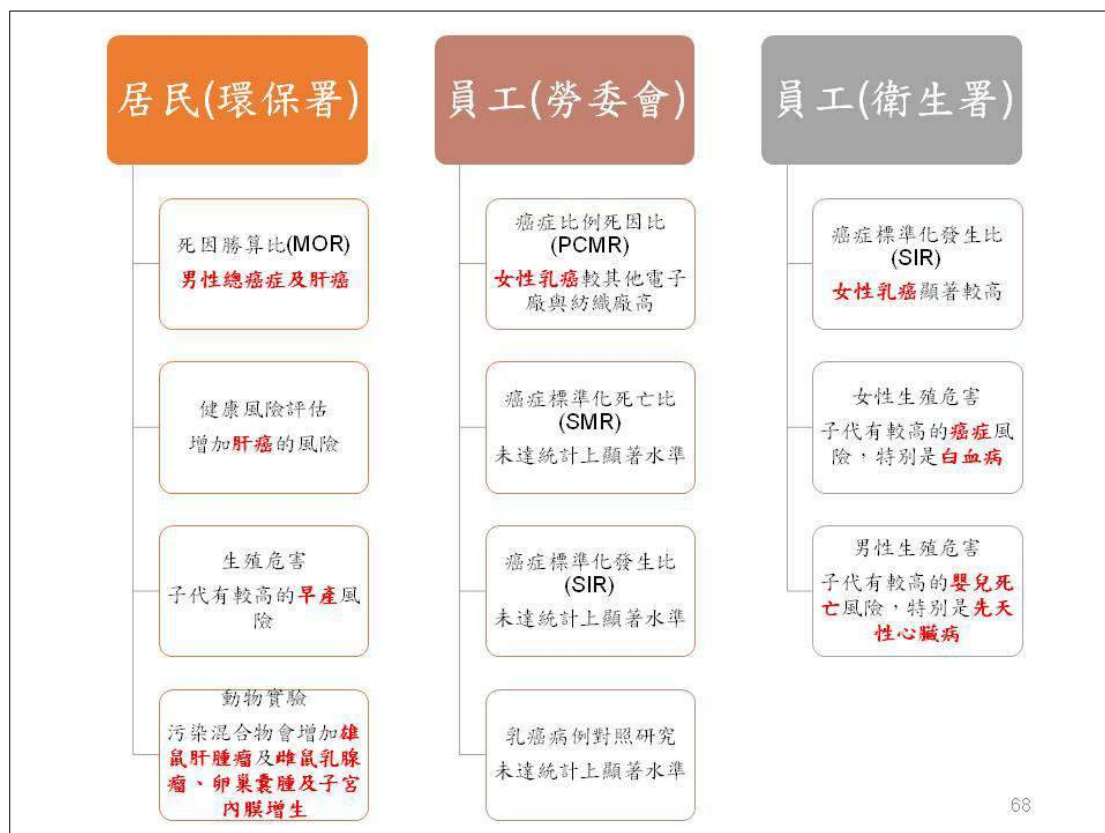
65



**FIGURE 4.** Bilateral diffuse endometrial hyperplasia together with luminal dilatation (right) are present more frequently in female ICR mice treated with CA mixture. Notice the cystic endometrium (arrow) and the ovarian cyst (arrowhead). A normal uterus is shown on the left for comparison.

66

# 討論





## 討論大綱

- 職業疾病診斷原則
- 流行病學研究方法
- 健康工人效應
- 癌症發生過程分期
- IARC人類致癌物質分類原則
- 海軍陸戰隊基地樂瓊營污染事件

69

## 職業疾病診斷原則

- 在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提到在臨床決策和應用流行病學上，認定該疾病是否為職業所引起並不是「純科學的」，而是以透過回顧目前現有證據進行判斷(ILO: List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revised 2010)

2-70

## 職業疾病診斷原則

- 要有客觀的生理證據以證實有病
- 要有暴露的證據：所暴露之物理性、化學性或生物性危害的最低暴露強度(minimum intensity of exposure)證據
- 要合乎時序性：除了暴露因素必須在發病之前外，尚要有一段最低的暴露期(minimum duration of exposure)或誘發期(minimum induction period)及在最大潛伏期(maximum latent period)以前發生
- 要合乎一致性：即是要有世界上其他流行病學文獻或個案報告，以證實某些病是由那些特定職業暴露引起
- 要大致上排除其他可導致本病症的醫學因素

71

## 流行病學研究方法

	疾病與暴露	對照	適用	差異
PCMR	疾病->暴露	依研究設計 (無暴露條件)	無暴露人數資訊	1.無法計算發生率 2.蹺蹺板效應 3.選擇性偏差
SMR/ SIR	疾病->暴露	一般族群	發生率調查 無暴露人數資訊	1.可計算發生率 2.健康工人效應
MOR	疾病->暴露	對照病因	無暴露人數資訊	1.無法計算發生率 2.選擇性偏差
Case Control	疾病->暴露	依研究設計	稀有疾病 常見暴露 病因未明者	1.無法計算發生率 2.計算相對風險 3.選擇性偏差
Cohort	暴露->疾病	無	罕見暴露 常見疾病 病因已很明白者	1.可計算發生率 2.因果關係辯定

2-72

## 統計顯著性、統計信賴區間

- 「統計顯著性」指在虛無假設下所觀察到的檢驗統計量的機率，通常相當於在虛無假設下所觀察到的機率( $P < 0.05$ )，也就是實際所觀察到的現象不可能是偶然發生而已。
- 「統計信賴區間」指是以機率論為基礎，透過統計分析而取得的區間估計。如果統計模型正確且沒有偏差，其所計算的信賴區間即表示該樣本資料在此一段數值區間，有多少水平的信心估計母體的參數包含於此區間內。因此信賴區間提供一個數值範圍，以提供研究者推測真實值的可能大小範圍(通常使用95%水平)。

Porta M. A Dictionary of Epidemiology. 5th ed.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2-73

## 健康工人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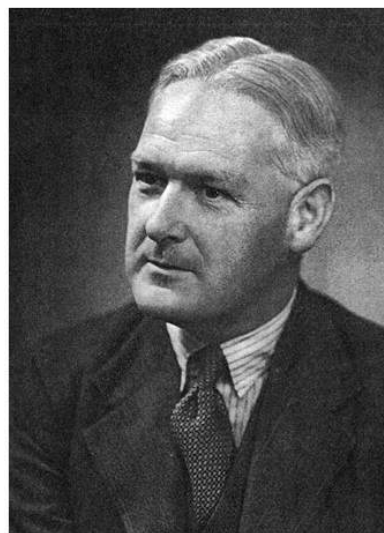
- 在研究職業疾病時觀察到的現象，**工人普遍上總死亡率較一般族群為低**，這是因為患有嚴重疾病和慢性失能的人通常不會被任用或者是提早離開職場。因此，若不將「健康工人效應」列入考慮，當研究某特定職業世代時，**一般族群的死亡率可能不合適作為對照族群與之比較**。同樣的這個效應也被發現在軍人、移民和某些族群中

Porta M. A Dictionary of Epidemiology. 5th ed.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2-74

## Hill's Criteria for Caus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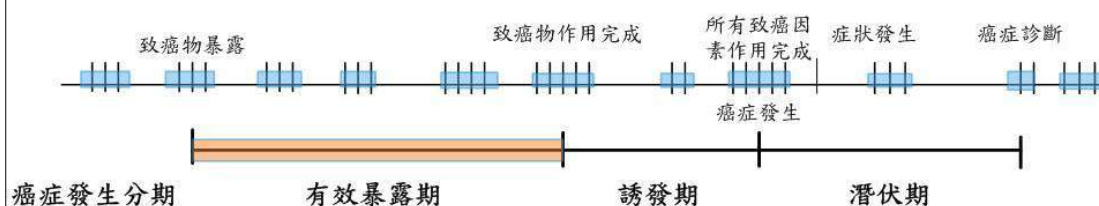
- Strength
- Consistency
- Specificity
- Temporality
- Biological gradient
- Plausibility
- Coherence
- Experiment
- Analogy



English epidemiologist Sir Austin Bradford Hill (1897–1991) in 1965

75

## 癌症發生過程分期



- 最低暴露強度(minimum intensity of exposure)
- 最短暴露時間(minimum duration of exposure)
- 最短誘發期(minimum induction period)
- 最長潛伏期(maximum latent period)

76

# IARC 人類致癌物質分類原則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 IARC Monographs on the Evaluation of Carcinogenic Risks to Human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English | Français | RSS

NEWS | MEETINGS | CLASSIFICATIONS | PUBLICATIONS | PREAMBLE | STAFF

You are here: Home / Preamble / Preamble to the IARC Monographs / General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PREAMBLE**

- Preamble to the IARC Monographs
  - General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 Scientific Review and Evaluation
  - References
- Amendment process
- Previous Preamble



PREAMBLE TO THE IARC MONOGRAPHS (AMENDED JANUARY 2006)

The Preamble to the IARC Monographs describes the objective and scope of the programme, the scientific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used in developing a Monograph, the types of evidence considered and the scientific criteria that guide the evaluations. The Preamble should be consulted when reading a Monograph or list of evaluations.

[PREAMBLE \(full text in pdf\)](#)

IARC Monographs on the Evaluation of Carcinogenic Risks to Humans - PREAMBLE, 2006, available at <http://monographs.iarc.fr/ENG/Preamble/>

77

		動物試驗證據			
		充足 (sufficient)	有限 (limited)	不足 (inadequate)	缺乏 (suggesting lack)
人類研究證據	充足(sufficient)	1	1	1	1
	有限(limited)	2A (1)	2B (2A)	2B (2A)	2B (2A)
	不足(inadequate)	2B (1,2A,3)	3 (2B)	3	3 (4)
	缺乏(suggesting lack)	3 (1)	3	3	4

78

## IARC致癌物質分類的更新

年份	三氯乙烯	四氯乙烯	IARC Monograph
1987	Group 3	Group 2B	Supplement 7 (1987)
1995	Group 2A	Group 2A	63 (1995)
2012	Group 1	Group 2A	106 (2014)

資料來源：IARC Monographs Supplement 7 (1987); IARC Monographs 63 (1995); IARC Monographs 106 (2014)

## 美國北卡海軍陸戰隊基地 Marine Corps Base Camp Lejeune, NC, United States



## 海軍陸戰隊基地樂瓊營污染事件

- 海軍陸戰隊基地樂瓊營(Marine Corps Base Camp Lejeune)
  - 位於美國北科羅拉多州東岸的海軍陸戰隊基地，該基地內設有乾洗設備(dry cleaning facility)的場地範圍內之土壤及地下水受到四氯乙烯(perchloroethylene, PCE)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otal petroleum hydrocarbons, TPH)的污染
- 從1950s到1980s年代，美國退伍軍人和家庭成員生活在此基地營或服務，可能暴露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化學物質污染的飲用水

資料來源：

[http://www.atsdr.cdc.gov/sites/lejeune/docs/ChapterA\\_FactSheet.pdf](http://www.atsdr.cdc.gov/sites/lejeune/docs/ChapterA_FactSheet.pdf)

81

## 海軍陸戰隊基地樂瓊營污染事件

- 美國總統歐巴馬總統簽署法律
  - 在2012年8月6日，美國總統歐巴馬總統簽署成為法律的 "Honoring America's Veterans and Caring for Camp Lejeune Families Act of 2012."
  - 對於退伍軍人是在1957和1987年期間服務者，且服役期間30天以上，並符合所列出之15個醫療相關條件，根據此法律將提供VA醫療保健，上述條件一樣適用於其家庭成員
  - 法規內容於下列網址(見附件) <http://npl.ly.gov.tw/pdf/7985.pdf>
  - 參考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http://npl.ly.gov.tw/do/www/legislationUpdate>

公布日期	法編號	法名稱
2012/8/6	P. L. 112-154	2012年榮耀美國退伍軍人及關懷樂瓊營家庭法 <a href="http://npl.ly.gov.tw/pdf/7985.pdf">Honoring America's Veterans and Caring for Camp Lejeune Families Act of 2012</a> <sup>82</sup>

## 海軍陸戰隊基地樂瓊營污染事件

- 法律對於軍人符何以下疾病或狀況提供醫療保健費用

15個醫療相關條件	
乳腺癌(breast cancer)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myelodysplastic syndromes)
腎細胞癌(kidney cancer)	神經行為的影響(neurobehavioral effects)
膀胱癌(bladder cancer)	脂肪肝(hepatic steatosis)
白血病(leukemia)	腎毒性(renal toxicity)
非何杰金氏淋巴瘤(non-Hodgkin's lymphoma)	硬皮病(scleroderma)
多發性骨髓瘤(multiple myeloma)	女性不孕(female infertility)
肺癌(lung cancer)	流產(miscarriage)
食道癌(esophageal canc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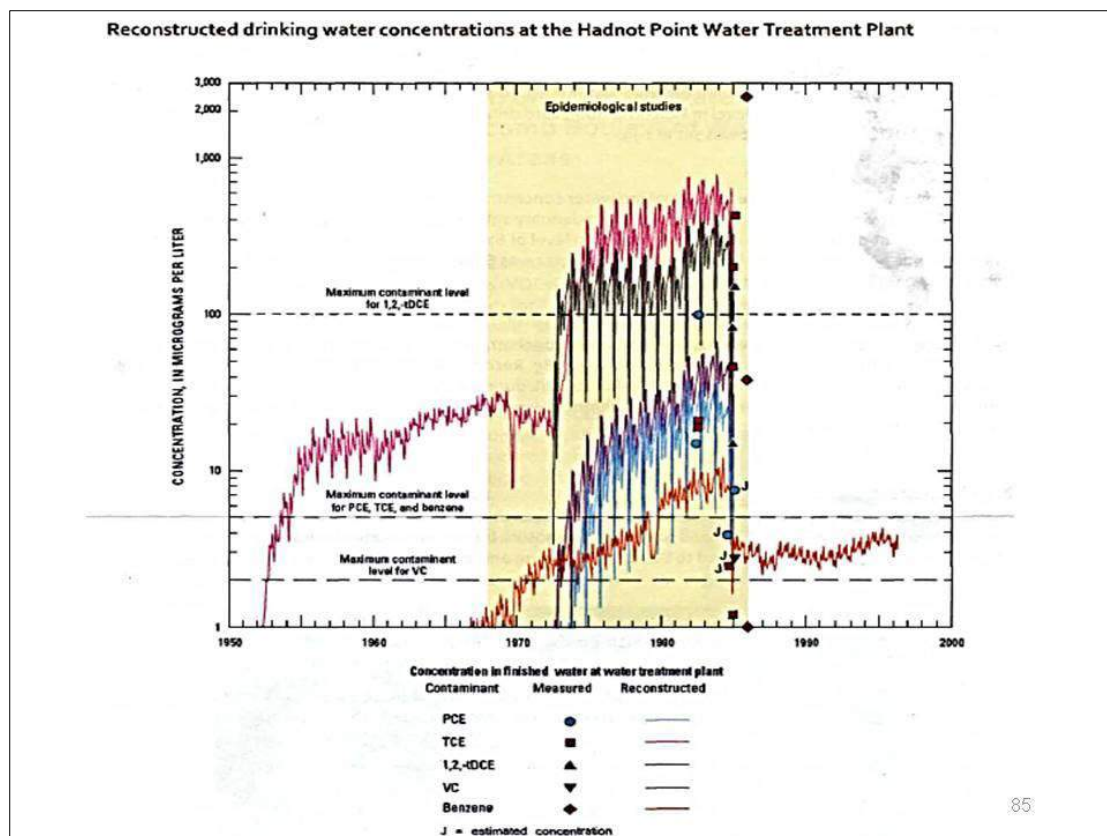
83

### 根據該報告，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乙炔與苯等有機溶劑對人體健康效應影響為何？

- 根據該報告，由毒物與疾病登記署的水模型技術和歷史重建過程估計，從1953年8月至1985年1月，每個月的Hadnot Point和Holcomb Boulevard水處理廠服務區域內的飲用水中的污染物濃度，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超過當前最高污染物濃度(maximum concentration level, MCL)
- 毒物與疾病登記署審查具體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三氯乙烯(TCE)
  - 四氯乙烯(PCE)
  - 反式1,2-二氯乙烯(1,2-tDCE)
  - 氯乙炔
  - 苯
- 這些化學物質已被列為致癌物或疑似致癌物，而非癌症的疾病包括再生障礙性貧血、不孕症、腎臟疾病、肝臟疾病、紅斑性狼瘡、流產、帕金森氏症、硬皮症及皮膚疾病

84





85

## 毒物與疾病登記署樂瓊營相關研究主題 (ATSDR Health Studies for Camp Lejeune)

研究主題	研究目的
出生缺陷和兒童癌症研究	在1968-1985年間出生，母親暴露於樂瓊營污染的飲用水，其特定出生缺陷和兒童癌症的風險增加
海軍陸戰隊人員和平民的健康調查	將幫助確定受污染的水是否可能影響群眾的健康，提供更多環境和化學風險如何影響人類的健康的信息
男性乳腺癌研究	著眼於海軍陸戰隊之間的男性乳腺癌的病例，以確定是否與樂瓊營污染飲用水的暴露有關
死亡率研究	探討所有死亡原因，以確定具體原因死亡和暴露於樂瓊營污染飲用水之間的關聯

參考資料: Camp Lejeune Water Contamination (Historical) Summary and Findings: Analyses and Historical Reconstruction of Drinking Water in the Hadnot Point and Holcomb Boulevard Water Treatment Camp Lejeune Plants Service Areas

86

## 結語

- 由研究結果推論，RCA桃園廠員工除使用受污染的地下水外，也暴露於受污染的工作環境中，而增加癌症及非癌症如生育危害的健康風險。
- 經由地下水體的環境汙染，當居民的飲用水源或生活用水尚未排除地下水時，所增加的健康風險是無法排除的。

87

***Occupational diseases  
are common.  
Common diseases are  
occupational.***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

## 論公害民事賠償事件之因果關係—從「權利主體」談起

(論文簡摘，請勿引用)

邱政惠\*

Chiu Wen-Hui

東吳大學專任助理教授

觀察法制史上之權利主體，可發現民法上之自然人定義非一成不變，而法人及準人格，亦由不被認可而漸次地至被承認具有人格，並且其內涵也非一成不變，因此法律上人格非僅能默守成規，實則具有變動之可能，且法律上所呈現之權利主體態樣與內涵，實係對應當時法制社會具體社會價值需求之結果。群體權利，係指具有共同利益與相同身份或處境的個人，在其所屬的某一社會特殊群體中同等享有的權利，發展至今，群體權利已不僅限於消極性的受平等權，尚拓展至積極性的特殊待遇請求權。本文嘗試於民事損害賠償事件中，建構此種群體權利主體，當公害事件發生時，受損害之多數個人，不以傳統之個人作為損害賠償之求償主體，改以事件中複數受害人之集合作為一群體權利主體，進行求償，如此則不須證明公害與個人之罹病間的因果關係，僅須以公害暴露與罹癌率增加相關聯之科學上證據，作為公害與群體權利主體間之因果關係舉證，群體權利主體之建制，足以解決公害賠償事件之舉證困境，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並且加害人之所須賠償範圍，可被精準計算地限制於「因公害污染所增加」之罹病者，而不會包括背景罹病者，群體權利主體之運用，同時具有維護加害人之民事賠償責任僅限於其所致損害範圍之功能。

**中文關鍵字：**權利主體、群體權利主體、群體利益、群體、集體利益、個人利益、團體訴訟、公害事件、損害賠償、準人格

---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士、日本筑波大學經濟學碩士、東吳大學法學博士；現任東吳大學專任助理教授、東吳大學醫事法研究中心主任。

## 壹、問題緣起

六十年代的台灣雖歷經兩次之石油危機，但是經濟成長率仍高達9.7%，大量引進外資，投入重化工業以及十大建設是該期間之特點。快速的工業發展寫下台灣高經濟成長率的同時，也發生了慘痛的公害污染事件。

1970年，美國無線電公司（RCA）來台設廠，1992年關廠。1994年，時任立法委員的前環保署長趙少康召開記者會，驚爆RCA長年以有機溶劑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做清潔劑，不僅未善盡管控之責，甚至違法傾倒嚴重污染土地與地下水，以及員工陸續罹癌的事實<sup>1</sup>。2002年桃園縣政府依法將RCA桃園廠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2004年環保署公告RCA桃園廠為「污染控制場址」<sup>2</sup>。盡管如此，RCA自救會的民事訴訟之路卻異常曲折，2004年按鈴控訴RCA公司後，被法院以「自救會組織缺乏合法性」理由駁回訴訟。爾後，自救會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認為組織合法性可以補正程序，駁回先前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再由高等法院發回台北地方法院審理，直至2009年方開始進入實體之審理<sup>3</sup>。

筆者目睹台灣 RCA 訴訟之艱辛歷程，首先於程序上就當事人能力的問題，就歷經兩年三審至最高法院方有結論，雖已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一審宣判<sup>4</sup>，然而就侵權行為之論辯上，依現行的侵權行為法律規定，受害人針對個人損害與加害行為間之因果關係必須舉證<sup>5</sup>。公害問題之因果關係認定素來即為一大難題，

---

<sup>1</sup> 環境資訊中心網頁(11/12/2009)，〈RCA污染案民事求償15年來首次進入實體訴訟〉，<http://e-info.org.tw/node/49251>(最後瀏覽日期：02/22/2014)。

<sup>2</su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頁10-14、10-15，台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sup>3</sup> 環境資訊中心網頁，<http://e-info.org.tw/node/49251> <http://e-info.org.tw/node/49251>，最後瀏覽日：2014/02/22。另訴訟之最新進展為，台北地方法院之審理於2014年8月8日準備程序終結、2014年12月12日開辯論庭，已於2015年4月17日宣判，判決內容主要為被告三人應依判決所示之「應給付金額」給付原告之選定人等，詳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民事判決。

<sup>4</sup> 苦勞網網頁(06/17/2013)，〈2012、2013年均持續開庭審理中，參RCA案開庭關鍵論文作者現身〉，<http://www.cooloud.org.tw/node/67284>(最後瀏覽日期：2014/2/22)；苦勞網網頁(03/17/2012)，〈因為RCA，我們一家都受害〉，<http://www.cooloud.org.tw/node/74653>(最後瀏覽日期：02/22/2014)。

<sup>5</sup> 法扶會律師林三加表示，目前全案最困難處在於，讓法官認定RCA員工罹病原因和工作環境污染之間的「因果關係」，以及如何保障工傷當事人的損害賠償。參環境資訊中心網頁(98.11.12)，〈RCA污染案民事求償15年來首次進入實體訴訟〉，<http://e-info.org.tw/node/49251>(最後瀏覽日期：02/22/2014)。

原因在於公害導致之個人損害，因為受害人之現狀係參雜了多種之可能原因，導致發生各類原因之競合問題，而造成因果關係論證之複雜化<sup>6</sup>，或是因為具體損害案件之受害情節，完全逸脫吾人過去之經驗、亦無任何現存實證科學之資料或數據可供參考<sup>7</sup>，均將致使損害事件之因果關係難以辨明。

「個人」損害與公害間之因果關係建立，相當困難，相較而言，建立受害人所形成之「集團」與加害行為間之因果關係，則因為可以運用流行病學之統計調查方法而較為可行。日本之公害訴訟即是容許借用集團整體損害之統計結果作為認定公害與個人間損害因果關係存在之依據，以達救濟被害人之目的。疫學手法之運用可說是因果關係認定上之緩和，係由於客觀上僅能證明受害人「集團」與加害行為間之因果關係，於是借用此集團因果關係作為受害人「個人」與加害行為間因果關係之證明，由於說理上難以周全，因此疫學手法之運用，僅能運用於特殊要件情形下<sup>8</sup>。

疫學手法部分地解決了公害事件因果關係證明上之困難，但是疫學手法運用上之限制性則引發了筆者一個想法，如果能夠改以受害全體民眾集團作為損害賠償事件上權利主體，則運用前述之集團統計結果以證明因果關係將屬正當。換言之，使用「集團」因果關係轉換為「個人」因果關係之說理上困境，是疫學手法之缺陷，然而如果將損害賠償之主體從「個人」改變為「集團」，損賠責任成立上所必須具備之「集團」與加害行為間之因果關係，則正是流行病學之客觀統計數值。於是，發生如公害之多數受害人集團時，面臨損賠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證明之際，改以將公害地區受害全體民眾集團視為一個主體，則可以不證明個人損害與公害間之因果關係，而以此團體整體罹病率之提高做為損害，則此「集團損害」與公害間之因果關係即成為損賠成立與否之因果關係。

---

<sup>6</sup> 參 Mark Wilde, *Civil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Law and Policy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56-78 (2002). 另參王千維(2001)，〈環境損害中多數污染源之組合形式及其在侵權行為法上責任歸屬之基本原則〉，楊芳賢等著，《民法研究(五)》，頁 186-191，台北：新學林；詹順貴(2001)，〈我國公害糾紛民事救濟的困境與立法建議〉，《律師雜誌》，260 期，42-43 頁。

<sup>7</sup> 吳志正(2008)，〈以疫學手法作為民事因果關係認定之檢討〉，《東吳法律學報》，20 卷 1 期，頁 207 (205-236)。

<sup>8</sup> 吳志正(2008)，前揭註 7，218-219 頁。

這是對於民法損賠事件權利主體創新可能之探討，如果在實體法上<sup>9</sup>之法制或是特別規定上能夠承認此種可能，則公害事件之「受害人集團」即可作為一個「群體」之權利主體，那麼就此 RCA 訴訟而言，則可改以被害人之群體作為一個權利主體，並由原告證明加害行為與「**整個受害人集團**」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即可。如此則被害人毋須面對加害與**個人損害**間因果關係之舉證困境，於訴訟上即有成功希望，然此所獲得之損害賠償將是此「**受害人群體**」**整體**之損害賠償，因此於獲得此整體之損害賠償後，在多位受害人之間如何分配，則係另一問題。換言之，面對此類法律損害求償之困境，吾人嘗試思索損害賠償法制上有無承認此一新「群體」權利主體之可能。

觀察法制之發展歷史，法律上之權利主體可以從個人、法人、集體，以至於群體，世界各國的法制下之權利主體結構亦非全然相同，譬如，1804年法國民法典為了強調個人人格、削弱封建、宗教勢力團體，並不承認法人的地位，1811年的奧地利普通民法，也未表明是否包括法人，而德國民法典則是同時有自然人及法人<sup>10</sup>。民法上權利主體之種類，既然並無必然之一致性，則法制上權利主體之設定、變遷緣由即值得探討，如能得其內涵後，則可作為法制上承認新式權利主體之原則，或至少可以在特殊損害賠償事件上，作為承認新式求償權利主體之審酌理由。

本文之探討順序如次，首先，介紹權利主體之建構理論，次探討法制上權利主體之建構基礎並觀察法制下之權利主體變化，再分析集體利益與群體利益其定義與二者區別後，嘗試提出民法上之群體利益概念並於公害事件損害賠償之實際運用上進行新試探。

## 貳、權利主體建構之理論概說

### 一、民法上之權利主體

現今民法法制下之人格，係指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民事主體、指作為民事主

<sup>9</sup> 如果是訴訟法上，我國民事訴訟法於民國 92 年所增訂之第 44-1、44-2、44-3 條已擴大選定當事人制度，即已有群體共同訴訟之制度可以援用。

<sup>10</sup> 馬俊駒(2009)，《人格和人格權理論講稿》，頁 421-422，中國北京：法律出版社。

體的必備條件的民事權利能力、並指人格權的客體<sup>11</sup>，因此「人格」這一概念在法律上主要表現應有民事主體、權利能力及人格權客體之三面意義<sup>12</sup>。民法中的人格是經過法律技術所構建之概念，表現為典型的民法中的人的形象，因為係藉由法律技術之明確規定，故具有清晰的邊界，包括出生至死亡階段的人—自然人，以及符合法律規定的組織構成並經登記的組織體—法人<sup>13</sup>，另外，則有與自然人及法人標準間尚存有距離的人和組織體存在型態，稱之為「準法人」。

藉由民法之發展歷史觀之，民法上之自然人定義非一成不變，而且法人及準人格於法律上係漸次地被承認具有人格，其內涵也非固定之概念，因此，法律上人格類型似非僅能依循固有類型，而具有變動之可能。

## 二、法律上人格之變動可能

回顧嚴格劃分等級之羅馬社會，在法律上按照其各自身分之不同，存在人格之有無、高低之分，不同階層之人享有不同的公權及私權，此反映羅馬國家動用人格工具，在「人格的有無」、「人格的大小」的問題上進行調控，以適應社會組織的需要<sup>14</sup>，於是，同樣的自然人，其享有之人格內容上可能不同，並且，人格尚可能出現動態的、可變更的面貌，在團體及財產上，便可以根據社會需要，賦予不同的團體及財產上，使其具有民事主體的資格。近代資本主義國家繼受羅馬法，並賦予此「人格」技術新內涵，而發揮促進人類社會秩序安定、擴大人類活動領域範圍之功<sup>15</sup>，並由不完善漸臻完備<sup>16</sup>。人類法制社會，因應社會需要，對於新引進團體或是財團，賦予其法律上人格一事，並不陌生，並且，法制社會對於法人人格，尚與時俱進地、非墨守成規地不斷充實其內涵。

換言之，觀察歷史，有曾經是法律上之權利主體者，因為時代變遷，而日益薄化至已非屬法律上之權利主體者，亦有各式不同的團體或財團，漸次地被承認具有法律上人格，因此，某些團體或許僅具有部分之人格要素，因而僅具有部分

<sup>11</sup> 楊立新(2011)，《人格權法》，頁 47-48，中國北京：法律出版社。

<sup>12</sup> 楊立新(2011)，《人格權法》，頁 49，中國北京：法律出版社。

<sup>13</sup> 楊立新(2011)，《人格權法》，頁 49，中國北京：法律出版社。

<sup>14</sup> 馬俊駒(2009)，《人格和人格權理論講稿》，頁 410-412，中國北京：法律出版社。

<sup>15</sup> 馬俊駒(2009)，《人格和人格權理論講稿》，頁 410-412，中國北京：法律出版社。

<sup>16</sup> 羅玉珍(1992)，《民事主體論》，頁 33，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之權利能力，然而承認該特殊團體或是財產能否具有法律地位，並無絕對之可否，其考慮點，首先在於社會需要之有無，其次在於這樣的團體或是財產，能否形成該團體之自由意志、能否產生適當之自然人，以代表其團體，行使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

### 參、法制上權利主體之建構基礎

為探求於法律上建立新權利主體之可能，必須檢討法律上權利主體之產生緣由為何，即首先分析權利主體之建構基礎何在，其次，再觀察各法領域上權利主體發生變化之具體事例，以驗證建構基礎與權利主體形成間之關聯性。

#### 一、法律上之權利主體態樣係依具體社會價值需求而定

本文試擇民法為例以說明，法律上之權利主體適格性，並非事實上之必然，必須是依當代法制社會中具體社會價值之需求而定。觀現代民法上所承認之權利主體，多有自然人與法人二者，然而，自然人或是法人，能夠成為民事法上之權利主體，其理由究竟何在，李宜琛氏於關於法人人格本質之論述上，有詳細之說明。

李宜琛氏觀察，民法上權利主體，在自然人上，由古代社會下之親屬團體，而演變至至現今之全體自然人，在團體上，由近代之排斥團體觀念，轉變而至今日之承認法人地位，藉此權利主體之發展過程，最能說明權利主體之地位，並非基於其事實的存在即行取得，乃是由法律所賦予，而法律則會依據當時代社會生活之需求，而賦予相對應之權利主體法律上之人格。

觀人類社會隨著文明演進，由最初基於共同防衛、生存所組合之群體生活，逐漸呈現團體雛形，而在經濟活動推波助瀾下，個人之生命及能力已不敷應付、滿足社會生活之需要，組成團體從事社會活動，乃人類不可或缺之社會生活現象，自中世紀以後，法人觀念漸行發達<sup>17</sup>，十九世紀的工業革命，使資本主義時期的商品經濟有了迅速的發展，從事工業、商業、金融、科研、教育等活動的專業公司和社會組織，如雨後春筍般地湧現，於是一些國家的法律，逐漸在中世紀有關

<sup>17</sup> 黃陽壽(1996)，《有當事人能力之非法人團體之權利能力論》，頁1，臺北市：漢興。



團體組織的法律規定的基礎上，形成了現代意義上的法人制度，而且這種法人制度得到了迅速得發展與完善<sup>18</sup>。

綜言之，法律上之權利主體，係依照該法制社會當時之具體社會價值需求而決定，古代社會中奴隸、賤民之不具有人格地位，上古時代之宗族等親屬團體、現代之法人團體以團體而具有法律上之人格地位，均是因應各時代之社會需求，而由法律所賦予之權利能力主體。因此，人類社群或是人類之特定團體，於現今之民法上，或許尚非權利能力之主體，然而當賦予人類社群或是人類之特定社群權利能力主體，係符合當代社會之具體社會價值時，法制自然必須對應此社會之變動而賦予之。

## 二、各法領域上之權利主體態樣之可變化性

再觀，無論是公法、私法，甚至是國際法，法律上之權利主體，實不以吾人所熟悉之自然人或是法人為限，公法上之族裔、民事智慧財產權法上之原住民族或部落、國際法上之個人或是特殊族群，對應社會變遷下之實際需求，均可能成為法律上之權利主體，此乃因為權利主體之可能態樣，並無事實上之必然，權利主體之建構基礎，係依當代法制社會中具體社會價值之需求而定，故時代進步、社會變遷時，權利主體之態樣、內涵，即有變化之可能。

## 肆、法制下權利主體內涵之變化

洪遜欣氏亦謂，權利能力既係法律上之地位，則其為法律所創設，故不待言。因此，何者始具有權利能力？又其權利能力之範圍如何？此等問題，均視各時代及社會之法律思想，予以決定<sup>19</sup>。換言之，不同社會、不同之時代，會因應該社會當時之需求，對不同之主體態樣賦予權利能力已如前述，此外，法律上權利主

<sup>18</sup> 羅玉珍（1992），《民事主體論》，頁 31，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sup>19</sup> 往昔，有認為神、天使、惡魔等為法律上之人者，如古代羅馬法；復有認動物、植物為法律上之人者，如古代埃及以貓，暹羅以白象為人。自原始時代以來，認為禽獸草木為法律上之人，於其加損害於人類時，追訴其責任者，其例實屬不假。在中世歐洲大陸(尤其法國)，仍然有次述史實：①牛、豬因殺害幼兒，經訴訟程序，被處於絞刑，②毛蟲因侵入人類住宅而妨害人類安眠，經訴訟程序，被命遷居。由此等史實，可知當時法律思想，仍然只基於人類種族保存之本能，承認復讐為正義之實現，因而始對獸類課以民刑事上之責任。以上參洪遜欣（1976），《中國民法總則》，修訂初版，頁 67-68，台北：自刊。

體其權利能力之內涵，亦會隨時代需求之變化而改變。

私法之古典編制上，素來以人、物及行為作為三個主要項目<sup>20</sup>，其中之「人」針對於一些特殊之社會階級，如貴族、聖職者、修道士、農奴、奴隸、被破門者<sup>21</sup>、被剝奪市民權者，其權利地位之內容範圍寬狹既不等量亦不等質，且除此之外，尚有社會上之年少者、心神喪失者，或是經解放才從被監護或看管之制度中所獨立而生之婦女等，亦有其不同於一般人內涵之權利地位。再論及非單一人所形成之權利主體，在以往，社會中「人」之存在係由「身分關係」而進步至「契約」，現今則益發往新的種類、活潑的論爭或是豐富的生命而發展，所謂之進步，使得「人」的發生不僅限於單純之「身分關係」，並擴及因「契約」而生，甚至超越契約而以契約所不能說明之方式發生，而此即是藉組織所形成之「集團人格」<sup>22</sup>。藉此關於社會中「人」之變遷論述，可以觀得法制下權利主體定義內涵實並非鐵則，經常是對應於社會之需求而產生變化。

我國民法所上之權利主體僅以人為限，而「人」則區分為「自然人」及「法人」，「自然人」規定於民法第6條：「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法人」則規定於民法第25條：「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第26條：「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是以，以我國民法上之所承認之權利主體態樣有二，即「自然人」、「法人」，試觀察「自然人」及「法人」權利主體之定義，可發現係隨時代進步、社會變遷而產生內涵上之變化。此外，於程序法上，觀察民事訴訟法其近代學說之演變，形式上之當事人概念已取代實體法上之當事人概念，亦充份展現出民事訴訟法之順應時代需求，以實踐其解決紛爭、確定並實現實體法上權利之法規宗旨。

觀法制之發展歷史，任何自然人均具有權利能力地位顯非必然，即使均已

---

<sup>20</sup>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著、森泉章(1989)監訳，《法人論--イギリス信託法原理探究の一齣》，頁16-17，東京都：日本評論社。作者並謂：「然而在半世紀前首居三項目中第一的「人」，幾乎要從文明化之法學中消逝。」筆者自忖作者是指全民所有制或是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公有制經濟形式。

<sup>21</sup> 係指被組織或是家門所逐出者。

<sup>22</sup>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著、森泉章監訳(1989)，《法人論--イギリス信託法原理探究の一齣》，頁16-17，東京都：日本評論社。

其權利能力地位然法律所賦予之權利內涵亦非必然等同，再考量現代人工生殖方法、生命維持系統技術進步後，法律上之生命概念，亦有向前、向後時點延伸之可能，而改變「胎兒」之定義、死亡之認定，遂影響「自然人」之法律定義。在法人，中世紀有關團體組織的法律規定形成了現代意義上的法人制度，而後藉由社會之具體需求而漸次拓展能夠組成法人組織之團體類型甚或是強制規定必須以法人方式組織該團體，法人制度從無到有、從少數到多樣、從容許到強制，展現法人權利地位制度與時代社會變遷之互相對話與回應。此外，訴訟法先於實體法廣泛性地承認訴訟當事人之主體範圍，一樣地具有法制於權利主體地位定義上體現社會價值需求之意義。

### 伍、公害損害賠償訴訟上之群體權利主體新試探

公害事件發生時，將受害之多數個人加以集合求償，此僅係集合多數個人請求權之群體共同求償行為，並不是群體利益，僅是憑藉「群體行為」作個人利益之請求，如果因為污染全村共用之水源、空氣、土地時，則必須以村為權利主體進行求償，此種以全村為一權利主體，係屬**集體利益**之損害，故必須以集體權利主體為訴訟，求償時之訴求則係基於**集體權利**利益受損之請求賠償。如果是全村中有多數個人受有個人之損害，現行法制上之團體訴訟雖可供公益社團法人、消費者保護團體、保護機構，以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選定當事人、授與訴訟或仲裁實施權等方法為複數受害人提起訴訟，但此外是否有可能以多數之受害個人作為一個權利主體，而請求法律上之救濟？換言之，能否以「群體權利」為基礎尋求法律上之救濟？或者應考慮的是，如果嘗試以群體權利方式進行訴訟，是否能有其優點。

假設科學上業已證明某種公害污染與罹癌間之因果關係，譬如暴露於該公害污染之罹癌率確實會增加，今工廠鄰近村中已有多數的個人罹癌，而計劃進行民事上之權利救濟，實務上經常有的訴求是：(1)請求防止侵害，要求該工廠停工，不再繼續製造汙染，(2)請求個人生命權、健康權受損之損害賠償。

當事人如提出前述之(1)之防止侵害請求，可能面臨之第一問題是當事人適格與否，然而今日之環境破壞，經常是規模、範圍都很大，並且其所產生之影響

亦呈現多樣化，被害者請求救濟時，如要求當事人必須各自舉證其所主張之權利範圍、內容、損害程度，將使公害之救濟非常困難<sup>23</sup>。然而，針對於此種請求防止侵害之假處分判斷上，日本法院有數個判決，非常先進地提出如下之見解，法院認為，所謂之公害，具有地域範圍極廣、受害人數眾多之特異性，對於可能所受損害之預測，如須針對各單一個人並不容易，恐僅能依地域性作判斷，如果由地域關係即能辨明申請人屬於該地域，則可以認為其乃適格之當事人<sup>24</sup>。具體言之，例如請求之當事人，居住於距離火葬場僅有五六百公尺之處，法院即可逕依地域性，作為判斷之依據<sup>25</sup>，認為當事人乃屬適格。這樣的認定，非由各個當事人作認定，而根據只要有居住於該地域之事實，即認定可以是適格之當事人，有見解認為，此絕非可由物權之請求權或是人格權說所能導出，其乃是基於環境權之屬性而來<sup>26</sup>，其實，就其思維之內涵上，即是群體權利主體之概念，即居民們因為居住於同一區域，就該公害源而言，就是一群類屬相同的人群，該群體下之人，具有共同利益與相同身分或處境，而此「個人」之所以受應該到保障，是因為他(她)隸屬於特定群體的「成員身分」，而非一個單純享有尊嚴的「個人」。

如依據傳統方式，以各個人之個體權利受侵害，尋求(2)之個人損害賠償請求救濟時，一樣面臨前所述之個人舉證困境，即僅有前述之科學上公害暴露與罹癌率增加相關聯的證據(以下稱團體因果關係)並不足夠，原告尚必須舉證公害與自己之罹病間的因果關係(以下稱個人因果關係)，始足當之。因此，原告經常遭遇因果關係上之舉證困難。

試以具體事例說明，某工廠違反了廢水排放規定排放可能致某類癌症之有機溶劑，該地區內居民該類癌症之歷年背景罹患率一直都是 10%，今倘證實因廢水所導致之污染確實引起了罹患率增加，假設情況一，罹病率由歷年來之 10% 已增

<sup>23</sup> 廣島地判昭和 46・5・20，《判例タイムズ》，263 号，頁 181 (178-184)、大阪地案和田支決昭和 47・4・1，《判例タイムズ》，276 号，頁 107 (106-114)。

<sup>24</sup> 廣島地判昭和 46・5・20，《判例タイムズ》，263 号，頁 181 (178-184)。

<sup>25</sup> 大阪地案和田支決昭和 47・4・1，《判例タイムズ》，276 号，頁 107 (106-114)。案例事實是申請人距離火葬場僅有五六百公尺，法院認為，此請求係基於預測可能受有侵害，並且其損害地域範圍極廣、人數眾多，如要求申請人針對各個人作可能所受損害之預測，不免太苛，是以，針對於假處分之判斷，法院決定逕依地域性(即當事人與火葬場間距離，僅有約 500 公尺之事實)作為判斷之依據。

<sup>26</sup> 川村俊雄等(2006)，〈環境權--確立のための提言と差止請求における位置づけ〉，植田 和弘(等編)，《權利と価値》，頁 113-114，東京：有斐閣。

加至 30%，今村民共 100 人，即使沒有汙染也會有 10 人罹患癌症(即背景罹癌率之 10 人)，所以罹病之 30 人之中有 20 人的人是因為廢水汙染而罹癌，工廠固然不能否認廢水汙染造成了村民罹病率之上昇，但是當每個個人向工廠請求損害賠償時，工廠均會要求請求的個人必須證明，證明損害賠償之請求人非屬於那背景罹癌率之 10 個人。由於罹病之 30 人中有 20 人係非屬背景罹癌者，依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證據原則，以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能使法院生堅強之心證，「確信」其主張或抗辯為真實，且此「確信」乃相對的確信為已足<sup>27</sup>，依前述數據，30 人之中有 20 人是因為公害而罹癌，因此請求有理之機率為  $20/30=67\%$ ，因為超過 50%，請求人提出此數據即可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確信」請求人非屬於那背景罹癌率之 10 個人。然而，假設情況二，今若罹病率係由歷年來之 10% 增加至 15%，則罹病之 15 人中僅有 5 人非屬背景罹癌者請求人，請求有理之機率為  $5/15=33\%$ ，因為不到 50%，所以請求人所提出數據不能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確信」請求人非屬於那背景罹癌率之 10 個人，因此，罹癌的 15 個村民，均將因為不能證明因果關係而可能遭致敗訴。

但是針對前開假設情況二，本文試提出之想法為，如果以群體作為權利主體請求法律救濟，則可將「全村罹病之 15 人」作為一個權利主體，所請求之損害為「由 10% 增加至 15% 之罹病率增加」，並且由於係以罹病之 15 個人為一權利主體，損害即為「此一權利主體中因公害所增加之 5 人罹病」，如此則請求者無須證明 15 人之中那些人是背景罹癌者，那些是公害受害者，就不會發生前述之無法特定受害人為那 5 個人之困境，則應該可以順利得到損害賠償之救濟。此為運用群體權利主體方式可以讓損害賠償請求者在因果關係之舉證上不致發生困難。

不惟如此，對於損害賠償人(產生公害之工廠)，群體權利主體方式亦有精準計算必須賠償額之優點。藉由群體權利主體之使用，加害人其所須賠償者乃是「因公害汙染所增加」之罹病者，如此則不會發生如日本「千葉空氣汙染案」<sup>28</sup>一般，

<sup>27</sup> 姚瑞光(2012)，《民事訴訟法論》，頁 471，臺北：自刊。

<sup>28</sup> 日本千葉地判昭 63.11.17，《判例タイムズ》，689 号，頁 40(40-275)。此判決因此而遭日學界激烈之批評，參稻垣喬(1991)，〈疫学的手法による因果關係の認定——裁判例を素材とする再検討〉，《ジュリスト》，981 号，111 頁(107-112)。

因為無法將公害所致之損害與背景原因所致損害順利區別，在罹病者全數提出訴訟並且在原告全數勝訴之結果下，將致使被告之賠償範圍不僅止於因公害污染所增加之罹病者，連背景原因所致之損害亦須一併賠償，似有不公允。以前開假設情況一為例，群體權利主體建構下之賠償範圍會被精準地計算如下，罹病之 30 人之中有 20 人的人是因廢水汙染而罹癌，故工廠必須賠償此 20 人之罹病，至於背景罹癌率之 10 個人，非因廢水汙染而罹癌，當然不會是製造汙染工廠所必須賠償之範圍。群體權利主體之方式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具有精準計算賠償範圍之功能。

綜上，公害事件發生時，受損害之多數個人，如果不以傳統之個人作為損害賠償之求償主體，改以事件中複數受害人之集合，作為一群體權利主體進行求償，則不須證明公害與個人之罹病間的因果關係，僅須以公害暴露與罹癌率增加相關聯之科學上證據作為公害與群體權利主體間之因果關係舉證，此為運用群體權利主體方式可以讓損害賠償請求者在因果關係之舉證上不致發生困難。再者，藉由群體權利主體之使用，加害人其所須賠償者乃是「因公害污染所增加」之罹病者，群體權利主體之方式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亦具有精準計算賠償範圍之功能。群體權利主體之建構，讓公害事件之受害人得以順利獲得賠償，亦不會讓賠償義務人負擔其所致損害以上的賠償責任，應可符合社會之公平正義原則。至於此群體權利主體於取得損害賠償後，如何於全體罹病者之間做適當之分配，乃屬次一階段之問題<sup>29</sup>。

## 六、結論

台灣 RCA 訴訟自 2004 年以來，首先於程序上就當事人能力的問題，就歷經兩年三審至最高法院方有結論，目前雖已一審宣判，然而侵權行為之論辯上，受害人原則上有針對個人損害與加害行為間之因果關係加以舉證之責任。「個人」損害與公害間之因果關係建立，素來即屬困難，相較而言，建立受害人所形成之「集團」與加害行為間之因果關係，則因為可以運用流行病學之統計調查方法而

<sup>29</sup> 另有學者從「被害人不明」之角度切入，探究此類因果關係之論斷與賠償原則之建立者，參吳志正(2011)，《民事因果關係概念之再構成》，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頁 407-412。

較為可行。有鑒於此，筆者思考，於此類之侵權行為救濟上，如果能夠改以受害全體民眾集團作為損害賠償事件上權利主體，則運用前述之集團統計結果以證明因果關係將屬正當。本文係針對公害型民事損賠事件，探討權利主體之創新可能。

本文所論述的是以「群體」作為權利主體，俾於民事實體法上建立此種權利主體以行使積極性權利，性質上是實體法上之權利觀念，此與選定當事人制度之團體訴訟有間，而權利內涵上，本文希望建構的是積極性權利，也與本於團體自己法定訴訟權限之團體訴訟所能行使之消極性權利有所不同，是以，本文之群體主體利益與我國現行之團體訴訟概念並不相同。

如能建構此群體權利主體，於民事權利救濟時，在防止侵害請求事件上，對於當事人之認定，能夠以群體權利主體成員間之共同性質，作為當事人適格與否之判斷依據，如此，則當事人毋須舉證個人之可能遭受損害，只須陳明自己具有該群體權利主體之屬性即可，例如居於公害之污染範圍區內等；在損害賠償事件上，本文利用此群體權利主體之新試探是，當公害事件發生時，受損害之多數個人，不以傳統之個人作為損害賠償之求償主體，改以事件中複數受害人之集合，作為一群體權利主體進行求償，如此則不須證明公害與個人之罹病間的因果關係，僅須以公害暴露與罹癌率增加相關聯之科學上證據，作為公害與群體權利主體間之因果關係舉證。是以，運用群體權利主體方式可以避免損害賠償請求者在因果關係之舉證上困境，並且，藉由群體權利主體之運用，加害人其所須賠償者僅限「因公害污染所增加」之罹病者，而不會包括背景罹病者，故群體權利主體之建構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亦具有精準計算賠償範圍之功能。

綜上，此種群體權利主體之建構，既可提供公害事件當事人適格與否之判斷原則，又可解決公害賠償事件上之因果關係之舉證困境，具有讓公害事件受害人得以順利獲得賠償之功能，可謂符合社會之公平正義原則，況且，亦不使賠償義務人負擔超過所致損害之賠償責任，具有維護民事責任以彌補損害為目的之功能。至於此群體權利主體於取得損害賠償後，如何於全體罹病者之間做適當之分配，乃屬次一階段之可討論議題。(本文完)

**Preliminary Approach to Group Rights in Civil Law  
- with reference to liability of public nuisance events**

**Abstract**

In the contemporary or near future juridical context, the causal inquiry might play the crucial role more frequent than ever, especially in the rising litigations of environmental, toxic, irradiational, electron-magnetic torts ...etc. In such litigations, establishing the causation connection between the alleged causes and the injuries complained of is probably the most difficult task.

Much effort in the heavily piled legal literature has been devoted to the topic “causation” in order to relieve the burden of proof on the “individual” plaintiff, however only very limited success has been achieved. The proof of the causation between the injuries of individual victim and the accused environmental factor is generally difficult to establish, because the individual is obliged to prove that his injury is caused by the very accused factor and not others. On the other h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ausation between the injuries of a group of victims as a whole (for example, the victims lived in the same contaminated area exposed to the same environmental factor) and the accused environmental factor seems much more easier, because they only has to prove that the morbidity incidence of the group raised markedly when the group of people exposed to accused environmental factor, and the increased part of the morbidity incidence is caused by the accused factor. Unfortunately the concept of “group rights” has not yet been recognized in our contemporary civil law, though the collective public rights have been stipulated in Taiwan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This study is devoted to investigate the feasibility of introducing the concept of “group rights” into our civil law. First, the study will elaborate the fundamentals and evolutions of the subject of civil right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not only our legal systems but also the legal systems of other countries. In the study, we conscientiously try to define the concept of “group rights” had attempt to distinguish it with other similar concepts, especially to elucidat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it and “collective public rights”. Besides, the study will expound the feasibility of introducing the “group rights” into our civil code, and with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previous environmental litigations this study will inspect the practicability,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merits and demerits of this approa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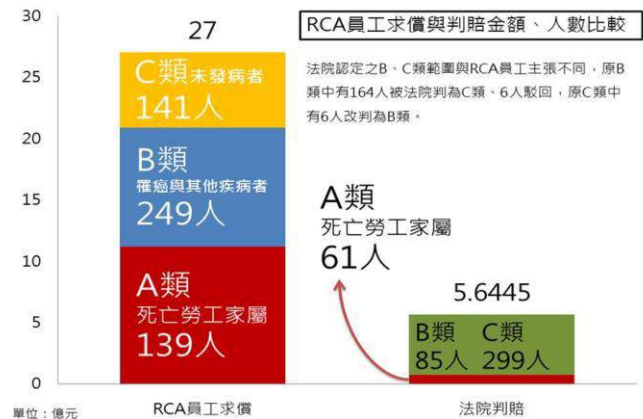
We believe that with the detailed elaboration of the “group rights” makes understood the distinct way the shift from individual to group patterns of compensation. Hopefully this attempt will help to makes it feasible for us to apply the laws more accurately and settle the disputes confidently, and help to realize the fairness and justice of jurisdiction.

**英文關鍵字：** Subject of rights, Subject of group rights, Group rights, Group, Collective rights, Individual rights, Class litigation, Public nuisance events , Damages, Sub-legal personality

# 職災及公害集體訴訟相關法律問題探討－從RCA案談起

## 論公害民事賠償事件之因果關係－從「權利主體」談起

報告人  
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邱玫惠  
2015/11/7



資料來源:公視新聞網網頁  
<http://pnn.pts.org.tw/main/2015/04/17/rca%E6%9A%A1%E5%90%B3%E6%9A%A1%E5%90%B3%E6%9A%A1%E5%90%B3>

(一) 王榮德教授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完成之第一年之研究計劃成果報告第十、十一頁針對桃園廠污染之十二種有機溶劑從資料庫文獻回顧(包括TOMES、NIOSHITC、ATSDR Toxicological Profiles、Medine databases, etc)，各種有機溶劑人體及動物致癌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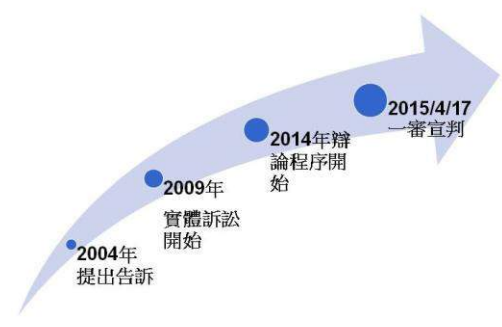
1. 氯乙烯－人體致癌物：依國際癌症研究局(IARC)之分類，氯乙烯是第一類人體致癌物(IARC Group 1)，由人類流行病學研究確定對人體具致癌性。其癌症如肝癌，肝細胞癌，腦、肺、血液和淋巴系統癌。
2. 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極可能人體致癌物：依國際癌症研究局之分類，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均是第二A類極可能人體致癌物(IARC Group 2A)，即在動物試驗具充分的證據支持其致癌性，而人類流行病學研究則為有限之證據支持其致癌性。三氯乙烯致人體癌症如肝癌、腎癌、食道癌、子宮頸癌、非何杰氏淋巴瘤。四氯乙烯致人體癌症如食道癌、肝癌、膀胱癌、子宮頸癌、肺癌、皮膚癌、口腔癌、大腸癌、胰腺癌、尿道癌、白血病、乳癌、非何杰氏淋巴瘤。

### 有機溶劑致癌性 確定

(二) 王榮德教授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完成之第一年之研究計劃成果報告第十、十一頁針對桃園廠污染之十二種有機溶劑從資料庫文獻回顧(包括TOMES、NIOSHITC、ATSDR Toxicological Profiles、Medine databases, etc)，各種有機溶劑人體及動物致癌性如下：

下水污染地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其評估結果發現RCA桃園廠下游地區成人居民合理的最大暴露之致癌風險為2.3×10的負3次方，而致癌風險可接受範圍一般公認是介於10的負6次方~10的負4次方，前者是後者的十倍到一千倍。另非致癌風險之危害指數為一六·九，一般公認危害指數不超過一，前者是後者一六·九倍。

## 漫長而艱困的訴訟歷程



## 層出不窮的公害事件

2000年前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事件、新竹李長榮化工廠事件、綠牡蠣事件、RCA事件、烏腳病事件、米糠油中毒事件、鹿港事件、林邊事件、鹽田湖事件
2000年代	2000年昇利化工高屏溪污染事件、2001年阿瑪斯號貨輪油污事件、2002年紅毛港抗爭事件、2005年專鴨潭事件、2008年六段工業區空氣污染事件、2009台塑仁武廠污染事件
2010年代	2011年台灣鹽化廠事件、2013年日月光豐水污染事件、2014年高雄氣爆事件

7

## 公害事件訴訟

訴訟法 vs. 實體法(侵權行為本質)

加害行為	√
因果關係	?
損害	√

8

## 因果關係之舉證困境

- ✓ 新型損害缺乏因果經驗
- ✓ 缺乏因果之實證科學資料
- ✓ 個人因果之舉證困難

9

## 疫學手法之利用

- ✓ 流行病學統計建立集團因果關係
- ✓ 借用集團因果關係作為個人因果關係
- ✓ 惟使用上受有無前經驗性之限制
- ✓ 對於加害人可能過於嚴苛

疫學四條件

條件一、損害結果出現前，可疑的因子必須已先存在一定的期間。  
 條件二、該可疑因子的作用程度愈顯著，損害結果的發生率就愈高。  
 條件三、若將該可疑因子除去後，損害結果的發生率就會降低，並且在不存在該因子的團體中，該損害結果的發生率極其低微。  
 條件四、若認為損害結果是該因子所造成，從既存的科學的角度來看，沒有不合理之處

## 此外, 有沒有可能……

- ✓ 以受害全體為權利主體
- ✓ 以使流行病學統計使用具合理性

11

## 權利主體建構之理論概說

- ✓ 法律人格是法律技術所構建之概念
- ✓ 出生至死亡階段的人—自然人(民§6)
- ✓ 符合法律規定的組織構成並經登記的組織體—法人(民§25)
- ✓ 準法人 現行法

12

### 法律上人格之變動可能

- ✓ 自然人定義非一成不變
- ✓ 法人及準人格於法律上係漸次地被承認具有人格
- ✓ 且法人及準人格內涵也非固定之概念
- ✓ 「家團」之式微
- ➡ 法律上權利主體之適格性無事實上之必然

13

### 法制上權利主體之建構基礎

- ✓ 權利主體態樣係依具體社會價值需求而定
- ✓ 古代社會中奴隸、賤民之不具有人格
- ✓ 上古時代之宗族等親屬團體
- ✓ 現代之法人團體
- ✓ 均是因應各時代之社會需求
- ➡ 依當代社會之具體社會需求即可創造之

14

### 權利主體內涵之變化-自然人

- ✓ 胎兒定義之受胎是受精還是著床
- ✓ 第1061條之「由婚姻關係受胎」、1062條之「受胎期間」、「證明受胎」、第1063條之「妻之受胎」
- ✓ 人工生殖法第24條第1項「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同意以夫之精子與他人捐贈之卵子受胎所生子女，視為婚生子女」等
- ✓ 生殖細胞之採取時間點、受精時間點、以及胚胎實際植入時間點三者，不同

檢證權利主體之新內涵

### 權利主體內涵之變化-法人

- ✓ 十九世紀之工業革命
- ✓ 資本主義時期的商品經濟迅速發展
- ✓ 「法人」此權利主體因應實際上之需求而出現於法制之中
- ✓ 法人所包含範圍不斷變化
- ✓ 35年、74年於修訂公司法、銀行法
- ✓ 強制規定屬性上一律必須為法人組織
- ✓ 此即是呼應當時社會情勢上有確立其法人權利地位必要之實際需求

16

### 權利主體內涵之變化-法人

- ✓ 晚近之強制規定
- ✓ 公務人員協會、過渡銀行等必須以具有法人權利地位性質
- ✓ 具有「為了順應時代潮流下公務人員與國家的關係變化」
- ✓ 「在於金融機構經營狀況發生急速惡化致生停業情事，能由存款保險機構藉由過渡銀行之設置妥適接管」等順應時代變遷下之意義。

17

### 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與實體法上權利能力之脫鉤

- ✓ 民事訴訟法上學說演變
- ✓ 形式上之當事人概念已取代實體法上之當事人概念
- ✓ 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判例、新修法等
- ✓ 承認了合夥、寺廟、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同鄉會、籌備中尚未登記之公司、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分公司(營業處)

18

### 權利主體之辨別

19



20

### 集體權利 vs. 個人權利

- ✓ Havasupai 部落人數約有650人
- ✓ 居住之Supai Village位於哈瓦素峽谷(Havasu Canyon)之3000英尺深的谷底
- ✓ 是美國聯邦政府所認可之印第安族
- ✓ 1989年兩位族人與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ASU) 人員接洽研究糖尿病
- ✓ 族人Tilousi，於2003年造訪發現ASU及相關研究人員不當利用族人之血液樣本進行精神分裂、近親交配及族群遷移史之研究

21

### TILOUSI v.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BOARD OF REGENTS

No. 04-CV-1290-PCT-FJM (D. Ariz. March 3, 2005).



v.



22



23

### 集體權利 vs. 個人權利

- ✓ 開始對Arizona Board of Regents (簡稱ABOR) 及相關研究人員提起訴訟
- ✓ 個人訴訟: Tilousi 帶領多位族人以個人之名義、多人一起向Arizona Board of Regents (簡稱ABOR) 等起訴
- ✓ 族群訴訟: HAVASUPAI TRIBE (部落) 作為原告向ABOR起訴

24

### 2010年和解收場

- ✓個人訴訟:ABOR同意支付予41位族人共計70萬美元之個人賠償
- ✓族群訴訟:ABOR對HAVASUPAI部落提供健康、教育、經濟發展與工程之合作計畫
- ✓HAVASUPAI族之個人與整個部落
- ✓為不同之權利主體
- ✓權利內涵亦不相同

25

### 群體權利主體之新試探

- ✓公害事件
- ✓如將受害之多數個人加以集合求償
- ✓此係集合多數個人請求權之群體共同求償行為，**不是**群體權利或利益
- ✓如污染全村共用之水源、空氣、土地時，則必須以村為權利主體進行求償
- ✓係屬集體權利或利益之損害，故須以集體權利主體為訴訟，**不是**群體權利

26

### 試探

- ✓是否有可能以多數之受害個人作為一個權利主體，而請求法律上之救濟？
- ✓換言之，能否以「群體權利」為基礎尋求法律上之救濟？
- ✓或者應考慮的是，如果嘗試以群體權利方式進行訴訟，是否能有其優點？

27

### 試以具體事例

- ✓某工廠違反了廢水排放規定排放可能致某類癌症之有機溶劑
- ✓該地區內居民該類癌症之歷年背景罹患率一直都是10%
- ✓今倘證實因廢水所導致之污染確實引起了罹患率增加

28

### 假設情況一

- ✓罹病率由歷年來之10%已增加至30%
- ✓今村民共100人，如果沒有汙染也會有10人罹患癌症(即背景罹癌率之10人)
- ✓故罹病之30人之中有20人的人是因為廢水汙染而罹癌
- ✓工廠固然不能否認廢水汙染造成了村民罹病率之上昇
- ✓但是當每個個人向工廠請求損害賠償時，工廠均會要求請求的個人必須證明，證明自己非屬背景罹癌率之10人<sup>29</sup>

29

### 假設情況一

- ✓由於罹病之30人中有20人係非屬背景罹癌者
- ✓依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證據原則
- ✓以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能使法院生堅強之心證，「確信」其主張或抗辯為真實
- ✓且此「確信」乃**相對的確信**為已足

30

### 假設情況一

- ✓ 30人之中有20人是因為公害而罹癌
- ✓ 因此請求有理之機率為 $20/30=67\%$
- ✓ 因為超過50%
- ✓ 請求人提出此數據即可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
- ✓ 「確信」請求人非屬於那背景罹癌率之10個人

31

### 假設情況二

- ✓ 今若罹癌率係由10%增加至15%
- ✓ 則罹癌之15人中僅有5人非屬背景罹癌者請求人
- ✓ 請求有理之機率為 $5/15=33\%$
- ✓ 因為不到50%
- ✓ 所以請求人所提出數據不能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確信」請求人非屬於那背景罹癌率之10個人
- ✓ 因此，罹癌的15個村民，均將因為不能證明因果關係而可能遭致敗訴。<sup>32</sup>

### 嘗試

- ✓ 如以群體作為權利主體請求法律救濟
- ✓ 則可將「全村罹癌之15人」作為一個權利主體
- ✓ 所請求之損害為「由10人增加至15人之罹癌率增加」
- ✓ 並且由於係以罹癌之15個人為一權利主體
- ✓ 損害即為「此一權利主體中因公害所增加之5人罹癌」

33

### 嘗試

- ✓ 如此則請求者無須證明15人之中那些人是背景罹癌者，那些是公害受害者
- ✓ 就不會發生前述之無法特定受害人為那5個人之困境
- ✓ 則應該可以順利得到損害賠償之救濟
- ✓ 此為運用**群體權利主體**方式
- ✓ 可以讓損害賠償請求者在因果關係之舉證上不致發生困難

34

### 還有優點

- ✓ 對於損害賠償人(產生公害之工廠)
- ✓ 群體權利主體方式亦有精準計算必須賠償額之優點
- ✓ 藉由群體權利主體之使用，加害人其所須賠償者乃是「因公害污染所增加」之罹癌者
- ✓ 不會發生如日本「千葉空氣污染案」之全數賠償的結果(包含背景罹癌者)<sup>35</sup>

35

### 還有優點

- ✓ 以前開假設情況一為例，群體權利主體建構下之賠償範圍會被精準地計算
- ✓ 罹癌之30人之中有20人的人是因廢水污染而罹癌，故工廠必須賠償此20人之罹癌
- ✓ 至於背景罹癌率之10個人，非因污染而罹癌，當然不是工廠之賠償範圍
- ✓ 群體權利主體之方式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具有精準計算賠償範圍之功能

### 結論

- ✓ 公害事件受損害之多數個人，如不以傳統之個人作為損害賠償之求償主體
- ✓ 改以事件中複數受害人之集合，作為一群體權利主體進行求償
- ✓ 則不須證明公害與個人之罹病間的因果關係
- ✓ 僅須以公害暴露與罹癌率增加相關聯之科學上證據作為公害與群體權利主體間之因果關係舉證

37

### 結論

- ✓ 此為運用群體權利主體方式可以讓損害賠償請求者在因果關係之舉證上不致發生困難
- ✓ 藉由群體權利主體之使用，加害人其所須賠償者乃是「因公害污染所增加」之罹病者
- ✓ 群體權利主體之方式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亦具有精準計算賠償範圍之功能

38

### 後續工作

- ✓ 群體權利主體之建構
- ✓ 讓公害事件受害人得以順利獲得賠償
- ✓ 亦不會讓賠償義務人負擔其所致損害以上的賠償責任
- ✓ 應可符合社會之公平正義原則
- ✓ 至於此群體權利主體於取得損害賠償後，如何於全體罹病者之間做適當之分配，乃屬次一階段之問題

39

### 分配原則之提案

- ✓ 因受害人所自由決定加入此一契約可依債權之準共有關係
  - ✓ 約定之分配準則可能方式：
    - 簡單的平均分配
    - 以「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
    - 依「侵害之本質因素」，如輻射暴露總量、居住時間、與污染源距離、年齡等
- 均可為分配方式之選擇

40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41



## 研討會(二)：選定當事人制度以及總額給付

### 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的團體訴訟\*

黃國昌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 一、序言

美國聯邦法院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對於 Wal-Mart Stores, Inc. v. Dukes et al. 案<sup>30</sup>作出裁判，將下級審法院所為准許 Dukes、Kwapnoski 及 Arana 等三性女性員工代表 150 萬名受雇於 Wal-Mart 公司女性員工所提起「集團訴訟」(class action)之「認可」(certification)判決<sup>31</sup>予以撤銷，使得該集團訴訟因不符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 23 條所定之要件而無法進入實體審理階段。在該案中，雖然 9 位大法官均贊成「下級審法院就得進行集團訴訟之認可判決應予撤銷」的結論，但就該訴訟是否符合集團訴訟所必須具備之「共通性」(commonality)要件的判斷，卻呈現「5 比 4」的極端對立。以執筆多數意見的 Scalia 為首的五位大法官，認為女性員工是否因性別受到歧視(discrimination)對待，涉及高度的個別判斷，且由原告所提出之相關事證，尚無法證立「在整個集團成員間涉及存在『共通的法律或事實問題』」(questions of law or fact common to the class)；相對地，以提出「一部協同、一部不同」(concurring in part and dissenting in part)意見的 Ginsberg 為首的四位大法官，則認為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已足證立全體集團成員對被告之請求，存在「到底 Wal-Mart 的薪資及昇遷制度是否造成非法的歧視對待」之「共通性」要件。

本文目的，並非在於介紹這個於公布隔日即大幅地佔據全美各大新聞版面、

---

\* 本文前曾分別發表於〈被選定公益社團法人的原告適格——以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的要件為中心〉，《台灣法學雜誌》，第 183 期，頁 19-31 (2011 年)；〈訴訟主體論：第四講——選定當事人〉，《月旦法學教室》，第 70 期，頁 37-47 (2008 年)，應邀於法律扶助基金會主辦之「職災及公害集體訴訟相關法律問題探討—從 RCA 案談起」，予以綜合改寫宣讀。

<sup>30</sup> 參 Wal-Mart Stores, Inc. v. Dukes et al., 564 U.S. \_\_\_ (2011).

<sup>31</sup> 依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23 條之規定，集團訴訟之進行必須經法院「認可」(certification)。就該條(b)項所定之三種不同類型之集團訴訟，法院在認可之前，除了審查是否滿足各自的要件之外，必須認定滿足下列四個共通要件：(1)多數性( numerosity)；(2)共通性(commonality)；(3)典型性(typicality)；以及(4)代表適切性(adequacy of representation)。參 FED. R. CIV. P. 23.

研討會(二)：選定當事人制度以及總額給付(本文章僅限於研討會專用)

並引發眾多學者及人權團體強烈批判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亦非在於說明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所定「認可」(certify)集團訴訟之要件。本文僅是以這個備受全球關注(即使是台灣的媒體亦以相當篇幅報導)的案件為楔，針對鮮少成為我國學說議論對象的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所定「公益社團法人為社員提起團體訴訟」之要件，以我國實際案件為例，進行檢討分析。本文將主要討論焦點，置於下列三個問題：第一、為社員提起訴訟之公益社團法人，應如何界定？多數人是否在紛爭事實發生後始組織該社團法人，並據以利用此程序機制？第二、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所定「多數有共同利益人」之要件應如何界定？第三、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二項的總額裁判制度，應如何理解、適用？

## 二、公益社團法人為社員提起訴訟

### 1. 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的規定及定位

民事訴訟法第44條之1第1項規定，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法人為選定人起訴。本條之規定係民事訴訟法於2003年修正時所增設，依立法理由之說明，增設此制度之主要目的乃係「為求訴訟經濟並便利各社員行使權利」。由此制度與存在已久的選定當事人制度兩者間之歧異切入觀察，吾人得以清楚地發現，我國立法者主要係透過「被選定人資格之放寬」，以「公益社團法人」代表社員起訴主張權利之模式，試圖實踐立法目的中所蘊涵的理想。

按「團體訴訟」或「集團訴訟」之型態，傳統上在我國所沿襲德系民事訴訟法之架構下，原屬一個相當陌生的概念，僅有在自日本法所繼受之選定當事人制度中，方顯露出若干「代表訴訟」(representative suits)之風采；同時，即使就選定當事人之制度，我國學說向來亦通常以「簡化共同訴訟」之目的予以定位，並非在於發揮「使得『小蝦米』在面對『大鯨魚』時，得透過集團訴訟之形態，降低因訴訟成本、訴訟規模及經濟能力等問題所形成之透過個別訴訟主張權利之障礙」的功能。

真正寓有「便於人民接近正義」(access to justice)目的之團體訴訟型態

<sup>32</sup>，係我國於 1994 年制訂消費者保護法時，藉由第 50 條規定允許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多數消費者提起訴訟，方才出現。儘管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所定之團體訴訟型態，由於未能在制度設計上預先有效處理消費者保護團體為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之「誘因」(incentives)及「財務支援」(funding)問題，導致其「實效性」(effectiveness)屢屢遭受質疑，惟消費者保護法第 50 條對團體訴訟之基本規範模式，仍繼續為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所沿襲。後者的顯著之處，主要在於將此種透過任意訴訟擔當所形成的團體訴訟，在程序法上予以一般化，以擴大其可適用的範圍。具體而言，就得被選定之團體，不再限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49 條所嚴格限縮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而擴及一般的「公益社團法人」；就得提起之訴訟類型，亦不限於損害賠償之請求，只要符合「有共同利益」之要件，並具備一般於規範上所要求之訴之利益，各種給付、確認與形成訴訟，於解釋上均在得授權提起的範圍之內。

藉由對被選定人之資格進行「有條件的放寬」(亦即，容許公益社團法人為其社員起訴)，立法者一方面希冀藉由公益社團法人之出面代表社員起訴主張權利，減緩因個別訴訟之不經濟性所造成接近法院之障礙，以提昇訴訟權保障之落實程度，並追求由團體出面進行訴訟所可獲致之效率性(合併審判機能)與公平性(武器平等原則)；在另一方面則藉由將授權的對象限於公益社團法人，希望防止此制度遭受濫用，抑制對該訟爭無正當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不正之目的(特別是營利)挑唆、包攬訴訟之提起。

## 2. 公益社團法人之界定

在「純粹公益」與「純粹私益」兩個概念端點之間，實際上存在著一個連續性的光譜。以設立「目的」為基準之社團法人的類型化而言，在純粹的「公益社團法人」(例如生態保育協會)與「私益社團法人」(例如公司)之外，理論上尚存在所謂「中間社團法人」之型態。此種「中間社團法人」在性質上，一方面並非係以營利為目的，但另一方面亦非以保護社會上不特定多數人的共同利益為目

---

<sup>32</sup> 在學說上通常以所謂之「enabling mechanism」稱之，參 DEBORAH R. HENSLER ET AL., CLASS ACTION DILEMMAS: PURSUING PUBLIC GOALS FOR PRIVATE GAIN 49-50 (Rand 2000)。

研討會(二)：選定當事人制度以及總額給付(本文章僅限於研討會專用)

的，而係以提昇、保護其團體構成員之權益為主要目的。不過，由於我國民法採取「公益／私益」法人之二元規範架構，此種「中間社團法人」一般均歸類為屬於「公益社團法人」之型態。事實上，我國社會所存在之多數社團法人，在本質上均屬於「中間社團法人」。

以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公益社團法人」而言，無論係由我國實定法所採取之「公益／私益」法人的二元區分架構觀之，或是由該法條本身的規範邏輯觀之，解釋上均應涵蓋以社團的型態所組織之「中間社團法人」。蓋非如是，在該規條文之規範上，當無強調「為」選定該社團之「社員」起訴主張權利之理；如果限定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之「公益社團法人」必須屬於保護社會上不特定多數人的共同利益為目的之「純粹公益社團法人」，則在規範邏輯上，亦應允許非屬於該社團社員之一般第三人，亦得選定該公益社團法人為其起訴主張權利。準此而論，既然公益社團法人之範圍應包括前述之「中間社團法人」，同時該社團法人亦得為其社員起訴主張權利，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所提起之團體訴訟，在本質上即必定帶有相當程度之「私益」色彩，不應將第 44 條之 1 的適用限定為純粹的「公益訴訟」，否則將導致「工會無從接受其會員之選定代表向僱主起訴請求給付加班費」的荒謬結果，徹底空洞化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承認團體訴訟之實益。

本文前述對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所定「公益社團法人」基本範圍之討論界定，主要目的在於為下列問題鋪陳討論之前提：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是否得在紛爭事實發生後組織公益社團法人，並選定該公益社團法人為其提起訴訟？顯而易見地，討論此問題之意圖與意義，在於為「是否應允許多數人以利用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的程序機制為目的而組織公益社團法人」此困難的問題（「以訴訟為目的而組織公益社團法人」），尋求一個間接的規制手段。

詳言之，在整體規範態度上對於「任意訴訟擔當」抱持排斥態度而欲藉由限定「擔當人」（即被選定人）資格範圍以為規制的規範體系下，自然會對「以訴訟為目的而組織公益社團法人」的操作採取較為敵視的情緒。姑且不論對於「以訴訟為目的而組織公益社團法人」的操作究應予以非難的負面評價，抑或應觸發

對於我國團體訴訟規範體系合理性及效率性的反思，一個存在的現實是，即使欲禁止「以訴訟為目的而組織公益社團法人」，在規範上亦無法有效地以直接禁止的手段達成規制目的。

按在以結社自由為核心、以準則主義為骨幹的社團法人規範框架下，一個社團法人透過「章程」所顯現之「目的」雖有一定的範圍，但其實際內容往往是概括而多元的。準此，雖然以「章程所定目的範圍」限定公益社團法人得為其社員提起訴訟之外延範圍，得以產生一定的約制效果（例如，工會得為其會員提起關於勞資爭議之訴訟，但在解釋上即難以認可為其會員提起與勞動關係完全無涉之環境保護的訴訟），惟難以透過相同的手段，有效地禁止多數人先組成社團法人，再選定該社團法人為其提起訴訟。蓋該組成之公益社團法人，目的往往涵蓋該多數人所涉及共同利益之維護，而訴訟之提起僅為維護其共通權益的手段之一，在規範上一方面根本不應禁止公益社團法人透過訴訟途徑為其社員主張權益，一方面亦無從透過可操作之基準，認定某一社團法人「專」以提起訴訟為目的而組成，該公益社團法人在提起訴訟之餘，通常亦會透過其他手段（例如舉辦座談、陳情遊說、推動修法等等），試圖為其所主張之權益尋求救濟。

職是之故，在規範設計上，並不適宜透過判定「特定公益社團法人是否以為社員提起訴訟為目的而組織」之方式，試圖管制得為其社員提起訴訟之公益社團法人的範圍。在比較法的觀察上，以「限定具有當事人適格之團體」為規制「團體訴訟提起」之主要手段的國家，多採取「該團體必須事前取得相關公權力機關之授權或認可」(authorized or certified by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或「該團體必須存續一定之期間」(previous incorporation)之方式，防止可能的制度濫用<sup>33</sup>。以我國民事訴訟法就團體訴訟所為之一般性規範而言，第一種規制手段，可見諸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3 所定的團體訴訟型態，但第二種規制手段，則未為我國民事訴訟法所採。對於得為其社員提起團體訴訟之公益社團法人，現行法既未要求該公益社團法人已成立存續一定之期間，亦未限定其必須在紛爭事實發生前已成立存在。質言之，我國現行規範並未排斥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

<sup>33</sup> 相關之討論，參 Antonio Gidi, *Class Action in Brazil—A Model for Civil Law Countries*, 51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375-377 (2003)(一方面說明巴西立法者，為何要求得提起團體訴訟之團體，必須成立一年以上，一方面介紹關於此一年存續期間要求之例外)。

研討會(二)：選定當事人制度以及總額給付(本文章僅限於研討會專用)

在紛爭事實發生後組織公益社團法人，並選定該公益社團法人為其社員提起訴訟。

### 3. 具體案例：RCA 團體訴訟案

就在紛爭事實發生後始成立公益社團法人提起團體訴訟之操作，一個著名而顯著的例子，即是所謂的 RCA 團體訴訟。在該訴訟中，一群原來受僱於「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CA 公司)桃園廠、竹北廠(嗣後為美商奇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GE 公司)所併購)之員工，主張 RCA 公司及 GE 公司在工廠運作生產期間，均未善盡環境維護與污染管控之責任，亦未履行對員工所應盡之防護說明義務，長期隨意傾倒有致癌毒害的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有機溶劑，不僅導致該地區之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污染，更肇致大量的員工及當地居民罹患癌症。自關廠以來，發現罹患癌症的員工高達 1300 多人，更有 221 人因而死亡，死亡人數仍在陸續增加之中。受害員工先於 1998 年組成「RCA 職業性癌症員工自救會」，在經數年的陳情抗議未果之後，於 2004 年 4 月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的規定，以「桃園縣原 RCA 公司員工關懷協會」(簡稱「RCA 關懷協會」)之名義為原告，為其所屬會員向 RCA 公司及 GE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24 億元。

由於在起訴時，「RCA 關懷協會」尚未完成法人登記，桃園地方法院先以裁定命被告於 10 內補正，在被告無法於 10 日期間完成補正後，法院認定原告既非法人，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之規定為其所屬社員提起訴訟，且原告雖屬非法人團體而有當事人能力，惟因非系爭侵權行為之被害人，亦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之規定受選定為被選定人。因此，法院以原告當事人不適格為理由，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sup>34</sup>。就原告所提起之上訴，第二審法院以判決駁回<sup>35</sup>。在判決理由中，第二審法院表示原告未經法人登記，並無當事人能力，且此一當事人能力之欠缺係屬無從命補正的事項，從而認定第一審法院本毋庸命補正而應直接予以裁定駁回，指摘第一審法院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理由判決駁回並不適當。不過，第二審法院認為由於在結論上並無二致，從而判決駁回原告上訴。

<sup>34</sup> 參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723 號判決。

<sup>35</sup> 參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字第 191 號判決。

原告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最高法院判決原告上訴有理由，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sup>36</sup>。在判決理由中，最高法院除了表示「當事人能力之欠缺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之外；更為重要的是，最高法院認為原告既已表示須 5 個月始得辦理社團法人登記以完成補正，「原審法院未審酌第一審所定 10 日之補正期間是否顯不相當」，自有違誤。在廢棄發回後，更審法院以「依我國民法完成社團成立之程序，相當繁複而非一蹴可幾」、「原法院所定補正之期間為十日，顯不相當」，因此「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為理由，復將第一審判決廢棄而發回第一審法院<sup>37</sup>。在經此廢棄發回後的第一審程序中，原告嗣後已完成社團法人登記。

由訴訟法的觀點言之，本案審理法院的訴訟指揮及裁判，可受疵議之處甚多，惟非本文關切之重點，茲不贅述<sup>38</sup>；就本文所關切之團體訴訟而言，本案最終處置結果所代表最為顯著之意義，在於最高法院不僅肯認多數受害人得以「事後組織」公益社團法人的方式，利用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所定的團體訴訟機制，更具體要求下級審法院，即使該團體在起訴前尚未完成法人登記，亦必須給予充足的期間辦妥法人登記的補正機會！此一在判例法中所形成的規範態度，無疑為因同類事件而受害之多數被害人（例如飲用含有塑化劑果汁的眾多消費者），透過先「自我組織」、「形成團體」以利用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的程序機制，創造了十分友善的司法環境。

### 三、團體訴訟中「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的界定

#### 1. 學說的解釋傾向

<sup>36</sup> 參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290 號判決。

<sup>37</sup> 參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 號判決。

<sup>38</sup> 例如，就原第二審法院而言，姑且不論其所謂之「當事人能力欠缺係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是否正確，由其判決理由中之說明，可以清楚發現第二審法院明顯混淆「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的概念，並不足採。在原告上訴第三審法院後，第三審法院亦未能適時糾正此一錯誤，反而是順著第二審法院將當事人適格之問題誤當作當事人能力之問題的錯誤，糾正第二審法院未考慮「補正可能性」及「補正期間是否充足」之不當。此外，就此第一審所出現的嚴重程序問題瑕疵，最高法院本應直接將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併予廢棄，直接發回第一審法院，惟卻「慣性地」採取「廢棄發回原審法院」之處置方式，導致在廢棄發回後仍必須由更審法院另外再廢棄發回第一審法院的程序浪費與無效率。

公益社團法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代表其社員提起團體訴訟，除了必須滿足前揭關於公益社團法人之界定外，另一個重要的要件係為選定之社員，必須屬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

或許係受到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的規範結構基本上沿襲傳統選定當事人制度之影響，學者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的解釋，亦多當然地認為與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所定之「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同義，並未另多加闡釋<sup>39</sup>。就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所定「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之解釋，學者則多將其與第 53 條所定共同訴訟的主觀要件予以連結，並將該條第 1、2 款之要件與第 3 款之要件予以區別對待。

具體而言，學者通說認為，多數人若符合第 53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要件，即可認具有「共同利益」；相對地，多數人若僅符合第 53 條第 3 款之要件，則非當然地具有「共同利益」<sup>40</sup>，仍須視其所涉及之主要攻擊防禦方法是否相同為斷。歸納言之，多數學說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人」之界定，得以「多數人得為共同訴訟，且其主要的攻擊防禦方法相同」予以表述<sup>41</sup>。就最高法院的判例而言，主要之釋例則多集中在屬於「必要共同訴訟」之多數人，得透過選定當事人之方式進行訴訟<sup>42</sup>，但並不以此為限<sup>43</sup>。

<sup>39</sup> 例如，參雷萬來，「民事訴訟法」，頁 76，2005 年；姜世明，任意訴訟及部分程序爭議問題，頁 112，2009 年（「就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之要件而言，在此所謂多數共同利益人之意義，應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相當」）；陳計男，民事訴訟法論（上），頁 200，2010 年（「所謂『共同利益之人』應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共同『共同利益之人』同義」）。邱聯恭，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頁 343，2010 年筆記版（「依民訴第四四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使得成為選定人，此項要件係與第四一條就固有的選定當事人制度所認者相同」）。

<sup>40</sup> 惟早期學者有認為符合第 53 條第 3 款之多數人，難認其將涉及共同的攻擊防禦方法，從而不得利用選定當事人制度。參曹偉修，最新民事訴訟法釋論（上），頁 164-165，1972 年（「依第五十三條...第三款因其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而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者，其主要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難謂相同，應認為不得選定當事人」）。

<sup>41</sup> 例如，參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頁 130-131，2004 年（「所謂有共同利益，指多數人得為共同訴訟人且其主要之攻擊、防禦方法相同者而言」）；楊建華原著、鄭傑夫增訂，「民事訴訟法要論」，頁 61，2005 年；吳明軒，「中國民事訴訟法（上冊）」，頁 161-163，2007 年；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民事訴訟法新論」，頁 58，2010 年。值得注意者係，除了「多數人有得為共同訴訟人之關係且其主要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之外，另有學者主張應附加「多數人必須有共通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法院本於該訴之聲明所為判決主文，亦必須為全體可通用」之要件。參陳計男，前註 10，頁 193；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頁 214，2010 年修訂七版。

<sup>42</sup> 例如，參 42 年度台上字第 982 判例（「訴訟標的對於多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亦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謂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之情形相當」）；33 年度上字第 871 判例（「民



## 2. 具體案例：台北市停管工會案

自民事訴訟法於 2003 年增訂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迄今的 8 年多以來，依筆者個人廣泛地蒐尋，僅發現三個利用該程序機制所提起之團體訴訟案例。除了前述的 RCA 團體訴訟案外，另外兩件均是工會受其會員之選定而對僱主提起訴訟，一件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起之確認績效評估及考核辦法無效訴訟<sup>44</sup>，另一件則為「台北市停車管理處產業工會」（以下簡稱「停管工會」）對「台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所提起給付「加班費差額利息」之訴。在前者之訴中，或許是因為原告之請求與涉及之紛爭脈絡，明顯地符合「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的要件，從而法院並未對此問題有任何著墨。本文以下茲以後者為對象，予以簡要說明。

該訴訟所涉及之基本紛爭事實為：停管處在 2002 年 12 月以前，一直未將停管處員工每月所支領之工作獎金，納入工資計算加班費，迄 2002 年 11 月 21 日之勞資會議達成決議後，始自次月起將員工之工作獎金納入工資計算加班費，惟勞資雙方就 1999 年 6 月起至 2002 年 11 月此段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之加班費，應如何處理，則未達成明確共識。此一問題，經停管工會於 2006 年 3 月 10 日為全體會員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台北市政府聲請調解並於 5 月 15 日達成調解合意，停管處同意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發放「系爭期間，原未將工作獎金計入工資計算加班費之差額」（以下簡稱「系爭加班費差額」）<sup>45</sup>，始告解決。不過，就停管處未於當月發給系爭加班費差額所生之法定遲延利息（以下簡稱「系爭利息」），勞資雙方則未達成共識。在 2006 年 9 月 6 日停管工會發函催告停管處給付系爭利息未果後，該工會會員 777 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選

---

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關於選定訴訟當事人之規定，於提起分割共同共有物之訴既無特別規定，自非不得適用」）；最高法院 31 年 9 月 22 日民事庭決議（「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其應一同起訴或被訴之人人數過多者，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sup>43</sup> 例如，參 29 年滬上字第 112 判例（「被上訴人甲等二十四人分別承租上訴人所有某處之房屋，本於同一之原因請求上訴人依舊供給自來水，顯於各人有共同利益，按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自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起訴」）。

<sup>44</sup> 參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勞訴字第 176 號判決。

<sup>45</sup> 在該調解會議中，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計算系爭加班費差額：「個人工作獎金佔薪資數額之比例」乘以「先前發放之加班費數額」，即等於「該月應補發之加班費數額」。

研討會(二)：選定當事人制度以及總額給付(本文章僅限於研討會專用)

定停管工會，向台北地方法院對停管處提起給付系爭利息之訴。

值得先予說明者係，由於選定停管工會代表起訴之各個會員，其每個月的「薪資數額」、「工作獎金」以及「加班時數」均不相同，彼此之間存在強烈的個別化性格，各別會員起訴請求之金額小至新台幣 27 元、大至 8,549 元不等（平均約 4,100 元）。此外，個別會員的訟爭利益微小，顯然不具個別訴訟之經濟性；不過，777 位會員之總請求金額，則達到 325 萬之經濟規模。由此觀之，本訴訟所象徵的最大意義，尚非在於所謂「共同訴訟之簡化」（蓋此等訴訟十分可能根本不會被提起），而係在於「如何使得原來本來不可能的訴訟成為可能」（即所謂「enabling function」），充分呈現此種團體訴訟機制所得發揮之「接近正義」（access to justice）機能。

就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多數有共同利益人」之要件，第一審法院於判決原告勝訴之判決理由中表明：「本件如附表所示編號 1 至 777 之選定人均受僱於被告，皆於本案請求被告給付渠等加班費差額利息，所主張之**主要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於訴訟結果有影響之爭點，亦具有法律上之共同利益」，認定選定停管工會提起本訴之會員，滿足「多數有共同利益人」之要件，最終並判決原告請求全部有理由<sup>46</sup>。第一審法院就此程序問題之認定，在嗣後的第二審上訴程序，為第二審法院所援用，第二審法院在判決理由表明「選定人均受僱於上訴人，皆請求上訴人給付渠等之加班費差額利息，**主張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相同**，具有法律上之共同利益」<sup>47</sup>，此判決因被告停管處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因遭不合法裁定駁回而確定<sup>48</sup>。

依判決理由書之記載，在本案第一審審理程序中，雙方當事人係以(1)「工作獎金是否應計入工資計算加班費」及(2)「系爭利息請求是否罹於時效」為主要爭點進行攻擊防禦；在第二審訴訟程序中，雙方當事人除了繼續爭執前開兩點之外，爭點並進一步擴散至：(3)系爭加班費差額之給付是否陷於給付遲延；(4)原告是否已於 5 月 15 日之調解中捨棄系爭利息請求；(5)系爭利息是否應按被告

<sup>46</sup> 參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勞訴字第 206 號判決。

<sup>47</sup> 參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勞上字第 44 號判決。

<sup>48</sup> 參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86 號裁定。

實際對原告每人每月應付之加班費差額計算，而非依兩造先前調解方案中之對原告較為優惠之概括方式計算<sup>49</sup>。

### 3. 檢討分析

在前述之「台北市停管處工會案」中，或許受到被告並未就選定停管工會代表起訴之工會會員是否屬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此要件提出強烈爭執之影響，法院就此問題之判斷及說明，似乎呈現「當然符合此要件般」的簡要。儘管如此，在法院此等簡要說明之背後，卻對此要件內涵之詮釋提供了重要的啟示。

按該案法院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進行判斷時，其所呈現的最大特色，在於將焦點集中於「主要的攻擊防禦方法是否相同」此問題之上，而未另深究該等選定人是否符合「共同訴訟之主觀要件」。對於此種解釋傾向，筆者深感贊同。事實上，我國部分學者對「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的詮釋，亦早已呈現如此的態度傾向<sup>50</sup>。

第一，在我國向來將既有選定當事人制度的功能界定為「簡化共同訴訟」之思考影響下，多數學說將第 41 條所定「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的要件，與共同訴訟主觀要件予以連結，毋寧是相當自然的現象。不過，細繹多數學說對此要件內容之說明，吾人可以發現真正的核心要素，還是在於多數人之「主要攻擊防禦方法、主要爭點是否相同」；共同訴訟的主觀要件，並未真正發揮額外的積極性功能。第二，雖然在我國民事訴訟法對共同訴訟主觀要件的寬鬆界定下，似乎即使在「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的判斷上，除了「主要的攻擊防禦方法相同」之外，另外附加「符合共同訴訟主觀要件」之要求，並不致產生實質的篩除效果；然而，

---

<sup>49</sup> 就此爭點，第二審法院作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在判決理由表明：「本件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給付加班費差額之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規定，應由被上訴人就本金（加班費差額）按月覈實計算敘明並舉證，惟審酌：被上訴人於兩造勞資爭議會議中因事實上無法計算敘明，嗣由上訴人提出概括計算標準...且揆諸社會現況，被上訴人係受雇之勞工，於每月是否有依工作獎金支給要點所列各種扣除或不發工作獎金之事由，向由上訴人予以計算後核發，資料應保存於上訴人處，則就被上訴人之每月加班費差額之詳細金額，若依一般舉證責任仍責令被上訴人提出及舉證者，確有顯失公平之處」。

<sup>50</sup> 例如，參駱永家，民事法研究 III，頁 170-171，1994 年（「共同利益者，乃指多數人各人之各個請求，或對多數人各人之各個請求，因主要之攻擊防禦方法共同，社會觀念得認為成為一群而與對造對立之情形者而言」）。就在第 44 之 1 的脈絡中採取相同態度，並參邱聯恭，前註 10，頁 343（「只要就某事件之爭點及攻擊防禦方法有共通性之共同利益人均得依本條為選定當事人」）。

關鍵的重點在於，我國民事訴訟法就共同訴訟主觀要件之規範，由於存在第 53 條規範內容設計不當以及第 2 款與第 3 款間存在嚴重跳躍之問題，導致出現特定具有強烈關聯性之共同訴訟卻未必符合法定要件之不合理結果<sup>51</sup>，在此情形下，將「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之判斷與「共同訴訟之主觀要件」予以連結，不僅使得民事訴訟法第 53 條所存在之規範缺陷產生「不良的外溢效果」(undesirable spillover effect)，更可能使得法院於具體個案判斷時，移轉真正應予重視的焦點（即「主要的攻擊防禦方法是否相同」），而陷於該多數人是否符合第 53 條各款所定要件涵攝之泥沼。第三，若正視共同訴訟主觀要件之設定目的在於「關聯性之控制」並對其進行「機能性的解釋」，雖可迴避前述第二點理由所憂慮之問題，惟在判斷結論上，最終仍不免歸結至「附加共同訴訟主觀要件並未產生額外積極功能」之結果。

真正值得法院投入心力判斷的焦點——多數人請求所涉及之「主要攻擊防禦方法是否相同」——雖然在表面上似乎得以容易地判斷，惟進一步深究將可發現此問題並非可以透過「公式化的操作」產出答案，而需法院相當的權衡裁量。具體而言，當欲透過「同一訴訟程序」解決「複數主體的權利主張」時，縱使「複數的權利主張」具備高度的「共通性」(commonality)，在複數主體之間仍不免存在若干的「歧異性」(dissimilarity)。舉例而言，在前開「台北市停管工會案」中，雖然 777 名選定人對被告的權利主張具有相同的性質、本於共通的基本原因事實且涉及共通的重要爭點，惟若考慮到各別員工的「薪資」、「獎金」(及據以決定的勤惰)與「加班時數」等面向，將可察覺「潛在但卻強烈」的「個別化問題」，此些問題若藉由被告積極地爭執而浮上檯面成為「爭點」，同時法院若無法透過「證明之輕減」等法理<sup>52</sup>而適用「統一的公式」予以「概括地計算」<sup>53</sup>，在針對「共通的爭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後，法院勢將必須面對此些「個別化」問題而逐一解決。質言之，在判斷「多數人是否有共同利益」的脈絡，於絕大多數的案件類型中，法院將同時面對多數人之請求彼此間「既具共通性、又具歧異性」之狀況。

<sup>51</sup> 就此之詳細說明，請參黃國昌，「民事訴訟法教室 I」，頁 246-248，2010 年版。

<sup>52</sup> 參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第 222 條第 2 項。

<sup>53</sup> 參本文前註 20 之說明。

在此情形下，最為核心的難題無疑是：究竟「共通性的問題」是「主要爭點」還是「歧異性的問題」是「主要爭點」？此一難題即係筆者先前所述「無法透過『公式化操作』產出答案」之真正對象，必須由法院在不同案件類型中，取向於本程序機制之制度目的，藉由裁判法的累積逐漸予以形成<sup>54</sup>。就法院針對此核心難題在個案中之判斷，筆者謹提出如下建議以為法院參酌。

首先，在面對多數人之請求所涉及的「主要攻擊防禦方法是否相同」時，不僅應取向於本程序機制之制度目的，更為重要的是，對於「制度目的」之界定，不宜完全因循向來在討論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所定「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時所採取「是否有助於簡化共同訴訟」之向度，而應將立法者設置第 44 條之 1 此程序機制所強調之「便於人民接近正義」、「降低人民進入法院之障礙」此等更為重要的制度功能納入考慮。就此而論，在團體訴訟之脈絡中，對於所謂「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的「門檻要求」，應採取較為緩和的態度。由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對團體訴訟採取必須由團體構成員「明示主動授權」的規範模式觀之（從而並無「第三人未經他人授權而完全依己意主動代表他人」的可能風險），亦可進一步填充筆者所倡議解釋立場的正當性與合理性。

其次，當法院在特定的具體個案中，面對「共通性爭點」與「個別歧異性爭點」併存的情形時，針對「主要攻擊防禦方法是否相同」之判斷，不宜以兩種爭點之「量的比較」為斷，而應更側重於「質的分析」。換言之，即使在多數人之請求間，存在「是否發生損害」、「損害金額若干」、「是否具有因果關係」等

<sup>54</sup> 在論及民事訴訟法第 41 條所定「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此要件的脈絡中，邱聯恭教授曾臚列若干例子，說明所謂「主要的攻擊防禦方法相同」之意義，包括：(1)某十層公寓大樓一至九樓分別住區分所有權人甲<sub>1</sub>至甲<sub>9</sub>，住頂樓之甲任使第三人 K 使用頂樓陽台，對甲<sub>1</sub>至甲<sub>9</sub>而言，就 K 使用頂樓有無正當權源係主要爭點而其攻擊防禦方法為共通；(2)乙<sub>1</sub>至乙<sub>50</sub>搭乘 P 公司遊覽車與 K 公司遊覽車發生車禍，雖每人損失大小均不同，但就 K 和 P 有無過失一點，為主要的爭點，主要的攻擊防禦方法共通；(3)消費者受害糾紛，例如小學營養午餐，均喝某家牛奶後全體腹瀉，雖腹瀉程度不一，但關於此牛奶製造或運送過程有無過失則有共通的主要爭點或攻擊防禦方法；(4)某工廠排放汙水致河流兩岸居民受損，就此工廠排出物有無該加害行為之攻擊防禦，對受害者均有共通之利益；(5)向全國發行股票，卻發現發行公司有詐害行為而侵害權利之事實，雖全國多人前後購買股票均基於每一次買賣股票的交易行為而來，但彼等就發行股票過程有無違法，亦有共通的、主要的爭點；(6)A 地所有權人甲請求乙<sub>1</sub>至乙<sub>100</sub>拆物還地，乙<sub>1</sub>等人無權占有之時間及原因均不相同，但就甲是否為所有人一點，係主要的爭點。參邱聯恭，口述民事訴訟法講義（一），頁 312-320，2010 年筆記版。在前揭 6 個例子中，就前 5 個例子筆者均贊同邱教授之見解，惟就第 6 個例子，筆者則持保留態度。蓋若各個被告並不爭執甲就 A 地之所有權，但各自主張非無權占有，則「歧異性問題」將成為法院必須逐一個別解決之主要爭點。

數個爭點必須進行個別性之判斷，若渠等之請求共同涉及一個更具重要性之共通性爭點之判斷(例如被告之系爭行為是否具有不法性)，亦應認為已滿足所謂「主要攻擊防禦方法相同」之基準要件<sup>55</sup>。此在多數人間所存在之「共通性爭點」涉及重要、困難或具顯著影響性之法律上爭點或事實上爭點的情形，更是如此。在進行判斷之際，法院尤應著眼於「何種共同的原因」促使多數人決定集合在一起，透過選定其共同所屬公益社團法人之方式提起訴訟。

最後，在十分複雜的個案中，可能出現數個「層次不同」、「範圍各異」的「共通性爭點」，此時雖未為我國民事訴訟法所明定，法院仍得透過其固有的訴訟指揮權，一方面就「層次最高」的「全體共通性爭點」，進行集中統一之審理，一方面就「次階」的「部分共通性爭點」，將原告法人所代表之社員，依「次階爭點」之性質與內涵，再進一步劃分為數個「次集團」(sub-class)，進行「次階爭點」的分組審理。例如，X1~X100、X101~X200及X201~X300分別向A、B、C三家銀行購買由外國銀行所發行之性質相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在系爭商品之市場價值跌落近乎於零後，X1~X300共同選定其所屬之公益社團法人對A、B、C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在該訴訟中，就X1~X100對A之請求、X101~X200對B之請求以及X201~X300對C之請求，可能涉及A、B、C於進行系爭金融商品的銷售行為時，對於三組選定人是否各別存在詐欺(或說明不實)的「次階共同爭點」，但在全體選定人對三名被告之間，可能存在「系爭產品之銷售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影響全體被告賠償責任存否判斷」之最高層次的「全體共通性爭點」。在此情形下，法院是否得以適當地透過訴訟指揮權之行使，使得此類團體訴訟之審理「有層次」且「有效率」地進行，將對法院「爭點整理」及「訴訟指揮」之能力，形成十分嚴厲的考驗。值得附帶說明者係，在前開設例的情形下，即使法院認為「最高層次共通性爭點」之統一集中審理所帶來之「效益」，仍不及此種審理模式所伴隨之「成本」(例如因訴訟指揮不當所可能帶來的審理混亂)，仍不應率予以此種團體訴訟不符合「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的要件而將原告之訴逕予駁回，而應透過分割審理之方式，將該法人代表X1~X100對A之請求、代表

<sup>55</sup> 在美國法上此見解之採取，參 7A WRIGHT, MILLER & KANE, FEDERAL PRACTICE AND PROCEDURE: CIVIL 3D §1763, 249-251 (2005)。

X101~X200 對 B 之請求以及代表 X201~X300 對 C 之請求，以獨立的三個訴訟進行分別審理，一方面保障原告因起訴所得之利益(例如裁判費之繳納及時效中斷)，一方面促使紛爭能夠獲得實質的解決。

#### 四、總額裁判制度

##### 1. 個別裁判的原則

在傳統的選定當事人制度中，當被選定人為自己與選定人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時，為使得確定判決之既判力與執行力的範圍明確，當選定人有其各自獨立的權利主張時，我國實務見解強調，在原告的「訴之聲明」以及法院的「判決主文」之中，仍應明確地就各人請求與裁判之內容分別記載。

舉例而言，在同一事故中受損的 X1~X5 選定 X1 對 Y 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在起訴狀及判決書中之當事人欄，雖僅記載原告為 X1，惟在 X1 之訴之聲明，仍應分別記載「給付 X1 若干元、X2 若干元、X3 若干元、X4 若干元、X5 若干元」，而法院的判決主文，就各請求有無理由，亦應如此分別記載。<sup>56</sup>

在由公益社團法人為社員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時，基於相同的考慮，原則上亦應就各個社員(選定人)之請求內容與裁判內容分別記載，以使既判力與執行力的內容明確化。蓋代表起訴之公益社團法人僅係形式上當事人，並非系爭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歸屬主體，其代多數社員所主張之複數請求仍屬於為選定行為之社員各自所有，自應使各個社員「請求權之存否及其範圍(數額)」明確化。

##### 2. 寬認總額裁判的旨趣

不過，立法者著眼於所謂「現代型訴訟」之特色以及權益受損之被害人在此種訴訟中所面臨的種種困難，在增設選定公益社團法人為社員起訴制度之同時，於請求金錢損害賠償之脈絡中，特別緩和了對各個社員之請求數額個別逐一認定之要求，創設了所謂「總額裁判」之制度。

---

<sup>56</sup> 參最高法院 90 年度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

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2 項的規定，當社員依同條第一項規定選定其所屬之公益社團法人提起金錢損害賠償之訴時，如選定人全體以書狀表明願由法院判定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之總額，並就給付總額之分配方法達成協議者，法院即得不分別認定被告應給付各選定人之數額，而僅就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之總額為裁判。舉例而言，受到 A 公司所排放廢氣污染之居民 X1~X100，在選定其所同屬之 B 環保團體為其起訴請求金錢損害賠償時，即得利用此制度請求法院為總額裁判，以避免逐一認定損害賠償數額所將遭致之證明困難問題與程序上不相當之勞費。就此制度之性質及應用，有下列數點值得特別說明。

首先，總額裁判之制度，可謂係兼顧實體法要求（請求權之存否及範圍應明確認定）與程序法觀點（訴訟上之證明困難與勞費）下的折衷調和產物，與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之規範意旨具有高度的共通性。然而，應予特別注意者係，本規定之「射程範圍」，僅在於使法院就「賠償數額」得為總額裁判，並不及於損害賠償請求權要件之存否。亦即，法院必須先認定各個選定人具有此等請求權存在，始得進一步就賠償數額為概括性之總額裁判。

其次，由於此種裁判方式，對為選定人之社員的權益造成極大影響，從而立法者要求必須由選定人全體以書狀向法院表明願意接受此種裁判方式，並就總額裁判後之分配方法達成協議，始得為之。此等要件之要求，可謂係在處分權主義之精神下，使當事人就法院採行此種裁判方式，享有一定程度之控制權限。

第三、在全體選定人為上開之表明並達成分配協議後，由於法文係規定法院「得」而非「應」為總額裁判，從而在解釋上全體選定人之意思並無絕對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就是否採行此種裁判方式，仍享有一定之裁量權限。法院於裁量之際，固應將全體選定人之希望採行此種裁判方式之意願納入重要考慮，惟在另一方面，仍必須斟酌具體個案的情形（包括「選定人人數的多寡」、「賠償金額之高低」、「個別損害之獨特性」以及「個別認定賠償金額之難易」等因素）而定。若在具體個案中，為選定行為之社員人數不多、涉及高額的損害賠償金額、各個選定人之個別損害情狀亦存有顯著差異，且個別認定並無特別的困難，此時法院仍得決定不採取總額裁判之方式，而要求代表起訴之公益社團法人就各個選



定人之請求賠償數額，個別地表明。

最後，此種總額裁判的制度，由微觀的角度，可謂對侵權行為法關於「損害賠償範圍」（包括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之概念界定，予以調整；在巨觀的視野下，亦帶有對傳統侵權行為法之本質與定位形成衝擊之動力。兩者間將如何相互激盪而引導「集團性損害賠償法制」新容貌之成形，仍有待未來對逐漸累積之判例法予以進一步的分析考察。

## 五、法院判斷即時審查的立法論建議——代結論

顯而易見地，法院針對公益社團法人之起訴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要件之判斷，將對訴訟嗣後的審理、成果的維持及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均造成極大的影響。在立法論上，應考慮建立命法院必須作出「中間裁定」且就該裁定得以提出「即時抗告」之規範設計。

具體而言，當法院認定公益社團法人之起訴，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要件時，現行法並未要求法院必須作出「中間裁定」，即使法院依第 383 條第 2 項之規定作出中間裁定，對於該裁定認定不服之當事人，亦無從提起即時抗告（民事訴訟法第 483 條參照）。在此情形下，若在第一審法院耗費相當的時日及資源對此團體訴訟進行實質審理並作成實體判決之後，上級審法院認定該公益社團法人之起訴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團體訴訟之要件時，勢必將使得第一審的審理成果歸於徒勞。

相對地，若第一審法院認定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要件，雖然在我國法院傾向以「當事人不適格」將原告之訴判決駁回的操作下，當事人似得以透過上訴立即尋求救濟，惟筆者認為一律以「當事人不適格」駁回的操作並不合理，此時法院應准許選定該公益社團法人之會員，選擇改以自己之名義（即由實質當事人進一步成為形式當事人）繼續進行訴訟之機會，以維持其起訴之利益。不過，更為重要的是，當「否定該等之人以團體訴訟方式進行」之後，在實際的效果上，可能直接對「該訴訟以全體選定人自己之名義進行」的可能性，敲響了「死亡的喪鐘」（death knell），直接對渠等訴訟權之保障造成深刻的負面

研討會(二)：選定當事人制度以及總額給付(本文章僅限於研討會專用)

衝擊。準此，針對法院「不得以團體訴訟方式繼續進行訴訟」之判斷，亦應賦予當事人即時救濟之權利與機會。

綜上，在立法論上，筆者認為應參酌美國法之規定<sup>57</sup>，在立法論上要求法院針對「是否符合團體訴訟要件而得以團體訴訟方式進行」之判斷，作出中間裁定，並使當事人就該「准許團體訴訟」或「否定團體訴訟」之裁定，得以提出即時抗告尋求救濟，使此對嗣後程序進行及當事人訴訟權保障均生深刻影響之重要性問題，得以在訴訟程序前階段及早歸於確定。

---

<sup>57</sup> 在美國聯邦法之下，對於法院「認可」或「不認可」集團訴訟之命令，在 1998 年之前，由於一方面欠缺得即時尋求救濟之明文規定，一方面有鑑於此命令對後續程序所將造成之劇烈衝擊，致使聯邦法院必須透過判法發展各種不同之方式使當事人得以例外地提起即時抗告，以突破「中間命令不得尋求即時救濟」之原則。汲取長時間發展歷程的教訓，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遂在 1998 年 4 月修正聯邦民事訴訟規則，明文承認當事人對「認可」或「不認可」集團訴訟之命令提起即時抗告 (interlocutory appeal) 的容許性。參 FED. R. CIV. P. 23(f) (“A court of appeals may permit an appeal from an order granting or denying class-action certification under this rule if a petition for permission to appeal is filed with the circuit clerk within 14 days after the order is entered”).

## 研討會(三)：誠信原則於時效抗辯中之適用

### 科學實作與毒物侵權訴訟中的時效問題

陳信行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在 RCA 案一審判決中，合議庭法官對於毒物侵權訴訟的提告時效問題作出了突破性的詮釋，將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即一般所稱「短時效」之起算點，詮釋為「法院囑託之鑑定證人、到法院鑑定證述後，為實際知悉行為人之日」。<sup>58</sup>如果這個詮釋能在往後的類似案件判決中被廣為採納，這顯示了司法體系終於理解了真實世界中所進行的科學實作及知識生產狀況，並將這些狀況納入判決考量。這或許會是科學與司法這兩個當代社會中最重要的「體制化知識權威」(institutional epistemic authorities) 終於開始互相認識的契機。

在當代世界各國的毒物侵權以及其他高度依賴專業知識的訴訟中，司法與科學之間一直存在著各種相依又緊張的關係，尤其是在因果關係的認定上。請求權的時效問題，一部分是因果關係認定問題所衍生的課題，因為，如 RCA 案一審判決書所述：「侵權行為之成立，必須具備『故意過失』、『不法侵害行為』及『因果關係』等要件，而被告 RCA 公司之行為，是否有過失、是否為不法侵害行為、被告 RCA 公司使用有機溶劑與原告會員及家屬身體健康受到侵害是否有因果關係，在在均需仰賴專業知識方足以判斷。查本件屬公害糾紛案件，被告 RCA 公司是否有侵權行為？原告會員俱無此專業知識，於起訴時，尚不得確知。」因此，法院參照最高法院判例，認為在立場、觀點、專業各不相同的專家證人就本案的科學事實問題的方方面面公開提出證詞並接受交互詰問之前，原告對於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尚未達於可得請求賠償之程度，時效尚未能開始進行」。

---

<sup>58</sup> 台北地院 95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各國法律對於各種訴訟起訴的時效規定不一，但侵權行為原告於「知悉」或「發現」損害與賠償義務人後一定期間的「短時效」以及損害實際發生後若干年的「長時效」過後還不起訴，請求權即消滅的原則大致相同。台灣民法規定的「短時效」與「長時效」分別是 2 年與 10 年；日本為 3 年與 20 年；美國各州成文法規定人身傷害侵權起訴的時效從傷害發生後或傷害發現後 1 年到 6 年不等，但聯邦判例法從 19 世紀初期開始規定時效從「發現」起算的原則，近數十年亦常被引用來判決由工業製程和產品中的危害因子所造成的慢性病或長潛伏期的疾病之侵權訴訟時效應由原告得知疾病、疾病成因、以及賠償義務人三者時起算。模糊之處在於：究竟哪種程度的知悉能構成時效規定中的「知悉」？RCA 案一審判決的突破之處就是在這一個議題上。

### 科學證據的不確定性應是司法常態

在當代各個司法體系中，「證人」與「專家證人」多半在訴訟程序規定與審判實作中被概念化為兩個涇渭分明的範疇：一般「證人」在法庭上多半只能陳述親見親聞的經驗材料（我看見、、、），而「專家證人」或「鑑定人」卻可以陳述意見（我雖然沒親自看見，但是，根據我的專業來看，我認為、、、）。至少從 18 世紀末英國大法官 Mansfield 伯爵所作出的 *Folkes vs. Chadd*（1782）判決開始，科學家（當時被稱為「科學人士」，man of science）以及其他專業的專家就被認為具有「看到」常人看不到的事物的特殊能力。常人只具有「經驗法則」和身體感官；科學家則配備了科學研究方法、習得的專業知識、研究所需的器材設備等等工具，讓他們可以產生超越以身體感官親見親聞的經驗材料之外的科學知識，從而提供法庭可賴以作出正確判斷的「專家證詞」（也稱「意見證詞」）。（Golan, 2008）

問題是，哪一種專家證詞才算可靠、得以採用為科學證據？

以陪審團裁判為特色的普通法系（俗稱「英美法系」）和以專業法官審理為主的成文法系（俗稱「大陸法系」），在訴訟程序上對於專家證詞的處理方式不同。於這些證據與證詞是否可靠、是否「可採」，則是承審法官要去判斷的。普通法系則通常會有複雜且受到高度爭論的「證據排除原則」規定在同樣複雜的「證據

規則」之中。什麼證據證詞可以呈堂、什麼人就什麼事可以出庭作證，這些通常都是訴訟中兩造律師爭論的焦點。在高度依賴科學證據、證詞與證人的毒物侵權訴訟中，審判開始之前雙方關於「適格性」的爭論，往往比就已經決定了判決的結果。爭論中主張比較嚴格的「證據排除原則」者多半不會明說的前提，就是認為代表「大眾」的陪審團很可能無知、容易被花言巧語所愚弄，所以法官必須「保護」他們免受「偽科學」和其他不當資訊的「污染」。成文法系則多半假定法官應該是具有判斷能力的人，所以常不訂定太具體的「證據規則」，容許兩造呈上各式各樣的證據、證詞。<sup>59</sup>至於證據能力、證據力及其權重的判斷，則由法官「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自主判斷，並在判決書中說明得心證之理由。畢竟裁判者獨立思考所得的「自由心證」是成文法傳統最珍視的價值之一。

荷蘭學者 Roland Bal 曾批評：相較於司法審判之「對抗制」(adversarial) 精神較凸顯的當代普通法系法庭習於將專家證人及其論點與判斷視為支持兩造之一、因而需要通過交互詰問等程序來檢證，荷蘭的成文法系法庭傳統上習於信任單一科學機構的權威論述，例如在刑事案中國家刑事鑑定中心的書面報告。從而，法庭在案件出現論點相衝突、但同樣是依科學方法所做出的科學證據時，往往不知所措。<sup>60</sup>台灣繼受成文法系傳統的司法體系也有與荷蘭類似的現象，在許多備受爭論的重大刑事冤案中都曾出現過。

成文法系傳統的這種假設科學權威「客觀中立全面」的傾向與現實中科學界的實作存在著緊張關係。當代各個科學領域用來促進其知識可靠性的核心規範之一，即科學社會學家 Robert Merton 所稱的「有組織的懷疑論」(organized skepticism)，恰恰是植基於假設每一個科學發現都是可疑的，必須經過匿名同儕評審、複製實驗的檢證、以及其他科學研究的質疑挑戰。理論上，通過這樣有組織的集體辯詰探索而仍然被接受的科學命題，才會被接受為可信。<sup>61</sup>因此，科學家見解互異，是常態的一部份。被一個領域內的專家廣泛接受、具有高度共識

---

<sup>59</sup> 2003 年我國刑事訴訟法為保障人權、杜絕刑求逼供等國家暴力而增訂的一系列證據規則是一個重要的例外。許多成文法系國家也採用這樣的立法。

<sup>60</sup> 他在此處所舉的案例是荷蘭 1991 年發生的懸案「萊頓原子筆殺人案」。(Bal, 2005)

<sup>61</sup> 當然，科學界的現實運作與其他社會領域一樣存在著結黨營私、鄉愿偏見等種種弊端。但此處說的是信念層次的社會規範，就如同司法體系所自許的大公無私、毋枉毋縱等信念一樣。

的科學命題，多半是其知識乃至社會實作的「基礎構造」的組成部件，而不是探索的前沿。

以 RCA 案所牽涉的職業病問題為例：一個個案如果當事人的職業種類、所受的危害因子暴露、以及其被診斷出的疾病都列入在勞動部職安署的職業病種類表中，則勞保局承辦人員就有職權可以依診斷書認定為職業病，並進行後續的各種給付等行政事宜。這些是職業醫學的「基礎構造」。只有職業種類、危害因子、暴露狀況、疾病診斷這些要素都不盡然符合作為基礎構造的職業病種類表的個案，才會進入勞保爭議委員會以及職業病鑑定委員會的鑑定討論。而當職業病鑑定委員會也無法做出讓爭論各方接受的定論時，爭議才會走向環境與職業醫學的進一步研究、乃至法院的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中。因此，處理不確定的科學證據，其實應該是司法體系的常態，而非例外。

職業病課題其實是一組「三合一問題」最不醒目的一面，另外兩個與其在科學與司法上高度相通、但社會注目程度與行政機構與法令都不同的爭議課題是環境汙染以及包括食品安全問題在內的產品責任問題。後兩者同樣會面臨科學的不確定性，而且往往比職業病問題還更不確定，因為固定上班、在相同崗位工作的勞工，暴露到的危害因子的質與量都比較容易確定，而且爭議必須在有具體的疾病或傷害診斷後才會開始，典型的爭議中的受害勞工多半是個人。相較之下，食品安全爭議或許是在每一個要素上都最難確定的，雖然它的社會政治效應最顯著。因此，近年來頻繁修訂的食品安全衛生法才會以各種方式減輕原告的舉證責任。例如 2013 年的修法中新增的 56 條：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但是，沒有類似食安法 56 條這樣的修法以前，環境汙染與職業病等毒物侵權訴訟的原告依然要負擔相當大的舉證責任。依現行職業病判斷的通例，職業病訴訟的原告至少必須舉出五個方面的證據：疾病之證據、暴露之證據、暴露先於

疾病發生的時序性、排除其他致病因子、疾病為職業病制主張與現有醫學知識相符。

在職災、污染、與產品安全爭議中屢見不鮮的情節，就是被指控的企業，只要拒絕提供證明因果關係所需的種種作業資訊（或宣稱這些資料已銷毀），就可以安然脫身。除了 RCA 案之外的著名案例包括中科三期環評爭議。為了克服這個挑戰、建立因果關係的論證，RCA 案組織了專家顧問團，與律師團、自救會、工傷協會、以及各界志工，為本案告準備了前所未有地詳盡的科學專家證人與證詞。顧問團、律師團與自救會在審判開始以來舉行的大小會議超過兩百次。在 RCA 案更一審的準備程序中，雙方總共在 58 次開庭中傳喚了七位專家證人、九位一般證人出庭作證，接受兩造律師冗長而嚴厲的交互詰問。其中，曾做過 RCA 相關流行病學研究的陳保中教授一人就出庭了 14 次，筆錄記載高達 50 小時。同時，比起出庭的證述，更大量的辯論是以兩造律師各自呈給法院的書狀所呈現。RCA 案在台北地方法院的一審中，雙方總共呈了 382 份書狀；原告前 RCA 員工關懷協會 196 份、被告台灣 RCA 公司 132 份、GE 44 份、被告 Thomson Inc., USA 10 份。若再加上各個書狀所附的附件，數量驚人。

克服毒物侵權爭議中的科學不確定性所需要的工作量之龐大，還不是為何追訴時效起算點問題上需要有革新作法的最重要理由，更重要的原因，在於人類關於工業用有害化學品的科學知識、技術設備、乃至政策與行政作為等各個事物面向上的演化，有一個可稱為「生命週期」的循環現象。在這個循環中，人體暴露到有害物質到該物質的危害達致高度確定，一定有一個時間差。

## 工業用有害化學品的生命週期

美國化學學會的「化學文摘」(CAS)網站是目前人類所知化學物質最詳盡的清單。在 CAS 所登錄的一億兩百多萬種、大約每秒增加一種的化學物質所構成的浩瀚「化學宇宙」中，人類所知實在少得可憐。有幸的一點是，在這麼多的已知化學品中，大部分都還只是少數研發實驗室裡透過儀器設備合成並偵測到的新發現，量可能很少、會接觸到的或許也只有特定幾個實驗室人員。相較於一億多這個數字，會以比較可觀的量進入實驗室外的社會生活中，因而產生值得關注

的人體或環境暴露風險的，只有一小部分：估計從幾萬種到幾十萬種。關鍵在於化學品是否會進入工業、農牧業、以及醫療的應用，因而開始工業化量產。當然，相較於實際有人做過毒理學研究的化學品種類數，不管幾萬，都還是一個龐大的數字。有適足的流行病學資料顯示其危害、因而開始被管制的化學品種類又更少了，大約幾百到幾千，依各個管制機構的社會位置而不同。

一般來說，對於化學物對人體的危害的研究，可分為三大類：流行病學、毒理學動物活體實驗 (in vivo)、以及毒理學在活體動物之外的分子結構與致病機轉研究 (in vitro)。由於以人體從事有害化學品的活體試驗從納粹與日本軍國主義倒台之後就確定是違反倫理的做法，唯一從人體得到的資料，是依賴暴露與疾病資料庫從事統計研究的流行病學。

法律史學家 Tal Golan 指出，在細菌學說與傳染病的威脅還占據著公眾健康問題的主舞台的時代，實驗室科學被認為是決定因果關係最佳的方法。藉由化約方法，實驗室科學家把複雜的問題（例如一種疾病），切分為各個比較容易觀察的小部分（例如罹患者所接觸的食物、空氣、飲水中的各種微生物），再一一測試究竟哪個因子比較可能是主因（例如讓大鼠與小鼠暴露到可能的病原，觀察其反應），然後推究致病機轉。流行病學觀察在這個時代中扮演著輔助性的角色。然而，到了工業時代，典型的健康危害是多因子、多後果、具有較長潛伏期、致病機轉不明的疾病和危害因子，例如癌症與某種化學品、心血管疾病與某種生活型態。這時候，先不管致病機轉為何，依賴機率理論和方法來歸納經驗材料、處理大量數據的流行病學，反而成了主角，而實驗室裡的毒理學等研究成為輔助角色。(Golan, 2012)<sup>62</sup>

流行病學是一種回顧性、觀察性的研究。流行病學家藉由蒐集暴露於某種或某類危害因子之下的人們的健康狀況、他們被暴露的劑量、他們是否有暴露於其他可能的致病因子等等資料，以統計方法評估這個或這類危害因子與某種疾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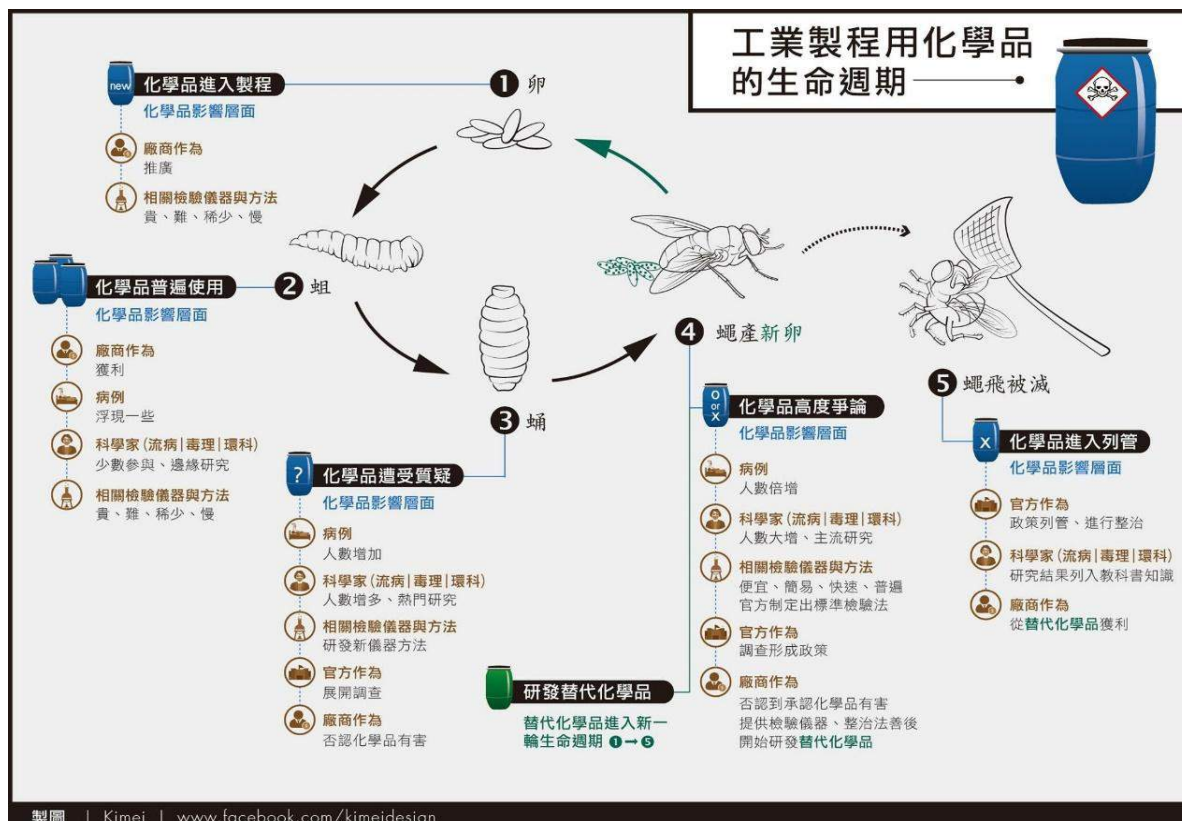
---

<sup>62</sup> 必須一提的是，流行病學與毒理學兩個學科的初衷都是為了預防未來的疾病而去探究之前發生的疾病的各種成因，以便能夠把多因素組成的「因果鍊」或「因果樹」其中的致病因子之一二去除掉後，該疾病就不再發生。法律上侵權責任的認定是另外一個脈絡，需要適應其脈絡的因果推論。將流行病學與毒理學知識運用到司法裁判中，是「脈絡外使用」，必然會發生各種格格不入的狀況。將原本服務於治療的精神醫學知識「脈絡外使用」到精神鑑定等司法事務上，也會有類似的情形。



間的因果關係是否顯著。這種觀察必須受到很多限制：資料的來源、完整性與可靠程度往往不如理想。更關鍵的因素是時間。隨著觀察的時間拉長，原本不顯著的疾病與危害因子變得顯著；原本被認為是杞人憂天的假說開始被重視；原本被認為安全的東西——最典型的就某種工業化生產的化學品——在人類社會中的使用量增加、被暴露者人數以及其所受暴露的頻率與劑量增加，最後在某個時間點，或許是當後來才被辨識出的疾病的平均潛伏期到達後、病例大量出現，關於這種東西的危害忽然變得醒目，於是，它成了必須被列管、被嚴格檢驗偵測、原本的功能必須被替代、在環境中的殘留必須被整治清除的「危害物質」。然而，當「安全」的替代品開始取代「危害物質」之後，隨著時間的腳步，這個替代品很可能又走進這個進程，成為下個階段的「危害物質」。RCA 案中的關鍵物質三氯乙烯（TCE）以及替代三氯乙烯的四氯乙烯（PCE）都走過這個歷程。

在化學品從新發明到變成「危害物質」的這個「生命週期」中，各式各樣的人、機構、東西進入一套由幾個社會場域的既定結構制約著的特定互動模式，共同演出一個可能為期十幾年到幾十年的劇碼。圖一所示就是這個我稱為「工業化學品的生命週期」的循環互動。



圖一：工業化學品的生命週期

在第一個時期，新化學品上市期，研發實驗室裡的人們決定這個原本罕為人知的化學品，我們姑且稱作 A 吧，可以有某種用途，經過企業的決策機制，廠商開始推廣它的使用。這個時期，由於之前注意 A 的人不多，要從一個檢體中偵測到 A 並將之定量的檢驗儀器與方法可能很少、很貴、操作程序困難又慢，雖然有些還是可以用比較傳統的化學檢驗方法來定性、定量。

在第二個時期，新化學品的普遍期，A 開始大量製造使用。通過工作場所的職業性暴露、通過消費產品的暴露、以及通過工廠排放或廢棄物所造成的環境暴露，開始讓大量的人接觸到 A。有些接觸過 A 的人開始被診斷出可疑的疾病。有人開始懷疑 A 可能是致病原因，並開始大聲疾呼。這個階段大聲疾呼的人多半會被視為偏執狂、大驚小怪、沒有科學根據。有些科學家或許會開始從事關於 A 是否導致這種或那種病變的毒理學研究，或 A 在環境生態圈中擴散、傳播、通過降解、與其他化合物整合等等反應轉變為其他物質等等的「環境宿命」(environmental fate) 研究。但是，做這些研究的科學家可能會被同儕視為特立獨行，申請研究經費也不容易。由於被診斷出的病例不多，流行病學研究所需要的較大型數據庫尚不存在，幾乎不可能進行有意義的流行病學研究。而且，很可能由於用來偵測 A 的檢驗儀器與方法依舊少、貴、難、慢，確實的暴露與分佈擴散資料很難建立完善。在這個時期提出毒物侵權訴訟的原告，多半很快就因缺乏證據而敗訴或放棄。

在第三個時期，化學品的可疑期，前一個時期少量出現的病例開始增多，A 會造成 X、Y、Z 疾病的可能性從少數偏執狂的斷言變成值得認真驗證的假說。<sup>63</sup> 這時候，比較多的毒理學、流行病學、環境科學等學科的研究者開始關注 A 的課題，研究經費也比較容易取得。而由於檢驗 A 的儀器與方法開始有市場需求，一些廠商開始研發推出新的儀器與方法，說不定就是當年推廣 A 的那個廠商，因為他們的研發實驗室處理 A 的經驗最豐富。主管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公共

---

<sup>63</sup> 2011 年 5 月，國際癌症研究組織(IARC)把電波和電磁波列為 2B「可能人類致癌物」可能會使得以前認為手機基地台造成健康傷害的抗議者從被大眾認為是只需照顧其情緒的偏執狂怪人、開始變成應被認真看待的潛在受害者。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科學界認真看待而研究的一定是特定某些波長、特定某些功率的電波與電磁波是否導致疾病，而不是所有的電波與電磁波，而坊間各種保健商品販售者論述中的「電波」與「電磁波」則通常不分這些細節。

衛生的行政機關很可能在這個時候因應輿論壓力而開始介入調查，最典型的就是編列預算發包給毒理、流病、環科等領域的學者去研究。在這個時期，製造使用 A 的廠商多半矢口否認 A 有危害，主張認為因果關係有顯著性的研究都不夠嚴謹。

在第四個時期，化學品進入爭論期，被懷疑可能是 A 導致的疾病病例大量出現(後來研究者把這些病例中的人們從暴露到發病的時間歸納為平均潛伏期)，關於 A 的爭論已經取得公眾矚目。這時候，對於 A 的研究在流病、毒理、環科領域開始成為主流的熱門課題。檢驗儀器與方法開始變得便宜、簡易、快速、普遍。<sup>64</sup>行政機構也開始制定標準檢驗法，因為前一個時期的調查逐漸形成政策，A 或許開始被列入環保、職安、食品藥物管理等機構的負面表列化學品清單內，檢測食品、飲水、土壤、空氣中的 A 的含量成為常規檢驗的項目。至於當年推出 A 的廠商，在爭論期時往往已經預見未來 A 會被禁用，於是開始研發替代 A 的化學品，以及把 A 從土壤、地下水中移除的整治方法。罹病或面臨高度健康風險的消費者、居民、或勞工開始對廠商提出集體毒物侵權訴訟。

到了第五期，化學品的禁用期，各個手上有化學品清單的行政機構已經把 A 列為管制化學品，除了少數嚴格規範的用途外，基本上禁用。環保單位並開始各處發現 A 大量集中的地方的整治工程，至於整治經費則視汙染者與官方的訴訟與和解條件而定，多半公私各出一部份。在科學上，A 會導致 X、Y、Z 疾病已經成為定論，可能會寫入教科書內。至於當初推出 A 的廠商，因為據說安全、至少沒有科學證據顯示有危害的替代品 B 已經上市，他們繼續靠著 B 穩定獲得營收，說不定還因為多了 A 的檢測儀器與整治方法等新業務，而擴大了企業的版圖。

這個「生命週期」是一個比較粗略的歸納，許多有害化學品的社會史，或多或少符合這樣的情節。但是，「禁用」未必如圖上蒼蠅被一拍打死那麼乾脆。整

---

<sup>64</sup> 一個很重要的例外是戴奧辛的檢驗。雖然戴奧辛在 1980 年代初期媒體開始報導二仁溪廢五金汙染時，就已經是家喻戶曉的環境毒物，但是，一直到 2000 年代中期，全台灣只有成大微量毒物研究中心擁有能夠依環保署標準檢驗戴奧辛的、造價千萬台幣以上的氣相層析/高解析質譜儀(GC/HRMS)，有能力可以檢驗。檢驗一個樣本的時間往往需要數周，而且費用高達 5 萬元。2014 年，環保署發布消息表示，他們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開發了生物快篩技術，可以讓檢測業者先用廉價、快速的方法篩檢過檢樣本檢體後，再用 GC/HRMS 確認。到了 2015 年，環保署總共認證了 6 家檢驗機構可以檢驗環境中的戴奧辛，但未必每家機構都能檢驗飲用水、蚊香等項目中的戴奧辛。衛福部食藥署目前只認證了四家機構可以檢驗食品中的戴奧辛。

治往往耗時甚鉅、成效不彰，因此居民還得跟毒物共處很長一段時間。英國《衛報》在 2014 年 3 月發表的調查報導發現，美國加州矽谷那些早在 1980 年代就把生產業務轉移到台灣、南韓等地的半導體和其他電子廠在土壤地下水中留下的大量有機溶劑等污染物（包括三氯乙烯及其代謝物氯乙炔），即使經歷了數十年的整治，還是會從土壤中蒸發到地表的民宅、辦公室等處，造成健康危害。而且，根據美國環保署的研究，以目前的整治法，要持續不斷地整治 700 年，矽谷的地下水才會恢復安全。(Rust & Drange, 2014)

「生命週期」中人們隨著事件的推進而改觀的，不僅是該化學品對無分別的一般人的健康危害的看法，還包括特定的人所受的特定危害。例如只有女性所承受的健康危害，在科學研究領域內部自覺的性別偏見之下，往往會被忽視。1864 年在實驗室合成，由英國皇家化學工業公司（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ICI）最先製造販售的三氯乙烯，曾經被用做外科手術麻醉劑與消毒劑、香料與咖啡因的萃取溶劑、乾洗溶劑、以及電子產品及金屬除汙溶劑。之後漸漸被懷疑有健康危害，而逐步禁用。雖然 1973-74 年台灣爆發美商飛歌電子與日商三美電子兩個公司的年輕女性作業員急性中毒死亡事件，之後也陸續在中國大陸等地爆發過同樣是年輕女性勞工的三氯乙烯急性中毒，1990 年代末開始出面抗爭的 RCA 員工也自覺同事之間發生乳癌與生殖系統異常與癌症的比例很高，但是因為之前各國的流行病學研究使用的資料絕大多數是針對男性勞工、毒理學研究也不自覺地只以雄鼠作為實驗對象，三氯乙烯對女性的健康危害，事實上是到了台灣 RCA 案中研究團隊以非常有限的資源與殘缺的資料盡力做出的流行病學與毒理學研究之後，才比較為人所知。（林宜平, 2011）

隨著時間的推進，病例逐漸浮現、流行病學觀察與毒理學實驗反覆地探究，三氯乙烯在國際癌症總署（IARC）的癌症分類表上，從 1979 年開始進入討論但未歸類<sup>65</sup>，1987 年開始列入第 3 類「尚無法歸類為人類致癌物」<sup>66</sup>，1995 年列

---

<sup>65</sup> IARC (1979). "Some halogenated hydrocarbons." *IARC Monogr Eval Carcinog Risk Chem Hum*, 20: 1-609.

<sup>66</sup> IARC (1987). "Overall evaluations of carcinogenicity: an updating of IARC Monographs volumes 1 to 42". *IARC Monogr Eval Carcinog Risks Hum Suppl*, 7: 1-440. PMID:3482203

入 2A 類「極可能人類致癌物」，<sup>67</sup>到 2012 年終於歸類為第 1 類「人類致癌物」。IARC 在它出版的 Monograph 106 中，引用了針對德國、北歐、丹麥、美國、法國、與東歐的幾個群體的職業病研究來確定三氯乙烯與腎癌和非何杰金氏淋巴瘤兩種癌症的關係。<sup>68</sup>

類似 IARC 這樣的科學界權威機構的決定，很快就會進入類似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簡稱 UNECE) 所建立的全球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 (Global Harmonized System, 簡稱 GHS) 等各種化學品列表中的「危險化學品」那一欄，規定必須以特定方法標示、管理、紀錄、檢驗。而這些修正過的表格與規定，就形成了下一個階段各個社會世界之間爭論化學品的健康風險問題的「基礎設施」。<sup>69</sup>

Golan 所提的這種近數十年來流行病學證據至上的態度，基本上被美國聯邦司法體系接受，<sup>70</sup>但是在其他地方不乏反對者。如 Paul Jobin 與曾育慧 (2011) 所提到的 UNECE 的立場：

一旦動物實驗性研究出具有誘發腫瘤的物質，也應被認為是人類致癌物，除非有確證顯示該腫瘤形成機制與人類無關。換言之，根據聯合國的專家機構所持的立場，就是在沒有否證之下，動物實驗即足以認定對人類的致癌性。因此對動物具有毒性或致癌性的物質，不必然經流行病學檢驗來證明其對於人體的毒性／致癌性。

而且，偏重動物實驗的毒理學證據的管制措施與流行病學之間會有一些競合關係，因為：

當某物質在動物實驗中發現有致癌性時，常會被政府限制使用，因此對人口的暴露減少，之後流行病學調查的「樣本數」自然更限縮。動物研究的結果累積

---

<sup>67</sup> IARC (1995). "Dry-cleaning, some chlorinated solvents and other industrial chemicals." *IARC Monogr Eval Carcinog Risks Hum*, 63: 1-551.

<sup>68</sup> *IARC Monograph 106*, <http://monographs.iarc.fr/ENG/Monographs/vol106/mono106-001.pdf>

<sup>69</sup> 我國勞動部配合全球 GHS 制度所建置的網站在：<http://ghs.osha.gov.tw/frontPage/index.html>

<sup>70</sup> 見如：陳信行 (2011)

愈多，政府的政治決定也就更傾向限用，故供流行病學家「檢驗」和「證明」的機會就相形減低。(Jobin & 曾育慧, 2011: 175-176)

在這些流行病學研究中，利用消費者透過食品等途徑的暴露資料的研究非常稀少，職業病研究最多。職場裡的工人，一般來說，是日復一日地做同樣的工作、暴露在同樣的條件之下。流行病學家要在職場脈絡中記錄到人、健康狀況、危險因子、與暴露狀況，遠比研究「消費大眾」的情況要容易。絕大多數公共衛生體制內新危害因子被辨識、承認的過程中，職業暴露的研究都遠比消費者研究所佔的重要性高。

### 杜邦鐵氟龍 C8 案的啟示

美國化工巨頭杜邦公司於今(2015)年10月8日在一件毒物侵權訴訟中敗訴，被聯邦地區法庭判決必須賠償其西維吉尼亞州鐵氟龍廠鄰近的俄亥俄州一位女性居民 Carla Barlette 160 萬美元。陪審團判決，杜邦公司長年排放在俄亥俄河與其他水體中的鐵氟龍原料 PFOA(全氟辛酸, Perfluorooctanoic acid, 又名 C8) 導致 Barlette 罹患腎臟癌。這是近 3500 位居民對杜邦提出的集體訴訟中，由兩造同意選出的六件先導案例 (bellwether case) 的第一件，也是被告認為病情最輕、因果關係最不明確的一件。可以想見，之後的數千名受害者的賠償金額只會更高。由於 C8 訴訟和其他利空消息，杜邦股價從 3 月到 9 月底直線下跌了將近 38%，董事長兼執行長於 10 月 5 日下台。

C8 和 PFOS (全氟辛烷磺酸, Perfluorooctanesulfonic acid) 兩種長鏈的全氟烷化物 (PFC) 是製造鐵氟龍的中間原料，杜邦長期向另一家化工龍頭公司 3M 購買。杜邦專利的鐵氟龍不沾鍋和 3M 公司的防水防污織品與紙類塗料「司高潔」(Scotchguard) 中的 C8 和 PFOS 的健康危害經歷了將近 70 年的科學/社會爭議，才開始在法庭被認可為事實。從 2000 年起，3M 已經宣布停產 C8，杜邦之後也宣布將逐步停用 C8，改以短鏈的 PFC 來生產鐵氟龍等產品。但是，環境與職業醫學相關領域的科學家已經開始擔憂 C8 的替代品的安全性，呼籲盡快對其展開系統性的研究。因此，C8 的故事，可說已經走到上文中所說的第二輪循環。

1980 年代杜邦和 3M 在廠內體健時陸續發現員工血液中 PFOA 和 PFOS 的含量日漸增高，並且女工的孩子開始出現先天缺陷。到了 1990 年代，杜邦和 3M 觀察到鐵氟龍廠員工罹患白血病和其他癌症的比例明顯增加。鐵氟龍有害健康的消息開始在媒體上愈來愈引人注目。但是公司一直否認有任何危害，把他們在廠內的研究發現保密。直到 1990 年代末，3M 和杜邦才宣布將開始用短鏈的 PFC 來取代 PFOA 和 PFOS，但還是否認這兩種物質有顯著的健康危害。1999 年起年杜邦西維吉尼亞廠址附近的農民與居民開始對杜邦提出訴訟，認為他們的生活環境裡的飲用水、土壤、地下水中所累積的 C8 已經造成所飼養的牛隻與人體健康危害。世界各地關於 PFOS 與 PFOA 的健康風險的研究開始大量出現。

然而，與上圖總結的情節一樣，在鐵氟龍危機中，發展出替代品並因而繼續獲利的，還是杜邦與 3M 兩家始作俑者。這一點或許是整個故事中最明顯的不義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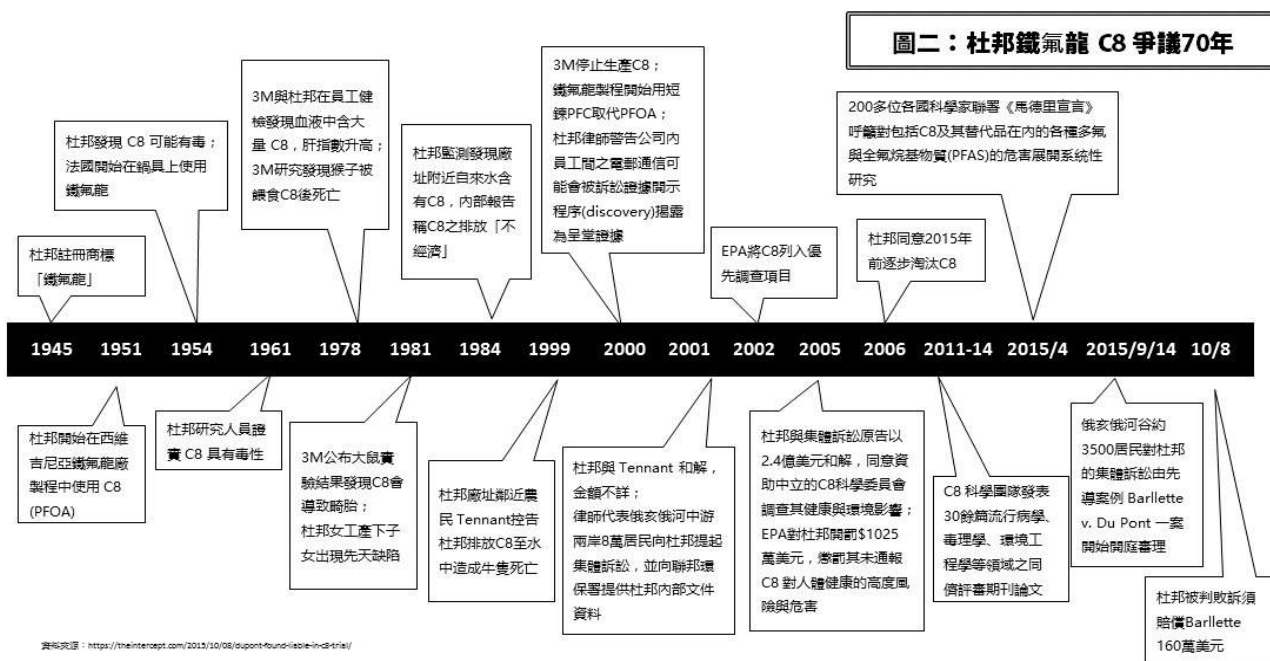
不同於以往美國典型的集體毒物侵權訴訟中的通例，2001 年居民控告杜邦的 C8 集體訴訟兩造於 2005 年在地方法庭達成暫時和解，約定委託一個由三位知名公衛學者組成的 C8 科學委員會對案情做進一步的科學調查，兩造都不得干涉委員會的研究。經歷 7 年對於杜邦廠工人和周遭社區居民的研究、花費掉 350 萬美元（應由杜邦公司支付的）經費後，C8 科學委員會的團隊終於發表了 35 篇同儕評審科學期刊論文，把 C8 的暴露與包括 22 種癌症在內的 55 種疾病之間的因果關係建立起來。該案在 2015 年 9 月於俄亥俄州的聯邦地區法庭開始的審判中，根據之前的協議，杜邦公司不得再就已發現的暴露與疾病之間的一般因果關係爭執。這個不尋常的程序安排或許會成為未來毒物侵權訴訟的重要參考。另外，雖然鐵氟龍的危害可說是食安問題，至今全球每個消費者都可能受到 PFOA 和 PFOS 或多或少的暴露，<sup>71</sup>但是，能夠供流行病學調查的長期穩定受到暴露的人口，還是工人與在地居民，使得問題呈現為主要是職業病與環境污染議題。(Andrews & Walker, 2015)

更重要的是，雖然使用新的短鏈 PFC 製造的鐵氟龍和司高潔進入市場以及

---

<sup>71</sup> 根據美國環保署的調查，典型的美國家庭在日程生活中暴露到 PFC 的管道中，透過鐵氟龍鍋具污染食物的管道暴露的量其實最少，通過高司潔防汙處理過的地毯吸收的量最多，約是透過鍋具吸收的數百倍。這個分布模式與一般大眾對鐵氟龍的焦慮印象差距頗大。

常人生活環境中只有十幾年，科學界已經開始呼籲應該應該把包括長短鏈 PFC 在內的多氟與全氟烷基物質 (poly- and per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s) 視為同一群潛在的危害化學品來進行有系統的研究。2015 年 4 月，國際上 200 多位科學家，包括一位台灣國衛院的流行病學家，聯名呼籲各界重視 PFAS 及其替代品的危害可能性。他們連署的《馬德里宣言》中的訴求就包括開發檢驗方法、登記彙整物料清單、進行化學品的「環境宿命」(environmental fate) 以及進一步的毒理學和流行病學研究，以及發展從機器設備、法規、到科學的一整套因應措施。(Green Science Policy Institute, 2015) 這或許會是加速人類社會辨識因應危害化學品的「生命週期」的一步。





## 結論

杜邦 C8 爭議的歷程對於毒物侵權訴訟時效問題最重要的啟示或許是：即使在最有系統、目標最明確、經費充裕、人員眾多的研究計劃之下，要探索一個歷史悠久的化學品與環境和人類健康危害之間的因果關係，還是經歷了漫長的 7 年。但是這 7 年的等待是值得的。人類科學知識因為這一組研究而產生了亟需的成長；司法訴訟作為解決工業社會的科技/社會爭議的場域也更有效率一些。

雖然鐵氟龍 C8 爭議尚在進行中，未來的影響深度與廣度還有待觀察，但是，可以確定的是：C8 訴訟最終能夠在今年 9 月開始審判，承審法庭關於時效所持的見解必須不教條而符合實際。

邏輯上，「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這個短時效的起算點可以放在個別被告被診斷出後來被 C8 科學委員會確認的 55 種疾病之一的時候（當時被告開始知道有損害發生），或者放在最初有人開始倡議重視 C8 可能的健康危害的那時候（當時被告開始相信損害之成因以及損害是由杜邦化工廠造成）。RCA 案中台灣 RCA 公司的訴訟代理人就是這樣主張的。但是，這樣一來，恐怕絕大多數被告都無法向杜邦提出求償訴訟並有機會獲得勝訴，因為許多疾病的診斷是十多年以前、開始有人疾呼重視 C8 問題可能更早，但 C8 委員會所提出的這些杜邦公司承諾不爭論的科學發現是在 2011 年之後、許多科學研究即使到現在都還在繼續進行中。十多年前提告，則因果關係之科學證據不足，肯定會敗訴；現在提告，則已罹於時效，請求權消滅。

正是由於工業用化學品導致集體罹病的爭議在工業時代是如此盛行，司法體系不可能不面對。也因為從新化學品進入市場到該化學品之環境與健康危害被廣泛接受，往往必須經歷各種人、事、物、機構制度法規等等在工廠、社區、實驗室、法庭、議場、公司會議室等等場景中複雜互動十幾年到幾十年的社會過程，法庭若把規範前現代情境中的權利義務的時效規定機械地運用在現代毒物侵權訴訟中，必然導致司法體系無法處理此類爭端，而自外於時代。在這個背景中，RCA 案一審判決對於時效起算點的創新見解，顯得格外珍貴。

### 參考資料：

Andrews, D., & Walker, B. (2015). *Poisoned Legacy: Ten Years Later, Chemical Safety and Justice for DuPont Teflon Victims Remain Elusive*. Washington D.C.: EWG (Environmental Working Group)

Bal, R. (2005). "How to Kill with a Ballpoint: Credibility in Dutch Forensic Science." *Science, Technology and Human Values*, 30(1), 52-75.

Golan, T. (2008). "A Cross-Disciplinary Look at Scientific Truth: What's the Law to do?: Revisiting the History of Scientific Expert Testimony." *Brooklyn Law Review*, 73, 879-942.

Golan, T. (2012). "Epidemiology, Tort, and the Relations between Science and Law in the Twentieth-Century American Courtroom." In M. Biagioli & J. Riskin (Eds.), *Nature Engaged: Science in Practice from the Renaissance to the Present* (pp. 163-183).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Green Science Policy Institute (2015). *The Madrid Statement on Poly- and Per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s)*. <http://greensciencepolicy.org/madrid-statement/>

Jobin, P., & 曾育慧 (2011)〈白老鼠上法院：從兩例工業污染訴訟案談起〉《科技、醫療與社會》12期：158-203.

Rust, S., & Drange, M. (2014). "Toxic Trail: How a landmark cleanup program leaves its own toxic legacy." *The Guradian Center for Investigative Reporting*. <http://www.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ng-interactive/2014/mar/-sp-toxic-waste-silicon-valley-trail>

林宜平 (2011)〈死了幾位電子廠女工之後：有機溶劑的健康風險爭議〉《科技、醫療與社會》12期：060-113.

陳信行. (2011). 〈司法正義與科學事實如何交會？從 Daubert 爭議看法律、科學與社會〉《科技、醫療與社會》12期：17-60.

## 誠信原則於時效抗辯中之適用 —借鑑於日本塵肺訴訟案例— 溫俊富\*

### 壹、前言

我國從民國 95 年間起，司法實務接連出現多件判示債務人時效抗辯權的行使違反誠信原則或有可能違反誠信原則的判決，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9 號判決將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的情形加以分類之後，實務的發展可望進入新的里程。

另一方面，近年來頗受矚目的 RCA 案件第 1 審(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 4 號)，雖然判命 RCA 公司等若干被告應給付原告部分勞工共 5 億 6445 萬元，但部分勞工的遺族則因時效完成，且法院未以誠信原則限制被告的時效抗辯，而不能獲得任何賠償。誠信原則在時效抗辯中的適用問題，再度引起關切。

日本司法實務在誠信原則對時效抗辯的適用方面，有約 50 年的經驗積累，其「塵肺訴訟」案例尤可作為我國勞災損害賠償實務的他山之石，本文擬加以介紹，並檢討我國實務見解，俾供參考。

### 貳、日本有關誠信原則適用於時效抗辯的實務見解概觀與淺析

#### 一、日本有關誠信原則適用於時效抗辯實務見解的概觀

日本關於消滅時效完成後的法律效力，雖然採「權利消滅主義」<sup>72</sup>，但其民法第 145 條規定：「時效非經當事人援用，法院不得依之而為裁判。」同法第 1 條第 2、3 項則分別規定：「權利之行使與義務之履行，應依信義原則誠實為之。」、「權利不得濫用。」學者從而主張可以基於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對消滅時效的「援用」加以限制<sup>73</sup>；在實務上，日本最高裁判所（以下簡稱最高裁）大法庭昭和 41

\*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曾任台中地院法官，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退休，現執業律師。

<sup>72</sup> 以日本民法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例，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的，是債權本身。

<sup>73</sup> 參見谷口知平「權利濫用の効果—財産法を中心とする—」・権利の濫用上・末川先生古稀記念，有斐閣，1962 年，102 頁。

年(西元1966年)4月20日判決<sup>74</sup>，首度針對在時效完成後已承認債務的債務人的再行援用時效，判示其違反誠信原則而不應准許。其後，相關的判決案例陸續出現<sup>75</sup>，其中最高裁第三小法庭昭和51年5月25日判決<sup>76</sup>，深具承先啟後的意義，值得從其發展脈絡先作介紹。

在前述最高裁大法庭判決作成之後，廣島高等裁判所(以下簡稱高裁)松江支部昭和46年11月22日判決<sup>77</sup>與岡山地方裁判所(以下簡稱地裁)昭和47年1月28日判決<sup>78</sup>先後就債務人故意以欺罔行為妨礙債權人及時行使權利，以及債務人引起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的案情，分別判示債務人的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及構成權利濫用)<sup>79</sup>。

其後名古屋地裁昭和49年4月19日判決<sup>80</sup>又面對新的類型<sup>81</sup>。法院指出：本件借貸發生在特殊的過渡期，借款的事實與金額在當事人之間都屬明確；原告是因對債務終能獲償懷有期待才不進行催告，並非在權利上睡眠；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並不在於使權利人喪失正當的權利，而在於對被當作義務人的人，

<sup>74</sup> 最高裁民事判例集(以下簡稱「民集」)20卷4號702頁。

<sup>75</sup> 參見溫俊富，日本有關時效抗辯限制的實務考察--我國與日本實務有關時效抗辯限制的比較(中)--，中律會訊雜誌，第18卷第3期，2015年11月(頁數待補)(該文所考察的判決共34件，如果計入同旨案例，則將近50件)

<sup>76</sup> 民集30卷4號，544頁；判例時報(以下簡稱「判時」)819號41頁；判例タイムズ(以下簡稱「判夕」)337號176頁。

<sup>77</sup> 判時656號65頁。本件被告乃一銀行，因誤信原告為某無記名定期存款之存款人，而以其貸放予原告款項之債權與該存款債務相抵銷，但後來第三人出面主張其乃該存款之真正債權人；在該第三人請求本件被告返還該存款之另案訴訟過程中，因本件原告仍然顯示真正存款債權人之態度，使被告相信已用抵銷之方式消滅該債權而未對原告為時效中斷之處置，但另案訴訟後來被告敗訴確定，而被告對原告之借款債權已時效完成，原告並因而訴請確認對被告之債務不存在，被告則以前述抵銷因欠缺被動債權而無效，亦反訴請求返還借款，原告(即反訴被告)援用時效。

<sup>78</sup> 判時665號84頁。本件原告乃交通事故之被害人，當其向加害人請求賠償時，加害人要求其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行處理。原告在加害人受有罪判決確定後未滿3年之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消滅時效期間於知有損害及加害人時為3年)內，訴請賠償，但被告援用時效。

<sup>79</sup> 日本學說認為誠信原則的機能中，有所謂「正義衡平機能」，是指權利的行使必須合於倫理上的誠信，如有違反，便經由誠信原則的適用來否定其效果，以實現實質的正義衡平機能；而其情形可區分為：(1)對債務人履行債務的份量、方法、場所、時間等吹毛求疵的權利行使；(2)行使以不誠實的方法所取得的權利；(3)與先前行為矛盾的權利行使等三種行為型態(參見安永正昭，信義誠實の原則，谷口知平、石田喜久夫編，新版註釋民法，有斐閣，2002年11月改定版，86-91、93-94頁)。準此，債務人在前一案件的時效援用，屬於第(2)類型，後一案件則屬於第(3)類型。

<sup>80</sup> 判時755號94頁。

<sup>81</sup> 該件原告在日本戰敗投降之際，將金錢出借予日本在中國青島之總領事作為當地日本人歸國之資金，原告在昭和27年受一部清償後，於昭和47年才起訴請求被告日本國政府償還餘額。被告援用時效。

給予對真相不明的請求權一項防禦手段；而且本件借款是遂行領事職務所必要，對於領事官職務的遂行提供助力的人，應該盡力報答等情事，從而判示被告「誠信原則上不得援用時效」。

其次便是最高裁昭和 51 年 5 月 25 日判決。該案被告贈與其母某農地，並已完成交付。其母在耕作該地 20 多年之後訴請被告辦理該農地移轉所須之相關手續。被告援用時效。歷審法院都認為原告之所以遲未請求，是因已經受領土地並在耕作中，且原告已年老，該贈與關係的當事人是母子等事由所致，被告所為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不應准許。而本件最高裁判決之所以別具意義，是因被告在上訴第 3 審時主張：「時效的援用，違反誠信原則而構成權利濫用者，限於故意以脅迫或詐術的手段妨礙權利在時效期間內行使的場合，若只因原告有耕作的事實及彼此有母子關係，便認為構成權利濫用，將使時效制度徹底崩潰。」

最高裁對此問題的回應，對實務走向勢將產生重大影響。若我們把此項上訴理由的見解，亦即排斥廣泛適用誠信原則以限制時效援用的見解，稱為「有限限制說」，而將支持廣泛適用誠信原則以限制時效援用的見解，稱為「廣泛限制說」，則本件最高裁雖未說明不採被告此項主張的理由，但其駁回上訴的本身，就已表明其採取「廣泛限制說」的立場。從此，在債務人沒有引起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的「先前行為」，也沒有妨礙債權人行使權利的「不誠實行為」的場合，法院依然可能作出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或構成權利濫用）的判斷。而從昭和 49 年名古屋地裁判決以後的實務發展中，儼然可以理出其判斷理路。

簡言之，日本法院是從「時效援用權」有別於其他權利的特殊性入手，並從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出發，構建出判斷架構。亦即，依昭和 49 年名古屋地裁判決以「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並不在於使權利人喪失正當的權利，而在於對被當作義務人的人，給予對真相不明的請求權一項防禦手段」所闡釋的時效觀，被請求人一旦被認定為債務明確存在，「原則」上便不被賦予時效保護，除非請求人應被認為「在權利上睡眠」，才會讓請求人「例外」地喪失正當權利<sup>82</sup>。

<sup>82</sup> 這種時效觀，在靜岡地裁濱松支部昭和 61 年 6 月 30 日的「遠州塵肺訴訟」判決（判時 1196 號 20 頁）有更完整的闡述。法院指出：「本來，權利就是應該被當作首要保護對象而受保護的物件，因此，時效當然不能被當作是賦與非權利人以權利，或是使債務人脫免債務的制度，而應該被當作是保護真正權利人的權利，確保已清償之人免於再清償的制度來被運用，縱使消

準此，在被請求人援用時效的場合，日本法院大多先判斷被請求人的債務是否存在；若確實存在，便查明權利人未及時行使權利的原因，以判斷其是否可認為「在權利上睡眠」，如認為非屬「在權利上睡眠」，便可能以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摒棄債務人的時效援用<sup>83</sup>。但即使權利人應被評價為「在權利上睡眠」，如果時效援用的結果，造成「顯著的不公不義」，日本法院仍可能訴諸「公平正義」的理念，作出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或構成權利濫用）的判斷<sup>84</sup>。

然而，日本的法官也難免因對宗教、政治、民族、階級等懷有不同信念而影響其價值判斷，以致在個案中採取「有限限制說」的立場；但面對 1990 年代席捲日本的「塵肺訴訟」<sup>85</sup>時，「有限限制說」卻曾長期居於支配地位<sup>86</sup>。

## 二、日本塵肺訴訟案例的概觀與淺析

### （一）日本塵肺訴訟案例的概觀

最早是「昭和電極塵肺訴訟」的神戶地裁尼崎支部昭和 54 年 10 月 25 日判決<sup>87</sup>，法院指出：被告對勞工或其遺族並無妨礙其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情事，也無其他可認為權利濫用情事，所以不能認為被告的時效援用是權利濫用。其次，著名的「長崎塵肺訴訟」的第 1 審，長崎地裁佐世保支部昭和 60 年 3 月 25 日判決<sup>88</sup>指出：賠償損害請求權的消滅時效的援用，必須是債務人有妨害債權人起訴

---

滅時效具有使債務人免除債務的機能的一面，這種場合也不是僅僅因時間的單純經過就能發生，還必須債權人對於權利行使有所懈怠（債權人在權利上睡眠）。」另請參見溫俊富，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一，司法週刊，第 1760、1761 期，2015 年 8 月 14、21 日。

<sup>83</sup> 參見溫俊富，時效抗辯與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一，司法週刊，第 1749 期，2015 年 5 月 29 日。

<sup>84</sup> 參見溫俊富，時效抗辯權的特殊性—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一，司法週刊，第 1768、1769 期，2015 年 10 月 8、16 日。

<sup>85</sup> 日本最大的職業病是「塵肺症」。在礦坑、礦山、隧道等不通風的環境下工作的勞工，長年吸入粉塵，極易導致肺部發生病變而罹患塵肺症。而勞工在發現罹患塵肺症後，往往以僱主違反「安全配慮義務」（相當於我國民法第 483 條之 1 之「安全保護義務」）為由請求損害賠償。由於不少塵肺症是在勞工離職多年後才發現，所以塵肺訴訟幾乎都出現時效是否完成的問題，而時效期間的起算、時效完成後的時效援用是否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便成為重要爭點。參見松本克美，時効と正義，日本評論社，2002 年 3 月，249 頁

<sup>86</sup> 此外，當面對在歷史、政治、社會上極為敏感的「戰後補償訴訟」（泛指在二戰中被日本人強徵為日軍慰安婦，或擄掠到日本作苦工，或遭日軍屠殺、施放毒氣等等而受害的被害人，從 1990 年代開始向日本政府及日本企業訴請損害賠償的訴訟，總數大約有 80 件左右）時，除極其少數的下級審判決外，「有限限制說」更居於絕對優勢。

<sup>87</sup> 判時 943 號 12 頁。

<sup>88</sup> 判時 1152 號 44 頁。

或其他中斷時效行動的行為或產生妨害結果的行為的場合，或者是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有近親等特殊關係而未中斷時效，以致債務人的援用時效將逸脫出社會對時效援用所容許的界限的場合，方才該當於權利濫用；如果僅因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的事實具有惡質性、被害法益具有重要性、被害情形重大等等，並不構成時效援用權的濫用。此後，「前橋塵肺訴訟」的前橋地裁昭和 60 年 11 月 12 日判決<sup>89</sup>及「長崎塵肺訴訟」第 2 審的福岡高裁平成元年 3 月 31 日判決<sup>90</sup>也都否定被告的時效援用構成權利濫用。

但隨後出現著名的「常磐塵肺訴訟」福島地裁いわき支部平成 2 年（西元 1990 年）2 月 28 日判決<sup>91</sup>，法院判示：「消滅時效制度的主要目的，應解為為避免債務人因舉證困難而被迫二度清償，又，縱使真正權利人可能因時效而喪失權利，也必須以『在權利上睡眠者，不予保護』為其根據。本件被告並未履行其違反安全保護義務所生的賠償義務，是明確的事實，並不是因時間的經過，證據散逸而不能證明被告已經清償，故而依前述消滅時效制度的旨趣，並無對被告賦與時效保護的必要性。被告僅以時效時間經過為理由拒絕履行對原告等的損害賠償責任，明顯地違反正義，……被告的時效援用在客觀上顯然違反正義，產生不符消滅時效制度旨趣的結果，因此是權利濫用，不應准許。<sup>92</sup>」

然而，「長崎塵肺訴訟」第 3 審的最高裁平成 6 年 2 月 22 日判決<sup>93</sup>，仍然支持原審否定被告的時效援用構成權利濫用的見解。此後，「筑豐塵肺訴訟」第 1 審的福岡地裁飯塚支判平成 7 年 7 月 20 日判決<sup>94</sup>、「秩父塵肺訴訟」第 1 審的浦和地裁熊谷支判平成 11 年 4 月 7 日判決<sup>95</sup>，與「北海道石炭塵肺訴訟」的札幌地裁平成 11 年 5 月 28 日判決<sup>96</sup>，也都不認為被告的援用時效違反誠信原則，構成權利濫用。

---

<sup>89</sup> 判時 1172 號 118 頁。

<sup>90</sup> 判時 1311 號 36 頁。

<sup>91</sup> 判時 1344 號 53 頁；判夕 719 號 223 頁。

<sup>92</sup> 對於國家部分，亦判示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sup>93</sup> 民集 48 卷 2 號 441 頁。

<sup>94</sup> 判時 1543 號 3 頁；判夕 898 號 61 頁。

<sup>95</sup> 判時 1694 號 14 頁；判夕 1038 號 87 頁。

<sup>96</sup> 判時 1703 號 3 頁；判夕 1014 號 63 頁。

但是，著名的「筑豐塵肺訴訟」第2審，福岡高裁平成13年7月19日判決<sup>97</sup>則指出：「時效制度的機能或目的，被說明為：(1)維持長期間繼續的事實狀態，是法律關係安定所必要；(2)在權利上睡眠的人(怠於行使權利的人)，不值得法律保護；(3)由於舉證證明過於久遠的事實的困難，應該有允許以一定期間的經過來主張義務不存在的必要。援用時效，雖是債務人的權利，但債務人對債權人的未在時效期間內行使權利，如果有可責難的事由，而參照債務人行為的內容與結果、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社經地位與能力、以及其他該案各種事實關係，如以時效期間的經過作為理由來使債權消滅，有應認為顯著地違反正義、公平、條理<sup>98</sup>的特殊情事，而且，不容許行使時效援用權並沒有顯著違反前述時效制度的目的時，應解為時效援用是權利濫用而不應許可，而應許行使債權。」進而在逐一審酌已時效完成的原勞工的具體情況後，判示被告等礦場企業的援用時效，顯著地違反正義，悖於條理，乃權利的濫用，不能准許<sup>99</sup>。

然而，其後「秩父塵肺訴訟」第2審的東京高裁平成13年10月23日判決<sup>100</sup>與「三井三池塵肺訴訟」第1審的福岡地裁平成13年12月18日判決<sup>101</sup>，仍然本於「長崎塵肺訴訟」第1審判決觀點，判示被告的時效援用合法。

其後，在「美國海軍橫須賀基地石綿塵肺訴訟」第1審的橫濱地裁橫須賀支部平成14年10月7日判決<sup>102</sup>，法院就時效制度的機能或目的，也作與福岡高裁平成13年7月19日判決幾乎完全相同的闡述，進而指出時效雖已完成，但由於本件的僱用型態，是僱用人(日本政府)與使用者(美國海軍橫須賀基地)分離的間接僱用型態，勞工遭受職業災害時，將難以理解追究責任的對象，所以原告等對被告的權利行使，有事實上極為困難的障礙，再廣泛參酌其他事由後，判示被告的時效援用是權利濫用，不能允許。但其第2審的東京高判平成15年5月

<sup>97</sup> 判時 1785 號 89 頁；判夕 1077 號 72 頁。

<sup>98</sup> 條理，是事物當然的道理與法律的基本原理，在法官審理民事事件而無成文法也無習慣法可據時，作為裁判依據。

<sup>99</sup> 本件原告也請求國家損害賠償，本件 2 審判決也判示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sup>100</sup> 判時 1768 號 138 頁。

<sup>101</sup> 判夕 1107 號 92 頁。

<sup>102</sup> 判時 1821 號 65 頁；判夕 1111 號 206 頁。本件原告等是受僱於日本政府，在美國海軍橫須賀基地工作的勞工，因罹患塵肺症，而以違反安全配慮義務為由訴請日本國政府給付慰撫金，被告援用時效。



27 日判決，則認為被告的時效援用與權利濫用並不相當<sup>103</sup>。

然而，「筑豐塵肺訴訟」第 3 審的最高裁平成 16 年 4 月 27 日判決，駁回被告（日鐵礦業）的上訴<sup>104</sup>。「廣泛限制說」在長期拉鋸之後，終於居於上風。

## （二）以「權利濫用」限制時效援用的判斷方法

日本學者認為塵肺訴訟案件是時效援用違反誠信原則的典型事例<sup>105</sup>，但何以「有限限制說」能長期居於優勢？學者認為原告未能有體系地開展誠信原則適用於時效援用的論述，是重要原因，且法院進行判斷時所考量的事項過於狹窄，也是重要原因<sup>106</sup>。所以，「常磐塵肺訴訟」的福島地裁いわき支部判決雖然大受學者肯定<sup>107</sup>，但「廣泛限制說」想要光復實務界的版圖，仍須經過時間考驗；而且，以「筑豐塵肺訴訟」第 2 審判決為代表的「廣泛限制說」<sup>108</sup>，為殺出「有限限制說」的重圍，似乎有把對時效援用的限制，限於較嚴格要件之內的傾向<sup>109</sup>。

申言之，「筑豐塵肺訴訟」第 2 審判決所揭櫫「援用時效乃權利濫用」的要件，乃「以時效期間的經過作為理由來使債權消滅，有應認為顯著地違反正義、公平、條理的特殊情事」且「不容許行使時效援用權並沒有顯著違反時效制度的目的」；而該案中具體判斷作業，關於後者，乃：（1）逐一審酌已時效完成的 3

<sup>103</sup> 訟務月報 50 卷 7 號 1971 頁。已時效完成的原告雖上訴，但最高裁裁定不受理上訴。

<sup>104</sup> 判時 1860 號 152 頁；判夕 1152 號 128 頁。又，最高裁於同日以另一判決（[民集](#) 58 卷 4 號 1032 頁）將國家的上訴駁回。

<sup>105</sup> 其理由是因塵肺訴訟案件具有義務違反的明白性、權利不行使的可非難性的不存在、被害隨時間經過而益形嚴重、加害者對被害的容認，與僱用人因義務違反而受益的諸多特質。參見松本克美，註 14 書，312 頁。半田吉信與石松勉教授也都批評允許援用時效的實務見解。參見半田吉信，消滅時効の援用と信義則，ジュリスト，872 號，1986 年 11 月 15 日，81 頁；石松勉，消滅時効の援用と信義則に關する一考察，福岡大學大學院論集 22 卷 1 號，1990 年，29-28 頁。

<sup>106</sup> 松本克美教授指出：法院進行判斷時，過於注重「債務人有無妨礙債權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情事」，然而即使債務人並無妨礙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積極行為，向來實務上，仍將消極的妨礙（對於認識請求原因的妨礙、債務的否認、清償信賴性的作出等）、權利行使條件的成熟度、權利人對權利行使要件的認定（交涉、適當的訴訟提起）、援用態度的不當性、權利保護的必要性、義務人保護的不適格性、加害者的地位等綜合考量，以判斷是否應限制時效援用。參見松本克美，註 14 書，312、319 頁。

<sup>107</sup> 參見石松勉，註 34 文，15 頁；松本克美，註 14 書，317-321 頁。

<sup>108</sup> 「筑豐塵肺訴訟」第 2 審判決就時效制度本旨的論述，以及以權利濫用限制時效援用的判斷方法，為橫濱地裁橫須賀支部平成 14 年 10 月 7 日判決與廣島高裁平成 16 年 7 月 9 日判決（西松強制連行訴訟）所遵從，當具有指標意義。

<sup>109</sup>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實務對於時效援用雖有放寬限制的傾向，但對於時效起算點則有向主觀判斷基準說傾斜的傾向。

名原勞工的具體情況，認為該等勞工雖有知悉罹患塵肺症的可能，但對於可以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本身，仍欠缺充分的認識；而「安全配慮義務」此一概念，是在昭和 50 年以後才被最高裁承認，然後在昭和 60 年才開始被接受為塵肺訴訟債務人應負責任的依據，因此若要實際提出訴訟，不管事實面或法律面，都有極其困難的問題，如果沒有法律專家的積極協助，事實上並不可能提起訴訟，所以不能謂有可責難於債權人的情事；(2) 另一方面，如果允許債權人行使權利，就債務人舉證方面而言，雖不能否認對於責任原因的反證將有所影響，但債務人對於時效尚未完成的原勞工，本即需要此項舉證。準此，不能說因允許時效完成的債權人行使權利，便增加舉證的困難；從而，本件若不許援用時效，對於時效制度的目的並無顯著違反情事。

其次，關於前者，乃：(1) 債務人雖無妨害原告等及時行使權利之事由，但塵肺症的罹患，是債務人對於「安全配慮義務」長年持續重大的違反所造成；(2) 此項被害，極為長期、嚴重，債權人等在此折磨下，反覆住院、出院，窮困渡日；而(3) 債務人等卻由於省略施行塵肺措施所須的充分設備投資而受有利益，且(4) 債務人等是擁有強大資本力的大企業；(5) 3 位債權人雖未及時行使權利，但遲誤的期間不長(一位 10 月，另一位僅 2 月)，另一位尚生存的債權人則在長期療養中；從而，本件若以時效期間的經過作為理由來使債權消滅，有應認為顯著地違反正義、公平、條理的特殊情事。

縱使日本實務真有放寬時效援用的傾向，但只要「正義、公平、條理」仍是判斷時效援用應否受限制的指標，則消滅時效制度與道德的緊張關係，仍然可以得到合理的調節，應可供我國參考<sup>110</sup>。

---

<sup>110</sup> 王澤鑑教授指出：誠信原則是權利內容的限制，行使權利若違反誠實信用，便逾越其權利的內容，構成濫用；而此項有違誠信原則的權利濫用，須以當事人具有「特別關係」為要件(尤其是債之關係，但不限於此)，而與依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後段所成立的權利濫用得構成競合關係(參見王澤鑑，民法總則在實務上的最新發展(五)——最高法院九 0 及九一年若干判決的評釋——，台灣本土法學，第 57 期，2004 年 4 月，頁 62、70)。故而日本實務所為債務人行使時效援用權構成權利濫用的判斷方法，也可供我國判斷債務人行使時效抗辯權是否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的參考。

## 參、我國有關誠信原則適用於時效抗辯的實務見解概觀與檢討

### 一、我國有關誠信原則適用於時效抗辯實務見解的概觀

我國極早就有學者指出時效抗辯權的行使，有可能違反誠信原則<sup>111</sup>，但在實務上，債權人若提出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的再抗辯，也極少被法院採納<sup>112</sup>。

然而，從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087 號判決開始，司法實務接連出現判示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或有可能違反誠信原則的判決。例如：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 12 號、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885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2250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2523 號等判決<sup>113</sup>。

但以上判決所質疑的，都是債務人在消滅時效完成之前，有使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中斷時效的某種行為，以致債務人若再為時效抗辯，便與該先前行為有所矛盾的情況。如果債務人沒有這類先前行為，則其時效抗辯權的行使，並不曾被法院排斥，直到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68 號判決登場<sup>114</sup>，才出現變化。

此後，實務上雖持續出現若干判示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的第二審判決<sup>115</sup>，但更多判決則判示時效抗辯不違反誠信原則。103 年 6 月 5 日，最高法院作成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19 號判決（以下簡稱本號判決），判示：「按債務人於消滅時效

<sup>111</sup> 參見史尚寬，民法總論，自版，1980 年 1 月台北 3 版，635 頁；洪遜欣，中國民法總則，自版，1976 年 1 月修訂 5 版，629 頁；梅仲協，民法要義，1970 年 9 月台新 10 版，118 頁。王澤鑑教授也認為誠信原則應適用於任何權利的行使及義務的履行，所謂任何權利的行使，應包括消滅時效抗辯權在內。」（參見王澤鑑，民法總則在實務上的最新發展（四）--最高法院九 0 及九一年若干判決的評釋--，台灣本土法學，第 56 期，2004 年 3 月，93 頁）。又，學者也指出時效抗辯權的行使可能構成權利濫用，參見史尚寬，前揭書，655 頁；洪遜欣，前揭書，653 頁。

<sup>112</sup> 詹森林教授便曾在評釋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789 號民事判決時，指出該案二審法院未審查被告的時效抗辯是否有違誠信方法，而最高法院對此也置之不問，均有不妥（參見同氏，中斷時效之債務承認與時效消滅後之契約承認債務，兼論時效利益之拋棄，時效抗辯與權利之不法行使--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789 號民事判決評釋--，同氏，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自版，1998 年 11 月，54-59 頁），可見當時實務對以誠信原則規制時效抗辯的消極態度。

<sup>113</sup> 關於我國有關誠信原則適用於時效抗辯的實務見解的詳細回顧，參見溫俊富，我國有關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實務見解的考察--我國與日本實務有關時效抗辯限制的比較（上）--，中律會訊雜誌，第 18 卷第 2 期，2015 年 9 月，71-87 頁。

<sup>114</sup> 本件原告向被告桃園縣政府承購其所建國民住宅，在遷入居住後逾 30 年始請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為時效抗辯，第 1、2 審法院對於原告所主張該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的再抗辯，都未採取，但最高法院仍判示該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不應許可，並廢棄原審判決自為原告勝訴的判決。

<sup>115</sup> 參見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建上字第 32 號、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國字第 6 號與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保險上字第 37 號判決。

完成前，如因其行為（不論有無過失），使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中斷時效，俟時效完成後，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即與其前之行為有所矛盾；或有其他特別情事，因其權利之行使，將致權義狀態顯然失衡、類此情形始得認係違反誠信原則。」將得認為違反誠信原則的時效抗辯，確立為兩大類型，深具意義<sup>116</sup>。

## 二、我國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兩大類型的檢討

### （一）關於第一類型

本號判決所稱：「債務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前，如因其行為（不論有無過失），使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行使權利中斷時效，俟時效完成後，債務人為時效抗辯，即與其前之行為有所矛盾」的第一類型，是我國學說就誠信原則的「限制的功能」所舉，權利行使因受誠信原則限制而不得為之的三種情形<sup>117</sup>中，第（1）種「後行為與前行為矛盾」的情形，並不及於其第（3）種「前行為違反誠信原則」情形，但該第（3）種情形可說是日本實務將誠信原則適用於時效援用權行使的初例，其後更有不少這類案例<sup>118</sup>，應也可能出現於我國，但這種行使限制不應被歸為本號判決所示第二類型，故而第一類型的範疇，似宜擴大。

### （二）關於第二類型

本號判決對於第二類型所示：「有其他特別情事，因其權利之行使，將致權義狀態顯然失衡、類此情形始得認係違反誠信原則」的「權義狀態顯然失衡」，並未進一步說明，但誠信原則在本類型所發揮的功能應不同於第一類型。申言之，第一類型屬於一般習見的行使權利違反誠信原則的類型，其機能在於經由這類限制，以確保權利的行使合於一般倫理上的誠信，與「時效抗辯權」的特殊性較無關係，其適用也較無疑義；而第二類型應是行使「時效抗辯權」這種特殊權利所

<sup>116</sup> 本號判決所為分類是否適切，固然不無討論餘地，但依其分類觀之，本號判決應可理解為採取「廣泛限制說」的立場，在我國實務發展脈絡上，與日本最高裁昭和 51 年 5 月 25 日判決應同具重要意義。

<sup>117</sup> 我國學說認為誠信原則的功能中，有所謂「限制」的功能，是指權利的行使，因有違誠信原則而應受「限制」；而其情形可歸納為以下三種：（1）後行為與前行為矛盾，亦即權利人行使權利與其先前行為矛盾；（2）該權利行使行為本身構成權利濫用，例如行使權利有違比例原則等；（3）前行為違反誠信原則，亦即其權利的取得有違誠信原則，致其行使構成權利濫用（參見王澤鑑，註 39 文，61-66 頁）。

<sup>118</sup> 參見溫俊富，時效抗辯權的不誠實取得—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司法週刊，第 1735 期，2015 年 2 月 13 日。

特有的，目的在於緩和消滅時效制度所特有的道德爭議性<sup>119</sup>，所以如不深入探究時效抗辯權源於消滅時效制度存在理由的特殊性，似不易正確適用<sup>120</sup>。

關於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我國學者大多將之與取得時效合併觀察，並將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歸納為以下三點<sup>121</sup>：1. 尊重客觀現存秩序，維護社會交易安全；2. 簡化法律關係，避免訴訟上舉證困難；3. 怠於行使權利者，法律不宜長期保護；然而曾世雄教授指出消滅時效制度是使權利人得免於隨時備證消極防禦他人的請求，但運作的結果，卻成少數例外主體擺脫義務的工具，真正請求權人因消滅時效期間之經過，請求權難以伸張，反使義務人逍遙於義務之外；時效制度之如此反射效果，乃例外而非原則，時至今日卻已喧賓奪主，傳統通說顯用例外來解釋時效制度存在的理由<sup>122</sup>。

又，我國學者對時效抗辯權的設計意旨，雖有以「良心上抗辯」加以說明<sup>123</sup>，或說明是「在某種程度，消滅時效制度造成了『法律』與『道德』緊張關係，是否行使拒絕抗辯權，應由當事人自行判斷」<sup>124</sup>者，但似乎少見細緻的探究。但我國將消滅時效完成的效果規定為「抗辯權發生」，除寓有希望債務人在作此抗辯之前，能面對良心，在「有債必償」及「合法賴債」間作一抉擇的深意外，應更具有「賦予法院介入的可能性」的功能<sup>125</sup>。

---

<sup>119</sup> 此爭議性發生於消滅時效制度發展為可適用於已知義務尚存在的被請求人之際，此時消滅時效的適用將產生否定真實權利或使其效力減損的結果，時效與道德因而出現衝突。參見溫俊富，註 13 文。

<sup>120</sup> 日本實務對時效援用權特殊性的理解，是其對「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理解的延長。日本法院在第 1 次面對第二類型案件（即名古屋地裁昭和 49 年 4 月 19 日判決）時，便從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入手。限於篇幅，關於第二類型所謂「權義狀態顯然失衡」的拙見，請參見溫俊富，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的判斷--我國與日本實務有關時效抗辯限制的比較（下）--，中律會訊雜誌，第 18 卷第 4 期，2016 年 1 月（頁數待補）。

<sup>121</sup> 參見鄭玉波，民法總則，三民書局，1976 年 8 月，350-352 頁；史尚寬，註 40 書，561 頁；洪遜欣，註 40 書，552-553 頁。

<sup>122</sup> 參見曾世雄，民法總則之現在與未來，元照，2005 年 2 版，252-255 頁。

<sup>123</sup> 參見史尚寬，註 40 書，630 頁。

<sup>124</sup> 參見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2008 年 3 月，581 頁。

<sup>125</sup> 筆者把因消滅時效完成而賦予的「時效抗辯權」比喻為「原水」，並認為時效抗辯權具有兩大「政策使命」，其一在於訴諸已知義務仍然存在之人的「自淨」，其二在於「賦予法院介入的可能性」，此際的法院，具有「淨水廠」的功能，將已表態行使的「原水」，以「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的藥劑進行處理，以確保因消滅時效制度的適用所產生「原水」的最終「水質」，達到「可以飲用」的「合於公平正義」的基本要求。參見溫俊富，註 13 文。

可是，當消滅時效制度被普遍解釋為是以保護未清償人為原則<sup>126</sup>；而時效抗辯權被簡單地理解成債務人在時效完成時便可拒絕清償的「權利」時，在我國社會上，律師往往會使尚未清償的當事人認為自己是消滅時效制度「保護」的對象，時效抗辯權是其依法取得的「權利」，其行使並無違反良心的問題，其結果，便有別於日本當事人不想作不道德的時效援用的主張<sup>127</sup>；在我國實務上，不僅被告常常在自認尚未履行義務的事實之後，堂而皇之地行使時效抗辯「權」，甚至吹毛求疵地抨擊原告如何又如何地「在權利上睡眠」，渾然不覺自己長年不履行義務在道德上有何不妥；而此一環境同樣也給法官一個不易接納不同思維的知識框架，於是對於債務人的時效抗辯，法官往往認為順理成章，債權人若對時效抗辯的正當性提出質疑，反而格格難入<sup>128</sup>。而 RCA 案件關於消滅時效部分，法院判斷在原告起訴前「10 年」之前業已死亡的勞工的遺族，其本於民法第 194 條的請求權已罹於 10 年時效而消滅之後，對於原告所提出「被告於本案主張時效抗辯為權利濫用，依誠信原則應受限制」的再抗辯認為不可採，至於其理由，則謂：「原告主張之依據無非日本實務之判決及學說，然我國立法例於時效相關規定及判例、判決，既無例外不適用時效制度之相關規定，此實有待將來立法者再為研議修法，在立法修改前，仍應尊重我國立法制度關於時效之相關規定而適用法律。」或許也是受限於同一知識框架所致。

就消滅時效制度整體而言，前述我國學者所歸納三大存在理由所說明的場合

<sup>126</sup> 參見曾世雄，註 51 書，252-255 頁。

<sup>127</sup> 在日本，一個重視尊嚴的被請求人，通常只會在有「被迫二度清償」之虞時坦然援用時效，而恥於僅為「免除債務履行」而援用時效；而且法官也不會對時效援用加以闡明。參見星野英一，民法論集，第 4 卷，有斐閣，1978 年 2 月，282-294 頁；杉本和士，時效における實體法と訴訟法，金山直樹編，消滅時效法の現状と改正提言(第 7 章) 商事法務，別冊 NBL No.122，70 頁(在註 31、32)。值得注意的是，德國也有相同現象。參見黃茂榮，民法判解之理論體系·民法總則，1979 年 3 月初版，511 頁；劉明生，消滅時效抗辯闡明之研究，法學新論，第 22 期，2010 年 5 月，95-122 頁。

<sup>128</sup> 從而，在認定時效抗辯並不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的我國判決中，雖有用極大篇幅詳敘理由的(例如高雄地院 97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 3 號判決)，但大多寥寥數語，甚至也有精簡到只說：「關於請求權之時效乃債務人依法律規定得為之抗辯，乃屬於法律賦予債務人之權利，債務人為時效之抗辯，乃依法律規定之行為，並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形」者(參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簡上字第 203 號判決)。而劉宗榮教授更指出：唯有智慧、有勇氣的法官才能透過誠信原則為法律注入新的生命，但要智慧與勇氣兼具，數天下法官，幾人能夠？既然無法乞靈於權利濫用與誠信原則，乃認為應立法增加「時效停止進行制度」，以解決時效制度立法的遺漏。參見同氏，建立時效停止制度之立法芻議，法律哲理與制度(基礎法學)一馬漢寶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2006 年 1 月，537 頁。

應有不同。申言之，「簡化法律關係，避免訴訟上舉證困難」應是對消滅時效適用於「請求人的請求權是否存在，狀態不明」場合的說明；而「尊重客觀現存秩序，維護社會交易安全」與「怠於行使權利者，法律不宜長期保護」則是對「請求人的請求權尚未因行使而消滅」的場合的說明。

事實上，絕大部分的消滅時效已經完成的案件，請求人的請求權都尚未因行使而消滅，而在此等場合，以「怠於行使權利者，法律不宜長期保護」說明其存在理由，應較為允當<sup>129</sup>。而按此存在理由的說明，對被請求人賦予「時效抗辯權」，是因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以致消滅時效完成所導致。

然而，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的反面，往往就是義務人「怠於履行義務」。如果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便應受到責備；則義務人「怠於履行義務」，當然更應受到譴責。因此消滅時效制度雖將時效抗辯權賦予義務人，但其本意應不是對義務人的「怠於履行義務」表示嘉許，從而給予可拒絕履行的「獎賞」，而應是對權利人的「怠於行使權利」表示譴責（即「法律不宜長期保護」），才讓義務人取得可拒絕履行的「反射利益」而已。因為無論如何，一個怠於履行義務的人，根本沒有任何立場因他的「怠於履行義務」而獲得任何的「權利」。

既然時效抗辯權的賦予，是因對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的「懲罰」而生，則只因權利人在形式上未於時效期間內行使權利，應不足以正當化此項「懲罰」，尚須權利人在實質上有被「懲罰」的可受非難事由，亦即權利人處於可被合理期待其及時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方能被評價為「怠於行使權利」而加以「懲罰」<sup>130</sup>。

<sup>129</sup> 若以「尊重客觀現存秩序，維護社會交易安全」作為消滅時效制度的存在理由，則消滅時效便是以維護公益為目的的制度，至於義務人因時效完成而可獲得拒絕履行義務的利益，應不過是實現此項公益的反射效果而已。既然如此，便應由法院依職權認定時效是否完成並依法賦予其效果，以貫徹此項公益，而不應將此項公益委諸義務人行使時效援用權或不拋棄時效利益來實現；此外，也無特別考慮在時效即將完成時，是否有請求權無法行使或不便行使的事由而延長其期間的餘地。此與我國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及「時效不完成」制度（第 139-143 條）等實定法規定意旨不符，而且在權利人沒有可歸責事由（並未「怠於行使權利」）的情況下，便使其權利受到限制，其合憲性基礎也不易說明，容有疑義。

<sup>130</sup> 且權利人如果應被評價為「怠於行使權利」，便可認為權利人的能及時行使權利而長期不行使，已表示不欲義務人履行義務，這時若再行使權利，反而與誠信原則有違，而此時使義務人自己決定是否履行義務，應屬維護誠信原則以增進社會整體公共利益所必要，而無不符憲法保障財產權規定意旨的疑慮。至於消滅時效若適用在「權利狀態不明」的場合，即使權利人實際上存在（但無從證明）的財產權因而受到限制，亦屬增進社會整體公共利益而不得已的犧牲，應無違憲疑慮。

要言之，並不是只要形式上消滅時效完成，義務人便可毫無限制地行使時效抗辯權。如果權利人的未及時行使權利，並不能被合理期待，便不能被評價為「怠於行使權利」，則義務人雖「依法」取得時效抗辯權，其時效抗辯權的行使，應不能不被判斷為違反誠信原則。此際，依具體情形，如果債權人之所以未及時行使權利，是因「信賴」債務人的先前行為，或是受債務人的前行為「妨礙」所致，固然不能認為債權人「怠於行使權利」；而即使在債務人沒有前兩類「積極行為」的場合，只要有依社會通念不能合理期待權利人及時行使權利的情事，也都不應認為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

申言之，在債權人因債務或債務人具有可「合理信賴」的特殊性，或因債務人有某些行動而可被「合理信賴」將履行債務等場合，「債務的履行」既被認定為可被「合理信賴」，則權利人的未及時行使權利，可謂理所當然，不應認為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同理，當債權人的權利行使有主觀或客觀上的「相當困難」時，權利人的未及時行使權利，可謂情有可原，也不應認為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既然不應認為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依前說明，債務人自無取得可拒絕履行的「反射利益」之餘地<sup>131</sup>。債務人因形式上時效完成所取得的時效抗辯權，既然欠缺正當的基礎，則其時效抗辯權的行使，便欠缺倫理上的誠信，而應依誠信原則加以限制<sup>132</sup>。所以，應不是時效既已完成，而債務人又無使債權人信賴，或欺瞞債權人使其未及時中斷時效的「積極行為」，即可以時效完成為由，為不利權利人的判斷，而應進一步判斷權利人的未及時起訴，是否已達可認為「怠於行使權利」的程度<sup>133</sup>。

而比較可能發生爭議的，應是權利人知有權利可得行使，且有意行使，但因某些考慮而未及時行使，例如權利人主觀上「信賴」債務將能獲得履行，或「信賴」債務人將會履行債務，或認為其及時行使權利有所「障礙」(困難)，但依社會通念來衡量，卻不能算是「合理信賴」或「相當障礙」，亦即不過是其主觀上

<sup>131</sup> 參見溫俊富，註 13 文。

<sup>132</sup>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國字第 6 號判決應屬我國難得的這類案例。

<sup>133</sup> 此際判斷的重點應在於權利人認為不必於時效期間內行使權利的「信賴」，依社會通念是否「合理」，或權利人認為不能於時效期間內行使權利的「障礙」，依社會通念是否「相當」。



過度的期待或顧慮而已，這時權利人可能被評價為「怠於行使權利」，此際能否再用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限制債務人的時效抗辯？

按權利人既可被評價為「怠於行使權利」，則債務人應可取得可拒絕履行的「反射利益」，但如果債務人行使時效抗辯權的結果，會造成「顯著」的不公不義，則應仍不許為之。蓋如前所述，如果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便應受到責備，則義務人「怠於履行義務」，當然更應受到譴責；故而權利人若因瞻前顧後而蹉跎時效期間，雖有可議，但假如被請求人的義務確實存在，且其拒絕履行的結果，將導致「顯著」的不公不義，則又何能苛責權利人而獨厚於義務人？準此，本文認為法院仍宜訴諸「公平正義」的理念，以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約束、檢驗債務人的時效抗辯<sup>134</sup>。

又，即使在不考慮權利人是否「怠於行使權利」的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 10 年時效期間完成的場合，如果時效抗辯的結果，造成「顯著的不公不義」時，應亦無例外<sup>135</sup>。而「顯著的不公不義」，不僅是在權利人與賠償義務人間進行衡量，應也須在權利人之間進行衡量，亦即賠償義務人因同一樁侵權行為而應對多數受害人負賠償責任時，若因時效抗辯的結果，發生一部分人不能獲得賠償時，此項不公平應也可納入斟酌<sup>136</sup>。

## 肆、結語

消滅時效制度作為我國民法基本制度之一，必有其存在的理由。而法律的作用在實現公平正義，消滅時效制度應該也不例外，這從消滅時效完成的效力僅是賦予「時效抗辯權」，即可窺知。申言之，消滅時效的完成，並不會使義務人的義務直接消滅，而只是使義務人取得「時效抗辯權」，以提醒被請求人依「良心」

<sup>134</sup> 在此場合，債務人時效抗辯權的取得，固無可議；但其行使則屬於我國學說所謂「權利行使行為本身構成權利濫用」的違反誠信原則情形，所以應予限制；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68 號判決案例應可歸為此類。而此際法院判斷的重點，應在於「不公不義」的程度，是否「顯著」。

<sup>135</sup> 在侵權行為，如果賠償義務人的時效抗辯不符公平時，仍可依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加以限制。參見蘇惠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月旦民商法，18 期，2007 年 12 月，67 頁。

<sup>136</sup> 新瀉地裁平成 6 年 6 月 30 日判決（判夕 849 號，279 頁）可供參考（參見溫俊富，註 13 文）。在 RCA 案件，應受非難的侵權行為賠償義務人身為「社會上強者」，若許時效抗辯而免於對「社會上弱者」賠償，其不符公義當極為顯著；就權利人與其他權利人間而言，同為被害人，卻因較早去世而受時效抗辯以致不能獲得任何賠償，應也顯失公平。

行事而已；而假使義務人仍然決定行使時效抗辯權，對於這項「權利行使」，法院不僅可以，而且應該依據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加以約束，從而調節消滅時效制度與道德之間的緊張關係。所以時效抗辯權可謂生來便具「未必當然可以行使」的特殊性，絕非不容侵犯的「聖域」。

我國實務在債務人有使債權人信賴而未及時中斷時效的「先前行為」的場合，適用誠信原則以限制時效抗辯的作法，應已漸趨成熟；但最高法院本號判決所示第二類型的適用，應還在摸索之中，而這正是我國與日本實務落差最大之所在，期盼第二類型能因對適用要件採取柔軟的解釋而包容社會可能發生的多種情況，以免壓抑消滅時效制度應有的實現公平正義機能。RCA 案件，國際矚目，正是最佳試金之石。

## 研討會(四)：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於母公司環保法律責任之認定

### 論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於 RCA 判決中之適用與評析

王毓正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 壹、RCA 污染事件之簡史

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 (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成立於 1919 年，是一家以生產電視機、映像管、錄放影機、音響、及通訊等產品為主的跨國公司<sup>137</sup>。該公司於民國 56 年 8 月 21 日<sup>138</sup>在台灣成立子公司「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 Taiwan Limited，以下簡稱 RCA 公司，並於 59 年至 81 年之間分別在桃園、竹北、宜蘭設廠。RCA 公司於工廠運作生產期間，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氯乙烷、三氯甲烷等 31 種有機溶劑，並有焊錫製程及產生游離輻射氬 85 之情形<sup>139</sup>。

75 年 RCA 桃園廠被併入美國奇異公司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以下稱 GE 公司)，77 年桃園廠再被法國湯姆笙公司 (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以下稱 Thomson 公司) 併購，81 年 10 月關廠，並將廠房及土地售予宏億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惟 RCA 公司、GE 公司以及 Thomson 公司先後所屬之桃園廠與竹北廠涉及連續二十多年挖井傾倒有毒廢料且嚴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情事，於 83 年被揭露，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下簡稱環保署) 調查證實該廠多年來直接傾倒有機溶劑於廠區之內，造成該廠址之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附近民井 20 口地下水質，亦發現有 1,1-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三氯乙烯等含氯化合物污染物，證實污染有擴散之情形<sup>140</sup>。

<sup>137</sup> 有關 RCA 的簡史，請參閱 <http://www.rca.com/about/the-rca-story/> (瀏覽日 2015.10.20)

<sup>138</sup> 鑑於本件判決皆以「民國年」表示年份，為了討論上之一致性，本文以下亦一律採用「民國年」的方式表示相關事件之年份。

<sup>139</sup> 參閱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 4 號判決 (以下簡稱 RCA 判決) 之原告對於本件訴訟事實部分之陳述。

<sup>140</sup> 綜合參考自司改會網頁 [http://www.jrf.org.tw/newjrf/index\\_new2014.asp?id=1597](http://www.jrf.org.tw/newjrf/index_new2014.asp?id=1597) (瀏覽日 2015.10.20)，環保署網頁

自前述之廠區關閉至 93 年提起本件侵權訴訟為止，原 RCA 公司員工發現罹患癌症者高達 1,300 多人，其中已有 221 人死亡。受害者認為 RCA 公司及 GE 公司均未善盡環境維護與污染管控之責任，對於員工亦未盡其有關防護說明及教導之義務，致使受害者及家屬經皮膚、呼吸及飲食曝露於有害有機溶劑中，進而導致疾病之結果。本事件之受害者遂於 93 年 4 月 22 日起訴，曾經原一審、二審法院以程序駁回訴訟，經三審最高法院於 94 年 12 月 27 日廢棄發回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更審，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言詞辯論，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宣判。更一審判決結果，被告 RCA 公司、Technicolor（原名 Thomson SA, Technicolor SA）及其子公司法國 Thomson 公司均應負責賠償。賠償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5 億 6445 萬元。針對已死亡之勞工，賠償最高金額 168 萬元、最低金額 92 萬元；針對罹病勞工，賠償最高金額為 447 萬元，即使尚未有外顯病徵之勞工，仍賠償最少 30 萬元。

## 貳、有關「揭穿公司面紗理論」在本件判決適用性論述的批判

本件訴訟就各方面而言，皆在台灣公害訴訟史上立下了重要的里程碑，除此之外，向來於外國法及我國學說所提及之「揭穿公司面紗理論」（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是否得適用於本件訴訟，不僅成為本件訴訟原告被告間之爭執事項<sup>141</sup>，同時似乎「隱約」地為本件判決所採納，而作為 RCA 公司以外之 Technicolor 與 Thomson 公司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的主要理由之一。

然而，在理由構成的部分，法院一方面援引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0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9 年度上字第 47 號判決，藉此說明我國法院實務早有「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但另一方面卻未如同其所援引的兩件判決一般地直接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以作為判決之依據，相對於此，法院表示係「適用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所揭示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為裁判之依據，並非追溯適用新修正公布之法律，而

---

<sup>141</sup> 亦即 RCA 判決中兩造爭執事項之「(四)被告 Technicolor、Technicolor USA, Inc.、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GE 公司是否應依「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與被告 RCA 公司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十一)被告 Technicolor、Technicolor USA, Inc.、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GE 公司是否應依「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與被告 RCA 公司本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是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所揭示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實為法理之明文化，並無追溯適用之情」。儘管法院嘗試透過前開之說明，以避免受到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原則」(Verbot der Rückwirkung)之質疑，然而若仔細審視其論述內容，似乎並非有效地達成此目的。

首先不容易瞭解的是，所謂「適用…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所揭示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為裁判之依據」，到底是適用了新修正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抑或沒有？既然其所依據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係新修正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所揭示，而且法院在本項爭點的第 1 點說明當中又援引了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以證實該原則為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之具體化，豈不正是採取了「歷史解釋」的解釋方法以詮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所隱含之規範精神，此時如何能以切割式的方式，宣稱僅適用了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所隱含之規範精神或法理，但並非適用了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本身？對於此一切割式適用的論點，法院似乎沒有給予明確的理由說明。

其次，即便確實僅涉及適用了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所隱含之規範精神或法理，亦即「揭穿公司面紗原則」，而並非適用了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本身，則進一步的問題是，「揭開公司面紗原則」在具體個案中適用性之論證亦不應侷限在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中所規定之適用條件，亦即僅侷限在「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之情形。

即如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所述「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係源於英、美等國判例法」，甚至德國法在 1920 年代當時之帝國法院亦發展出類似的論理，並逐漸發展出所謂「穿透責任理論」(Durchgriffstheorie)<sup>142</sup>。而綜觀各該國家在該原則之適用條件的架構上，亦並非僅限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例如美國法之「揭開公司面紗理論」，在涉及關係企業或母子公司間利益輸送時，若有『過度控制』之情況，法院判定控制公司操控從屬公司之經營，…因而造成從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損害，此時法院為保護受害人之權益，亦可適用此原則，將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視為同一法律主體，使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債權人直接

<sup>142</sup> 關於德國法之穿透責任理論之介紹，請參閱王毓正，論德國法之穿透責任理論於中石化污染事件（台鹼案）之適用，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3 期，2008 年 9 月，頁 115-161。

研討會(四)：適用「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於母公司環保法律責任之認定

負責…（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0 號判決）<sup>143</sup>。又例如德國法上之「穿透責任理論」其不僅適用在股東主管濫用公司制度之情形，甚至更進一步發展出其他適用情形之立論基礎，例如「制度性濫用理論」、「規範適用理論」以及「修正規範適用理論」等<sup>144</sup>。

綜而言之，本件判決一方面宣稱並非追溯適用新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而是適用該法所揭示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然而，另一方面卻又將此一源自外國法之原則的適用條件大幅地限縮在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之構成要件當中。此情形下，不僅產生了是否過度限縮了該原則作為法理之規範補充功能的疑慮，同時也讓本件判決是否已涉及追溯適用了新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而有違反溯及既往禁止原則之情事，更加混沌不明。

尤有甚者，在爭點（四）的結論上，本件判決在證立 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 及 Technicolor 應付清償之責任時，稱「自應適用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之『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而在作成否定 Technicolor USA, Inc. 及 GE 公司之連帶責任的結論時，亦提及「自無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之『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之適用」，如此之表述方式使得法院在本件判決之立場顯得更加難以捉摸。

### 參、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穿透責任理論）作為法理

#### 一、RCA 判決之前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於我國司法實務之適用

本件判決在有關「揭穿公司面紗原則」適用問題上的立場略顯曖昧不明的原因，或許是因為對於該源自於外國法之原則得否作為具有法拘束力的法律原則，並適用於審判案件當中確信不足所致。然而，在對於有關被告所提出之質疑，亦即其謂「…我國法院實務向來不採所謂『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更遑論經由判例而形成『法理』…」<sup>145</sup>，卻又援引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9 年度上字第 47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0 號判決，以證實「揭穿公司面紗理論」並非為我國司法實務所不採。尤其前者判決內容謂：「…所謂公司人格否

<sup>143</sup> 此一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的意旨，亦為 RCA 判決在爭點（四）的第 2 點說明當中所引用。

<sup>144</sup> 前揭註 6，頁 133 以下。

<sup>145</sup> 請參閱 GE 公司之抗辯內容。

認之理論(或稱揭穿公司之面紗理論),此在日本德國實務上亦已廣被實務見解引用,本院依其所述事實,不受其所述法律見解束縛,判斷其法律上效果,認定本件有應有法人格否認之法理適用,於法自無不可,由此可見我國司法實務亦曾直接以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或所謂公司人格否認理論作為裁判之依據,而非必須等待如同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條將該法理明文化後方可援用。

就此而言,與我國同為大陸法系之德國在其司法實務上亦採取相同立場。甚至可以說,尚無相關直接之成文法源時,且亦非參酌英美法相關理論的情形下,該理論係由德國帝國法院透過於 1920 年 6 月 22 日所作成之判決首次獲得實踐,換言之,即便沒有相關直接成文法源,法院並非不得於判決時透過援引法理之方式,援引該理論作為判決之基礎。事實上,德國穿透責任理論毋寧即是透過司法實務所發展而成,並透過數十年學說討論而逐漸獲得充實的理論<sup>146</sup>。

## 二、穿透責任理論於德國法院之適用與發展

即如本件判決所述,所謂「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人格否認法理」或「穿透責任」等理論,雖名稱不同但意旨大致雷同,乃指公司法『原則上』承認公司與其股東各為不同之法律主體,從而公司之權利與責任,通常與其股東分離。股東對公司之債務僅於其出資額之限度內負責僅在某些例外之情形,為保障更高位階之法益,而得透過否認公司之法人格,否定公司與股東各為獨立主體之原則。同此意涵之理論,在德國法上即稱為「穿透責任理論」(Durchgriffstheorie),而即如前所述,該理論在德國司法實務之實踐最早可追溯至德國帝國法院透過於 1920 年 6 月 22 日所作成之判決<sup>147</sup>。

該案中被告乃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股東,該股東於訴訟中主張原告所請求之給付不應由他承擔給付義務,而是由其所屬之有限責任公司承擔,其援引之理由即為分離原則。然而被告之抗辯卻為帝國法院所不採,從而分離原則在該案中即受到相對化。判決理由中指出,面對法律制度設計時,法官仍應該對於生活中之真實情形與實際上之支配力加以衡酌。此一判決作出之後,即對於往後許

<sup>146</sup> 相關介紹請參閱前揭註 6,頁 133。

<sup>147</sup> RGZ 99, 232, 234.

多帝國法院的判決產生影響，這些受到影響的判決當中，皆一致性地對於向來被視為法人制度中屬於理所當然的配套原則—分離原則，予以限縮適用<sup>148</sup>。

在德國帝國法院時代，法院嘗試對於穿透責任之適用建立原則，並表示穿透責任之承認乃是對於有限責任公司與其股東各自於人格與財產上之獨立性的否定，因此只應該在例外被認為有必要的情形下，才應該被考慮適用。至於所謂有必要之情形，乃是例如為了保障與公司發生法律關係之第三人能在誠實信用原則下獲得其應得到之給付。進一步發展的結果是，即便穿透責任理論在帝國法院時代未曾透過法律明文化，但相關之帝國法院判決皆普遍地引用誠實信用原則作為限制分離原則適用之判決基礎。

二戰之後，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初期在許多相關的判決當中，仍舊承襲帝國法院的立場。其基本立場，一方面強調法人制度與分離原則的限縮適用不應被輕易或毫無限制的正當化；但另一方面也逐漸受到學界所提出之「規範適用理論」(Normanwendungslehre)的影響，而使得穿透責任理論之適用理論基礎被放置在法律秩序底下獲得了更進一步地深化，亦即法人制度不應該受到絕對性的承認，而是僅在法人制度之適用係屬於符合法秩序之目的範圍內方受到承認<sup>149</sup>，換言之，倘若法人制度之適用已與法秩序之目的相抵觸時，則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股東亦必須對於該有限責任公司之債務負連帶責任<sup>150</sup>。

所謂「規範適用理論」又另稱為「規範目的理論」，其係由德國學者Müller-Freienfels所提出，其主張法人與股東之分離原則並非本質所必然，乃是基於經濟目的所需，利用立法技術所創設之概念，即如法律亦可對於兩合公司的股東規定仍付無限清償責任。所以在判斷上應就各種類型公司之規範目的，探求解決濫用公司型態或有限責任之途徑。其更進一步認為，所謂法人只是一種對於特定的單位團體以及構成要件、關係與規範總合之簡便性措辭。換言之，法人只不過是「結構性之簡略稱呼」(konstruktive Abbeviatur)。既然並不存有單一性的法人概念，則對於穿透責任是否有適用餘地之判斷，自然應該以個案方式，

<sup>148</sup> Coing, Zum Problem des sogenannten Durchgriffs bei juristischen Personen, NJW 1977, S. 1793.

<sup>149</sup> BGHZ 20, 4, 14.

<sup>150</sup> BGHZ 22, 226.



針對個別公司團體的特質以及所涉及利益進行判斷。換言之，Müller-Freienfels 認為須將公司的行為視為獨立法人格所為之行為是否妥當的這個問題，依據個案當中的情形進行判斷，亦即只有在符合法人之制度目的，並符合社會秩序時，方承認公司具有獨立法人格並獨立為其行為負責<sup>151</sup>。

除了前述有關穿透責任理論之適用理論基礎地開展之外，透過對於相關判決的整體立場進行觀察，亦可清楚地顯現出法官在係爭的個案中已非僅消極地適用既有法律規定，而是在面對是否應承認法人獨立人格以及法人與股東責任分離，抑或採納穿透責任理論時，必須對於就個案中之法人制度與法秩序目的是否取得和諧一致之關係，以及公司股東是否繫屬濫用法人制度致造成他人損害等，主客觀因素一併加以考量。尤其學說上認為最具代表性的即是聯邦最高法院第八民事庭於 1980 年 11 月 5 日作成之判決中之意旨，其謂「倘若分離原則之適用卻與誠實信用原則產生齟齬之結果，並導致等同於利用法人與股東間法人格的獨立性之權利濫用時，則必須承認法人制度與分離原則之例外。就此而言，透過否定法人制度之方式，並藉此對於隱身於法人背後的股東之違反誠信原則行為加以抵制，乃為法官的任務，特別是當吾人從生活中之真實情形、經濟上之需求與實際上之支配力等方面觀之，可以得出法官有此採取以上手段的義務時，更應該採取積極的立場」<sup>152</sup>。

儘管不可否認的，如何在個案中判斷「法人制度之適用符合法秩序目的」以及如何「從生活中之真實情形、經濟上之需求與實際上之支配力等方面」去認定法官有此採取穿透責任理論的義務？此不僅無法如同直接適用法條般的明確，不同法官亦可能得出不同判斷結果。更重要的是，如何產生判決先例以供後續相關判決作為參考，以維護法安定性，斷非容易之事。但無論如何，在欠缺相關法律明文規定之情形下，穿透責任理論在透過以誠信原則或維持法律秩序等論述作為基礎，其本身以「法理」的形式被援引作為判決之依據，在德國司法實務上不僅有一定共識，甚至也被認為法官必須承擔一定積極的義務去適用此一理論。

<sup>151</sup> 相關介紹之中文文獻，亦請參閱陳漢聲，公司法人格否認理論與債權人保護，世新大學碩士論文，2006 年，頁 108；劉渝生，公司人格否認-德國直索理論之研究，刊於氏著「公司法制之再造-與德國公司法之比較研究」，頁 229。

<sup>152</sup> BGHZ78, 318, 333 = BGHNJW1981, S. 522 = BB1981, S. 200 = DB1981, S. 574.

最後，必須一併說明的是，倘若出現有若該法律將穿透責任理論明文化的時候，則是否仍有逕適用穿透責任理論之餘地？這一問題主要係出現德國股份公司法第302條（AktG § 302）公布施行之後，其規定在特定條件下控制公司有承受從屬公司損失之義務。但此一義務通說上認為僅是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之內部關係，亦即關係企業間內部的損失平衡義務（Verlustausgleichspflicht in den Binnenbeziehungen der Konzernunternehmen），因此所規定者並非針對關係企業間之外部責任。倘若兩公司具有事實上之從屬與支配關係，但欠缺契約明文約定時，亦即所謂事實上關係企業，德國法院向來即透過類推適用股份公司法第302、303條的方式，使事實上之從屬公司的債權人獲得保障，從而不再適用穿透責任理論<sup>153</sup>。然而，此並非代表著法院不再承認穿透責任，只不過在論據上仍盡量以法律條文作為依據，而不直接以學說所發展之穿透責任理論作為判決依據，亦即論證方式上，法院因受到依法審判原則之拘束，自應先窮盡法律適用之途徑後，方得引用法理。

### 三、回到 RCA 判決再檢驗

法院因受到依法審判原則之拘束，自應先窮盡法律適用之途徑後，方得引用法理，惟本件訴訟中有關得否認定RCA公司以外之其他被告在作為RCA公司之控制公司時，應對於元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之爭議問題上，雖有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屬相關之法律規定，但由該規定乃係1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規定，自然無法適用在93年時既有起訴之本件訴訟，亦無類推適用之可能。此情形下，法院當可一來比照前述適用揭開公司面紗原則之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之判決，其次再充分敘明理由，似並非不得直接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法人格否認法理」或「穿透責任」等理論作為法理，而成為判決之依據。然而本件判決不循此論證途徑，卻以所謂「自應適用公司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之『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所稱云云似有治絲益棼之嫌。

### 肆、控制公司是否非以持股之股東為必然？

儘管如此，本件除了 RCA 公司以外之被告一貫地主張「揭穿公司面紗理論」不得僅以「法理」為而作為「依法審判」之依據，亦不為我國司法實務向來所採

<sup>153</sup> 較詳細介紹，請參閱前揭註 6，頁 147。

納，故不應適用於本件訴訟；此外，原告對於法院不接受 GE 公司同屬控制公司之主張而將其排除於該理論之適用，亦感到不滿意<sup>154</sup>。

由於原告與法院之間的主要分歧點在於，GE 公司是否為被告 RCA 公司之控制公司，從而有進一步適用「揭穿公司面紗理論」之可能？對此而言，法院主要乃是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77 年及 78 年相關紀錄公文為基礎，認為被告 GE 公司僅於短時間持有被告 RCA 公司股份 2 股，且占被告 RCA 公司之股份比例甚為微小，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第 369 條之 2 之規定，被告 GE 公司並非被告 RCA 公司之控制公司，從而並無「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之適用。至於原告主張被告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GE) 除本身直接持股外，尚且透過諸多子公司持有 99% 被告 RCA 公司股份，故應同屬控制公司之事實，並未為法院所採納。

若從本件判決一貫地限縮在「適用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之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的角度來看，法院前開堅持必須以 GE 公司直接持股的比例來認定是否為控制公司的立場，應非屬意外之事。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規定當中所涉及者即是公司與股東之間的規範關係，由於本件判決將其作為判決之依據侷限在「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所揭示之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從而也一貫地將學理上之「揭穿公司面紗理論」當中有關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認定，侷限在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中之公司與股東的框架當中。

然而，值得疑問的是，在「揭穿公司面紗理論」或「穿透責任理論」中之控制公司是否非以持股之股東為必然？在德國法有關「穿透責任理論」的討論，所謂關係企業在實際情形存有兩種型態，倘若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有契約協議者，為「契約上關係企業」(Vertragskonzern)，若無形式上契約者，則稱作「事實上關係企業」(Der faktische Konzern)。而法院必須調查控制公司對於從屬公司的控制程度是否足夠緊密，再判斷是否必須負起「穿透責任」。

---

<sup>154</sup> 法扶基金會之判決摘要，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0B4zEBUuao18INVJzWW1qYzZRblU>  
(瀏覽日 2015.10.20)

此外，德國法院又更進一步區分「單純事實上關係企業」(Der einfache faktische Konzern)與「加重事實上關係企業」(Der qualifizierte faktische Konzern)，前者係指德國公司法所明文者，後者則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法律漏洞所作之補充，此一類型在學說上又被稱為「外部操控」(Fremdsteuerung)，其特徵是某一公司之行為採取與否並非取決自身的利益，相反地卻是維繫在公司外部的特殊利益。當從屬公司之意志形成受到來自於控制公司特別強烈的限制或甚至根本不存有自主空間時，即屬此處所稱之「加重事實上關係企業」。在此種情形下，公司股東或控制公司已透過業務執行之方式對於從屬公司取得支配地位，若仍堅持從屬公司仍舊具有獨立法人格，自不無疑問<sup>155</sup>。對於前述之情形，學者 Klaus Müller<sup>156</sup>表示，應可援引穿透責任理論，由控制公司直接承擔從屬公司之債務。對於理由構成方面，Müller 更進一步指出，「前述之情形已形同透過關係企業的方式，讓從屬公司在制度上變成控制公司的工具，準此，應得出如以下之事理上的必要性，亦即控制公司的財產亦應作為從屬公司的債務擔保」。

透過前述之介紹，可以得知有關控制公司之認定，在穿透責任理論的相關學說討論乃至司法實務見解，皆未侷限在其與從屬公司之間是否有形式的契約存在，而是須視在個案中控制公司對於從屬公司的控制程度是否足夠緊密，即便是公司股東無論其持股比例，而端視其是否已透過業務執行之方式對於從屬公司取得支配地位。

反觀本件判決，因為將「揭穿公司面紗理論」附著於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而存在，從而造成該理論在適用上受到前開條文構成要件之牽制，而導致從比較法的角度來看，該原則在我國司法實務的實踐形同縮小版之揭開公司面紗原則，然而此豈是該理論最初之原意？實值得進一步地思考。

## 伍、結論

RCA 污染事件受害之原告，在公害造成其身體健康受害而身心苦痛煎熬 20 餘年，終在纏訟 10 餘年之後，在第一審判決當中獲得部分的勝利與平復，然而

<sup>155</sup> 前揭註 6，頁 131、132、146。

<sup>156</sup> Müller, Die Haftung der Muttergesellschaft für die Verbindlichkeiten der Tochtergesellschaft im Aktienrecht, ZGR 1977, S. 25.

究竟是終極的喜悅抑或是暫時的喜悅，仍需俟本件判決最終的確定方能得知。本件訴訟目前已提起了上訴，而有關「揭穿公司面紗理論」在本件判決之適用是否適法妥當，在未來也同樣地將接受檢視。然而，經本文檢視之後，發現本件判決究竟係以何種方式適用揭穿公司面紗理論，並未能詳細說明清楚。儘管其表示係「適用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所揭示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為裁判之依據，並非追溯適用新修正公布之法律，而是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所揭示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實為法理之明文化，並無追溯適用之情」。藉此以避免受到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質疑，然而不僅並非有效地達成此目的，甚至反而處處留下適用公司法第 154 條第 2 項的痕跡。也正是如此，導致「揭穿公司面紗理論」之適用以及控制公司之認定亦處處受到前開條文之構成要件的牽制，導致有過於狹隘適用而造成揭穿公司面紗原則應有之規範功能受到限縮之嫌，而這些疑義在未來第二審的審理過程中勢必成為原告被告戰線之延長。





# 經典。好書

本雜誌社提供完整的資料蒐羅及增補機制，方便訂戶在開庭及閒暇之餘，能快速瀏覽時事、吸收新知和及時了解修法內容，藉此，讓讀者對於法學知識的學習能持續不間斷。

台灣法學雜誌貢獻台灣法學研究、促進台灣法制發展，近年來更將版圖拓往中國，歡迎來電洽詢各類雜誌 02-2331-2128 分機 620



## 台灣法學雜誌

機關用戶（政府機關、學校、事務所，公司行號）7,200元／一年（24期）  
個人訂戶 5,200元／一年（24期）（續訂戶加贈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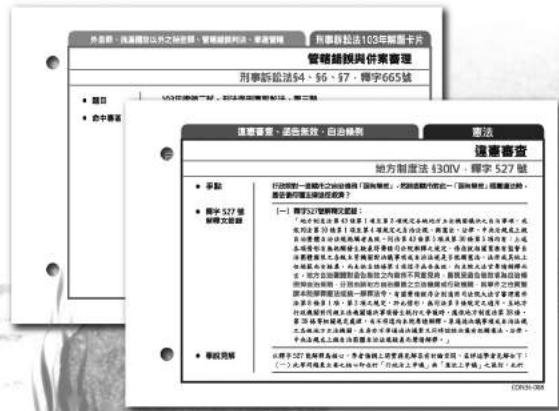
## 完全潮卡知識管理套組/雜誌

4期季刊（2、5、8、11月出刊）+2期特刊（配合修法時間出刊）  
訂戶除雜誌彩色卡片外，另享增補卡片6份（特價1,800元，2016年1月起發送）改版特價4,800元（原價6,000元）



## 中國法律期刊

中國法律 300元(本)／一年(6期) 1,500元  
中國法律評論 300元(本)／一年(4期) 1,500元



## 完全潮卡知識管理套組/卡片

彩色卡片一本特價1200元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2號5樓  
公司電話：02-2331-2128  
公司傳真：02-2331-2138  
E-mail：seminar@taiwanlaw.com.tw

# 台灣法學系列產品

信用卡訂購單

## 產品一 台灣法學雜誌

★活動內容如有異動，請以權檢公告為準

機關用戶（政府機關、學校、事務所、公司行號）7,200元/一年（24期）  
 十好禮雙重送：

- A. 贈 2014 中國法學期刊 4 本。
- B. 受理企業問題研究，視情形排入研討會議程（細節須詳談）  
 （限機關直接向本公司訂閱者）

- +500元：中國法律 2015 年雜誌（6 本）（原價 1,500 元）（售完為止）
- 個人訂戶 5,200 元/一年（24 期）（續訂戶加贈 2 期）
- 法學護照訂戶（個人）4,500 元/一年（24 期）
- 104 年國考考生（憑 104 年司律考試准考證，活動至 2015.12.31 止）  
 台灣法學雜誌+完全潮卡知識管理套組（一年）7,600 元

## 產品二 完全潮卡知識管理套組

- 4 期季刊（2、5、8、11 月出刊）+2 期特刊（配合修法時間出刊）  
 訂戶除雜誌彩色卡片外，另享增補卡片 6 份（特價 1,800 元，2016 年 1 月起發送）  
 改版特價 4,800 元（原價 6,000 元）

## 產品三 生日禮讚（限當月壽星）（2015.12.31 止）

- 台灣法學雜誌 5,800 元/一年（24 期展延 6 期）

## 產品四 中國法律期刊：A. 中國法律/B. 中國法律評論

- A. 中國法律  300 元/本：\_\_\_\_\_ 期  1,500 元/一年（6 期）
- B. 中國法律評論  1,500 元/一年（4 期）

## 產品五 一帆面授/雲端/DVD

- 菁英 F 班-卡片班（含卡片）+潮流班 原價 29,500 面授價 20,900 雲端價 18,900  
 DVD 價 23,850
- 菁英 G 班-題庫班+一、二試總複習 原價 33,400 面授價 19,900 雲端價 18,900  
 DVD 價 22,850
- 快速通關卡片班（含卡片）特價 12,900（總價值超過 3 萬元）

掛號郵資費：600 元

★相關產品優惠不得併用。

■訂購者基本資料（個人訂戶一律用二聯發票，抬頭為個人姓名）  
 姓名（機關名稱）：\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欲更改寄送地址者，請將寄送名條及新址，郵寄或傳真回本社，並註明變更之期數。

### ■信用卡付款資料

信用卡名： VISA  MASTER  JCB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西元）：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信用卡背面後三碼：

新用卡有效期限：（西元）\_\_\_\_\_ 月 \_\_\_\_\_ 年

訂購總金額：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十 \_\_\_\_\_ 元整  
 （中文大寫）

持卡人簽名：\_\_\_\_\_

備註：

-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與發卡銀行。
- ◆本公司保留接受訂單與否的權利。

授權號碼：\_\_\_\_\_（由本公司填寫）

特店代號：005-27542886-5001 統一編號：27542886

特約商店：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

消費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業務承辦人：\_\_\_\_\_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收帳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	------	------	--------

單 款 存 金 儲 撥 政 郵 19889790 帳 號

元		拾		佰		仟		萬		拾		佰		仟		元	
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 寄 款 人 戶 名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通訊欄（限與本存款有關事項）

產品一 台灣法學雜誌 ★活動內容如有異動，請以權檢公告為準。  
 機關訂戶（政府機關、學校）7,200元/一年（24期）  
 十好禮三雙送：  
 A. 贈 2014 年中國法學期刊 4 本。  
 B. 寄發本公司主辦之研討會邀請函，並有優先提問權。  
 C. 受理企業問題研究，視情形排入研討會議程（細節須詳談）  
 （限機關直接向本公司訂閱者）  
 +500元：中國法律 2015 年雜誌（6 本）（原價 1,500 元）（售完為止）  
 個人訂戶 5,200 元/一年（24 期）（續訂戶加贈 2 期）  
 104 年國考考生（憑 104 年司律考試准考證，活動至 2015.12.31 止）  
 台灣法學雜誌+完全潮卡知識管理套組（一年）7,600 元

銷訂 2 年以上或含訂 2 本刊物（台灣法學雜誌或完全潮卡擇一）者，贈法學護照。  
 法學護照訂戶（個人）4,500 元/一年（24 期）  
 法學護照訂戶（憑 104 年司法考試准考證，活動至 2015.08.31 止）  
 A. 台灣法學雜誌 3,650 元/一年（24 期）  
 B. 台灣法學雜誌+完全潮卡（一年）7,600 元

產品二 完全潮卡知識管理套組  
 4 期季刊（2、5、8、11 月出刊）+2 期特刊（配合修法時間出刊）  
 訂戶除雜誌彩色卡片外，另享增補卡片 6 份（2016 年 1 月起發送）  
 改版特價 4,800 元（原價 6,000 元）

產品三 生日禮讚（限當月壽星）（2015.12.31 止）  
 台灣法學雜誌 5,800 元/一年（24 期展延 6 期）

產品四 一帆面授/雲端/DVD  
 菁英 F 班-卡片班（含卡片）+潮流班 原價 29,500 面授價 20,900 雲端價 18,900  
 DVD 價 23,850  
 菁英 G 班-題庫班+一、二試總複習 原價 33,400 面授價 19,900 雲端價 18,900  
 DVD 價 22,850  
 快速通關卡片班（含卡片）特價 12,900（總價值超過 3 萬元）

掛號郵資費：600 元  
 ■訂購者基本資料  
 姓名（機關名稱）：\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欲更改寄送地址者，請將寄送名條及新址，郵寄或傳真回本社，並註明變更之期數。

展望未來

「台灣法學雜誌」期能與您一起成長

— 立足本土 放眼國際 —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